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 (綜合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266
2.	修訂成文法則 C1270
第 2 部	
修訂《緊急情況 (換屆選舉日期) (第七屆立法會) 規例》(第 241 章, 附屬法例 L)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272
4.	修訂第 6 條 (新定換屆選舉日期以及選舉法應用於 2021 年選舉的方式) C1272
第 3 部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276
6.	修訂第 3 條 (選管會的設立及其成員) C1276
7.	修訂第 7 條 (規例) C1276
8.	修訂第 8 條 (選舉的報告) C1278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18 條 (關於選區分界的報告) C1278
第 2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A)	
1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280
11.	加入第 2AA 條 C1284
	2AA. 合資格人士的涵義 C1284
12.	修訂第 2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C1290
13.	修訂第 3 條 (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C1292
14.	修訂第 4 條 (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C1294
15.	修訂第 5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C1298
16.	修訂第 7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C1300
17.	修訂第 8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一部及分部內) C1300
18.	修訂第 9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C1300

條次	頁次
19.	修訂第 10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取消登記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C1302
20.	修訂第 10A 條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詳情) C1310
21.	修訂第 11 條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C1312
22.	修訂第 12 條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C1316
23.	修訂第 13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C1316
24.	修訂第 14 條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C1326
25.	修訂第 15 條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C1326
26.	修訂第 16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C1328
27.	修訂第 18 條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C1328
28.	修訂第 19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C1330

C1170

條次	頁次
29.	修訂第 20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C1330
30.	修訂第 21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而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C1342
31.	修訂第 22 條 (罪行及罰則) C1344

第 3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B)

3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346
33.	加入第 2AA 條 C1352
	2AA. 合資格人士的涵義 C1352
34.	修訂第 2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C1356
35.	修訂第 3 條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C1360
36.	修訂第 4 條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格式) C1360
37.	修訂第 5 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格式) C1362
38.	修訂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的記項以中文或英文記錄) C1364

條次	頁次
39.	修訂第 9 條 (選舉登記主任有權要求他人提供資料以擬備登記冊) C1364
40.	修訂第 10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提供將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士的個人詳情) C1366
41.	修訂第 11 條 (第 IV 部的釋義) C1368
42.	修訂第 12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送交通告) C1370
43.	修訂第 13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C1372
44.	廢除第 13A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C1374
45.	加入第 13B 條 C1374
13B.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或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C1374
46.	修訂第 14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C1376

條次	頁次
47.	廢除第 14A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C1378
48.	加入第 14B、14C 及 14D 條 C1378
14B.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C1380
14C.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C1380
14D.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地區委員會的委員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C1382
49.	廢除第 15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C1384
50.	修訂第 16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對通告作出的回應而將有關人士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C1384
51.	修訂第 18 條 (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 C1388

條次	頁次
52.	修訂第 19 條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C1390
53.	修訂第 20 條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C1394
54.	修訂第 21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C1396
55.	修訂第 22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C1400
56.	修訂第 23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部分內) C1402
57.	修訂第 2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C1404
58.	修訂第 25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取消登記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C1408
59.	修訂第 26 條 (請求更改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某些詳情及改正該登記冊內的記項) C1422

條次	頁次
60.	修訂第 26A 條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個人詳情) C1430
61.	修訂第 27 條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C1434
62.	修訂第 28 條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C1438
63.	加入第 28AA 條 C1442
	28AA. 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就記錄在若干功能界別及界別分組的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詳情的處理 C1442
64.	修訂第 29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C1444
65.	修訂第 30 條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C1456
66.	修訂第 31 條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C1458
67.	修訂第 32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C1460
68.	修訂第 34 條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C1462

C1180

條次	頁次
69.	修訂第 35 條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C1464
70.	修訂第 36 條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C1466
71.	修訂第 37 條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C1466
72.	修訂第 38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 並須提供該等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C1468
73.	修訂第 39 條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 C1482
74.	修訂第 41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而提供登記冊的摘錄) C1492
75.	修訂第 42 條 (罪行及罰則) C1494

第 4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C)

76.	修訂第 1 條 (釋義) C1494
77.	修訂第 3 條 (職能) C1498
78.	修訂第 5 條 (關於準候選人提出申請的程序) C1498

C1182

條次	頁次
79.	修訂第 6 條 (關於選舉主任提出申請的程序) C1502
第 5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D)	
8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504
81.	修訂第 2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C1516
82.	加入第 6A 條 C1516
6A.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指明呈交選舉委員會界別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 C1518
83.	修訂第 8 條 (如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6 條舉行補選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補選公告) C1520
84.	修訂第 10 條 (如何提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候選人) C1520
85.	修訂第 11 條 (如何提名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候選人) C1526
86.	加入第 12A 條 C1530
12A.	如何提名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 C1530

條次	頁次
87.	修訂第 15 條 (選舉主任只可接受附有按金的提名表格以及須發出按金收據) C1534
88.	修訂第 16 條 (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C1536
89.	修訂第 17 條 (選舉主任須顧及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C1544
90.	修訂第 18 條 (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C1544
91.	修訂第 19 條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C1546
92.	修訂第 21 條 (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C1548
93.	修訂第 22 條 (選舉主任須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46(1) 條而刊登公告) C1552
94.	修訂第 22A 條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C1554
95.	修訂第 22B 條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C1556

條次	頁次
96.	修訂第 22C 條 (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C1562
97.	修訂第 23 條 (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C1564
98.	修訂第 24 條 (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C1568
99.	修訂第 25 條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C1570
100.	修訂第 27 條 (投票時間的指定及公告或通知) C1570
101.	修訂第 28 條 (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C1572
102.	加入第 28A 條 C1572
28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規定提供某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C1572
103.	修訂第 30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C1576
104.	修訂第 33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C1580

條次	頁次
105.	修訂第 35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C1580
106.	修訂第 36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C1582
107.	修訂第 37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C1582
108.	修訂第 40 條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C1584
109.	修訂第 42 條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C1584
110.	修訂第 44 條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C1590
111.	修訂第 49 條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C1592
112.	加入第 49A 條 C1598
	49A. 將選票給予長者、孕婦等的安排 C1598
113.	修訂第 51 條 (投票站主任可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C1600
114.	修訂第 53 條 (投票站主任須視乎選民享有的投票權而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的選票) C1602

條次	頁次
115.	修訂第 53A 條 (未曾投票的選民除非獲得准許, 否則不可返回投票) C1606
116.	修訂第 54 條 (投票程序) C1606
117.	修訂第 55 條 (如何填劃選票: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C1608
118.	廢除第 56 條 (如何填劃特別功能界別選票) C1610
119.	修訂第 57 條 (如何填劃選票: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以外的普通功能界別) C1610
120.	加入第 58A 條 C1612
	58A. 如何填劃選委會界別選票 C1612
121.	修訂第 59 條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他人代其填劃選票) C1614
122.	修訂第 63 條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 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 C1614
123.	修訂第 63A 條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 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C1614
124.	加入第 4 部第 1 分部標題 C1616

條次	頁次
----	----

第 1 分部——關乎點票站的事宜

125.	修訂第 65 條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C1616
126.	修訂第 66 條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C1616
127.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標題及第 69A 條	C1620

第 2 分部——點票程序

69A.	釋義 (第 4 部第 2 分部)	C1620
128.	取代第 70 條	C1622
70.	功能界別票箱及選委會界別票箱須送交中央點票站	C1622
129.	修訂第 71 條 (監管點票站及點票區的安排)	C1626
130.	取代第 72、73 及 73A 條	C1628
72.	送交中央點票站的功能界別票箱、選委會界別票箱等須移交給選舉主任	C1628
73.	由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主任開啟功能界別票箱、選委會界別票箱等	C1630
73A.	由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開啟地方選區票箱等	C1630

條次		頁次
131.	加入第 73B 至 73E 條	C1632
73B.	在中央點票站將功能界別選票分類及核實功能界別選票數目的安排	C1632
73C.	在中央點票站核實選委會界別選票數目的安排	C1638
73D.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地方選區選票數目的安排	C1644
73E.	在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和點算選票數目的安排	C1652
132.	廢除第 74、74AAA、74A、74AA、74AB 及 74B 條	C1658
133.	修訂第 75 條 (為地方選區點票)	C1658
134.	修訂第 75A 條 (關於地方選區點票的特別安排)	C1660
135.	廢除第 76 條 (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C1662
136.	修訂第 77 條 (為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以外的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C1662
137.	廢除第 77A 及 77B 條	C1664
138.	加入第 78A 條	C1664

條次	頁次
78A.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點票 C1664
139.	修訂第 79 條 (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C1666
140.	修訂第 79A 條 (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C1668
141.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標題 C1670

第 3 分部——就選票作出的決定

142.	修訂第 80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C1670
143.	修訂第 81 條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C1676
144.	加入第 4 部第 4 分部標題 C1678

第 4 分部——宣布選舉結果

145.	修訂第 83 條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C1680
146.	修訂第 84 條 (選舉主任刊登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C1682
147.	修訂第 86 條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C1682
148.	修訂第 88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留選舉文件最少 6 個月) C1684

條次	頁次
149.	修訂第 92 條 (選舉主任可轉授某些職能) C1684
150.	修訂第 96 條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C1686
151.	修訂第 97 條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C1686
152.	修訂第 97A 條 (投票結束後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時的程序) C1688
153.	修訂第 98 條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C1688
154.	修訂第 101A 條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C1690
155.	修訂第 104 條 (釋義 (第 7 部)) C1692
156.	加入第 8 部 C1692

第 8 部

為施行第 53(7)(b) 條而設的正式登記冊的電子文本

109.	釋義 (第 8 部) C1694
110.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C1694
111.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C1696
112.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C1698
157.	修訂附表 2 (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C1698

C1200

條次	頁次
158.	修訂附表 3 (換屆選舉 / 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C1700
159.	修訂附表 4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58 條規定的 各類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C1710
 第 6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F)	
16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720
161.	加入第 31A 條 C1722
3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規定提供某處所用作投票 站或點票站 C1722
162.	修訂第 47 條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C1726
163.	加入第 52A 條 C1728
52A.	將選票給予長者、孕婦等的安排 C1728
164.	修訂第 56 條 (投票站主任只可向每名選民發出一張選 票) C1730
165.	修訂第 63 條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亦是點票站 的投票站) C1732
166.	修訂第 63A 條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點票 站的投票站) C1732

條次	頁次
167.	修訂第 75 條 (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C1732
168.	修訂第 75A 條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C1734
169.	修訂第 84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接獲選票、結算表、包裹等) C1736
170.	修訂第 86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管選舉文件最少 6 個月) C1736
171.	修訂第 94 條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C1738
172.	修訂第 95 條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C1738
173.	加入第 8 部 C1738

第 8 部

為施行第 56(3)(b) 條而設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110.	釋義 (第 8 部) C1740
111.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C1740
112.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C1742
113.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C1744
174.	修訂附表 1 (一般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C1744

條次 頁次

**第 7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 規例》
(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H)**

17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746
176.	修訂第 3 條 (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C1754
177.	修訂第 4 條 (職能)	C1756
178.	修訂第 6 條 (關於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或指定團體提出申請的程序)	C1760
179.	修訂第 7 條 (關於選舉主任提出申請的程序)	C1764
180.	修訂第 9 條 (顧問委員會須出席選管會召開的會議並提供意見)	C1768
181.	修訂第 10 條 (所提供的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提名等)	C1768

第 8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I)

18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C1770
183.	修訂第 1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C1776
184.	修訂第 2 條 (適用範圍)	C1776
185.	加入第 1A 部	C1778

第 1A 部

登記為當然委員

2A.	釋義 (第 1A 部)	C1778
2B.	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如何登記為當然委員	C1780
2C.	其他人士如何登記為當然委員	C1786
2D.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裁定某人的登記是否有效	C1792
186.	修訂第 2 部標題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及補充提名及其他界別分組的提名及投票前的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其他階段)	C1798
187.	修訂第 3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籲請為宗教界界別分組作出提名或補充提名)	C1800
188.	修訂第 4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指明呈交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	C1802
189.	修訂第 6 條 (根據第 3 及 4 條刊登的公告須符合指明格式)	C1804
190.	修訂第 7 條 (如何提名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	C1804

條次	頁次
191.	修訂第 8 條 (如何提名其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 C1808
192.	修訂第 9 條 (選舉主任可協助填具提名表格) C1810
193.	修訂第 10 條 (選舉主任須將提名表格副本供公眾查閱) C1810
194.	取代第 12 條 C1812
12.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裁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C1812
195.	修訂第 13 條 (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C1818
196.	修訂第 14 條 (選舉主任須顧及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C1824
197.	修訂第 15 條 (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C1826
198.	修訂第 16 條 (選舉主任須批註無效的提名表格) C1828
199.	修訂第 19 條 (選舉主任須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第 7(8) 及 25(1) 條而刊登公告) C1830
200.	修訂第 21 條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C1832

C1210

條次	頁次
201.	修訂第 22 條 (在某些情況下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即不會進行投票) C1834
202.	加入第 28A 條 C1834
28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規定提供某處所用作投票 站或點票站 C1834
203.	修訂第 44 條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停留的人) C1840
204.	加入第 49A 條 C1840
49A.	將選票給予長者、孕婦等的安排 C1840
205.	修訂第 53 條 (投票站主任發出選票予投票人或獲授權 代表) C1842
206.	修訂第 56 條 (如何填劃選票) C1844
207.	修訂第 61 條 (投票結束後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C1844
208.	修訂第 73 條 (進行人手點票時的點票及核實選票結算 表的安排) C1846
209.	修訂第 74 條 (進行電腦點票時的點票及核實選票結算 表的安排) C1848

C1212

條次	頁次
210.	修訂第 77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C1848
211.	修訂第 78A 條 (選舉主任須擬備選票報表) C1850
212.	修訂第 81 條 (選舉主任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C1850
213.	修訂第 83 條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C1850
214.	修訂第 85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留界別分組選舉文件最少 6 個月) C1852
215.	修訂第 89 條 (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職能) C1852
216.	修訂第 93 條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C1852
217.	修訂第 94 條 (在投票日但宣布結果前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時的程序) C1854
218.	修訂第 95 條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C1854
219.	加入第 8 部 C1856

第 8 部

**為施行第 53(5)(b) 條而設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電子
文本**

112.	釋義 (第 8 部)	C1856
113.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C1856
114.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C1858
115.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C1860
220.	修訂附表 1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C1860
221.	修訂附表 2 (選票的表格及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 格)	C1862

第 9 分部——《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

22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870
223.	修訂第 4 條 (如何提名候選人)	C1870
224.	加入第 4A 條	C1870
4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 有效提名	C1872
225.	修訂第 5 條 (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C1876

條次	頁次
226.	修訂第 6 條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C1878
227.	修訂第 7 條 (選舉主任須就提名的有效性的裁定作出通知) C1880
228.	修訂第 26 條 (進入投票站) C1880
229.	修訂第 34 條 (選票的發給) C1882
230.	修訂第 41 條 (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C1882
231.	修訂第 49 條 (點票) C1884
232.	修訂第 52 條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C1884
233.	修訂第 53 條 (點算結果及重新點票) C1884
234.	修訂第 54 條 (再一輪投票的公告) C1886
235.	修訂第 57 條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C1886
236.	修訂第 59 條 (選舉文件的保留) C1888
237.	修訂第 63 條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C1888
238.	修訂第 70 條 (保密) C1888
239.	修訂第 76 條 (選舉主任轉授權力的限制) C1890
240.	加入第 11 部 C1890

第 11 部

為施行第 34(3)(b) 條而設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電子文本

91.	釋義 (第 11 部)	C1890
92.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C1890
93.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C1892
94.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C1894

第 10 分部——《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M)

24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894
242.	加入第 2A 條	C1896
2A.	適用範圍	C1898
243.	修訂第 3 條 (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 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C1898
244.	廢除第 4 條 (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提名名單上的 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C1900
245.	修訂第 5 條 (訂明團體就請求而給予的同意)	C1900
246.	修訂第 6 條 (選管會可拒絕接納請求)	C1902
247.	修訂第 7 條 (印刷大小及位置)	C1902

條次	頁次
248.	修訂第 3 部標題 (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作為包括在根據第 3 或 4 條提出的請求標的內的詳情) C1902
249.	修訂第 13 條 (申請人可更改申請等) C1902
250.	修訂第 21 條 (選管會可取消名稱及標誌的登記) C1904
251.	修訂第 32 條 (文件的簽署) C1904
252.	修訂附表 (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C1904

第 11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N)

25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906
254.	修訂第 3 條 (作出申索時須遵守的規定) C1908
255.	修訂第 4 條 (申索的提交) C1908
256.	修訂第 5 條 (申索 (資格、進一步資料等) 的核實) C1910
257.	修訂第 7 條 (申索的撤回) C1912
258.	修訂第 8 條 (在核實後支付申索) C1912
259.	修訂第 9 條 (在候選人 (單一候選人) 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C1914

C1222

條次	頁次
260.	廢除第 10 條 (在候選人 (多名候選人名單) 去世的情況 下作出的支付) C1914
261.	修訂第 13 條 (代表已去世候選人作出申索) C1914

第 4 部

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262.	修訂第 3 條 (釋義) C1918
263.	加入第 3AA 條 C1922
3AA.	對有權在團體的大會或指明單位表決的提 述 C1922
264.	修訂第 8 條 (可為不同類別的選舉指明不同日期) C1926
265.	加入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C1928

第 1 分部——地方選區

266.	修訂第 18 條 (地方選區的設立) C1928
267.	修訂第 19 條 (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C1930
268.	加入第 3 部第 2 分部標題 C1930

第 2 分部——功能界別

269.	修訂第 20 條 (功能界別的設立)	C1930
270.	修訂第 20B 條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934
271.	修訂第 20E 條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934
272.	廢除第 20H 及 20I 條	C1934
273.	加入第 20IA 條	C1934
	20IA. 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936
274.	修訂第 20N 條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942
275.	修訂第 20O 條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942
276.	修訂第 20P 條 (商界 (第一) 功能界別的組成)	C1946
277.	修訂第 20Q 條 (商界 (第二) 功能界別的組成)	C1946
278.	加入第 20QA 條	C1946
	20QA. 商界 (第三) 功能界別的組成	C1948

條次	頁次
279.	修訂第 20R 條 (工業界 (第一) 功能界別的組成) C1948
280.	修訂第 20S 條 (工業界 (第二) 功能界別的組成) C1948
281.	修訂第 20U 條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948
282.	取代第 20V 條 C1950
20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950
283.	取代第 20W 條 C1950
20W.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950
284.	修訂第 20X 條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952
285.	修訂第 20Y 條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952
286.	取代第 20Z 條 C1952
20Z.	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954
287.	修訂第 20ZA 條 (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954
288.	廢除第 20ZB 及 20ZC 條 C1954

C1228

條次		頁次
289.	加入第 20ZD 條	C1954
	20ZD.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1956
290.	修訂第 21 條 (功能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C1958
291.	加入第 3 部第 3 分部	C1958

第 3 分部——選舉委員會界別

21A.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設立	C1958
21B.	選舉委員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C1960
292.	加入第 4A 部	C1960

第 4A 部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3A.	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C1960
293.	修訂第 5 部標題 (選民登記)	C1962

條次	頁次
294.	修訂第 25 條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C1962
295.	修訂第 27 條 (選民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C1972
296.	取代第 29 條 C1972
29.	選民須年滿 18 歲 C1972
297.	修訂第 30 條 (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須持有身分證明文件) C1974
298.	修訂第 31 條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C1974
299.	修訂第 32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C1974
300.	修訂第 36 條 (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C1978
301.	修訂第 37 條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C1980
302.	廢除第 38 條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提名名單) C1982
303.	修訂第 39 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C1982
304.	修訂第 40 條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C1984

條次	頁次
305.	取代第 41 條 C1984
41.	不得就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 C1984
306.	修訂第 42A 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C1984
307.	修訂第 42B 條(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C1986
308.	取代第 42C 條 C1988
42C.	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C1990
309.	修訂第 43 條(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C1990
310.	修訂第 46A 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C1994
311.	修訂第 48 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C1998
312.	取代第 49 條 C2000
49.	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C2000

條次	頁次
313.	廢除第 50 條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 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C2004
314.	修訂第 51 條 (其他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C2004
315.	加入第 52A 條 C2008
	52A.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C2008
316.	修訂第 53 條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C2012
317.	修訂第 58 條 (選舉主任須刊登選舉結果) C2014
318.	修訂第 6A 部標題 (就選舉開支給予候選人及候選人名 單的資助) C2014
319.	修訂第 60A 條 (釋義：第 6A 部) C2014
320.	修訂第 60B 條 (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的資助) C2018
321.	取代第 60C 條 C2020
	60C. 合資格獲得資助 C2020
322.	廢除第 60D 條 (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 C2022

條次	頁次
323.	修訂第 60E 條 (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的候選人) C2022
324.	修訂第 60F 條 (未能完成的選舉並不影響獲得資助的權利，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C2024
325.	修訂第 60H 條 (已付的資助的追討) C2024
326.	廢除第 60J 條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C2026
327.	修訂第 61 條 (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而質疑選舉) C2026
328.	修訂第 62 條 (可提交選舉呈請書的人) C2026
329.	修訂第 63 條 (可列為選舉呈請答辯人的人) C2028
330.	修訂第 67 條 (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C2028
331.	修訂第 70B 條 (終審法院的裁定) C2030
332.	修訂第 78 條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C2030
333.	修訂第 79 條 (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主任的罪行) C2032

條次	頁次
334.	修訂第 82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C2032
335.	修訂第 83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1、 1A、1B、1C、1D 及 1E) C2034
336.	修訂附表 1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2034
337.	修訂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2036
338.	取代附表 1B C2044
	附表 1B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的組成 C2044
339.	修訂附表 1C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2058
340.	取代附表 1D C2060
	附表 1D 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2062
341.	廢除附表 1E (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2074
342.	加入附表 6 C2074
	附表 6 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的地方選區 C2074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選民登記 (上訴) 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B)	
343.	修訂第 1 條 (釋義) C2088
344.	修訂第 1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C2090
345.	修訂第 2 條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C2094
346.	修訂第 2A 條 (審裁官須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若干申索或反對) C2096
347.	修訂第 3 條 (須將判定等通知上訴人及反對所針對的人) C2098
348.	修訂第 4 條 (根據第 2(5) 及 (5A) 條作出的判定等，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C2100
349.	修訂第 4A 條 (根據第 2A(5) 條作出的判定，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C2102
350.	修訂第 5 條 (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C2102
351.	修訂第 6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C2102
第 3 分部——《立法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	
35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C2106
353.	修訂第 2 條 (按金款額) C2108

條次	頁次
354.	取代第 3 及 4 條 C2108
3.	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C2110
4.	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C2114
355.	修訂第 5 條 (在有關的人去世的情況下對按金的處置) C2118
356.	取代第 7 條 C2118
7.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C2118

第 4 分部——《立法會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42 章, 附屬法例 F)

357.	修訂第 12 條 (反對案中的反對理由清單) C2130
358.	修訂附表 (選舉呈請書) C2132

第 5 分部——《2019 年地方選區 (立法會) 宣布令》(第 542 章, 附屬法例 M)

359.	廢除《2019 年地方選區 (立法會) 宣布令》 C2134
------	--------------------------------------

第 5 部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360.	廢除第 60I 條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C2136
------	--

第 6 部

修訂《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36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138
362.	修訂第 14 條 (作出某些關乎選民的欺騙性行為的舞弊行為)	C2140
363.	修訂第 19 條 (候選人須如何處置某些選舉捐贈)	C2142
364.	修訂第 23 條 (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C2144
365.	修訂第 24 條 (候選人招致超過訂明限額的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C2144
366.	加入第 27A 條	C2144
27A.	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	C2146
367.	修訂第 28 條 (原訟法庭獲賦權制止任何人重複某些非法行為)	C2148
368.	修訂第 37 條 (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C2150
369.	修訂第 37A 條 (對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寬免)	C2150

C1246

條次	頁次
370.	修訂第 45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C2150
371.	修訂附表 (為施行第 37A 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C2150
 第 2 分部——《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A)	
372.	修訂第 2 條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C2152
 第 3 分部——《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立法會選舉) 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	
37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154
374.	取代第 3 條 C2156
3.	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C2156
375.	廢除第 3A 條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C2158
376.	取代第 4 條 C2158
4.	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C2160
377.	加入第 4A 條 C2160
4A.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C2162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選舉委員會) 令》(第 554 章, 附屬法例 I)	
378.	修訂第 1 條 (釋義) C2162
379.	修訂第 2 條 (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C2162

第 7 部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380.	取代詳題 C2166
38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166
382.	修訂第 9 條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 C2166
383.	加入第 3A 部 C2168

第 3A 部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9A.	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C2168
384.	修訂第 16 條 (提名方式) C2170
385.	取代第 17 條 C2172
17.	裁定提名的有效性 C2172
386.	修訂第 20 條 (喪失當選資格) C2174

條次	頁次
387.	修訂第 22 條 (選舉程序的終止) C2174
388.	修訂第 26 條 (喪失投票資格) C2176
389.	修訂第 26A 條 (投票制度：只有一名候選人) C2178
390.	修訂第 27 條 (投票制度：有競逐的選舉) C2178
391.	修訂第 32 條 (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而提出的選舉呈請 質疑選舉) C2180
392.	修訂第 33 條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 C2180
393.	取代第 35 條 C2180
35.	選舉呈請的答辯人 C2182
394.	修訂第 41 條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C2182
395.	取代第 42 條 C2182
42.	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人員或候選人資格審查 委員會的罪行 C2184
396.	修訂附表第 1 條 (釋義) C2184
397.	修訂附表第 2 條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C2190
398.	修訂附表第 3 條 (選舉委員的辭職) C2210

條次	頁次
399.	修訂附表第 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 C2218
400.	修訂附表第 5 條 (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選舉委員席位空缺) C2220
401.	加入附表第 2A 部 C2222
402.	修訂附表第 3 部標題 (宗教界界別分組) C2250
403.	加入附表第 3 部第 1 分部 C2252
404.	取代附表第 6 條 C2254
405.	加入附表第 6A 條 C2254
406.	加入附表第 3 部第 2 分部標題 C2260
407.	修訂附表第 7 條 (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員) C2260
408.	加入附表第 7A 條 C2266
409.	修訂附表第 8 條 (被挑選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C2266
410.	修訂附表第 9 條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C2268
411.	加入附表第 9A 條 C2270
412.	修訂附表第 10 條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的適用範圍) C2272
413.	修訂附表第 11 條 (釋義) C2272
414.	加入附表第 11A 條 C2274

條次	頁次
415.	修訂附表第 12 條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C2280
416.	修訂附表第 13 條 (團體投票人須有獲授權代表) C2290
417.	修訂附表第 1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 登記冊) C2290
418.	修訂附表第 17 條 (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 資格) C2294
419.	加入附表第 17A 條 C2294
420.	修訂附表第 18 條 (喪失作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 C2296
421.	修訂附表第 18A 條 (喪失作為第 4 界別中 4 個界別分 組的候選人的資格) C2298
422.	廢除附表第 18B 及 18C 條 C2300
423.	修訂附表第 22 條 (獲有效提名參加界別分組選舉的候 選人) C2300
424.	修訂附表第 23 條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 舉日期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C2300
425.	修訂附表第 26 條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 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C2302

條次	頁次
426.	修訂附表第 39 條 (只可藉向審裁官提出上訴而質疑界別分組選舉) C2304
427.	加入附表第 4 部第 5 分部 C2304
428.	修訂附表第 40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C2336
429.	修訂附表第 41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C2338
430.	加入附表第 42A 條 C2340
431.	加入附表第 43A 條 C2344
432.	修訂附表第 47 條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C2354
433.	修訂附表第 48 條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C2354
434.	加入附表附件 1 至 13 C2356

第 2 分部——《選舉委員會 (上訴) 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A)

43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494
436.	修訂第 3 條 (針對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向審裁官上訴) C2496
437.	修訂第 4 條 (就選舉主任所宣布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C2498

條次	頁次
438.	加入第 4A 條 C2500
	4A. 就當然委員的選舉委員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C2502
439.	修訂第 5 條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C2506
440.	修訂第 6 條 (審裁官作出的判定) C2508
441.	修訂第 7 條 (須將判定通知上訴人及有關的其他人) C2510
442.	修訂第 8 條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C2512
443.	修訂第 10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C2514
444.	修訂第 11 條 (審裁官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及選舉主任 提供資料) C2516
445.	修訂附表 (上訴通知書) C2516

**第 3 分部——《選舉委員會 (登記) (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上訴) 規例》(第 569 章, 附屬法例 B)**

44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518
447.	修訂第 2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C2518
448.	修訂第 3 條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C2522

條次	頁次
449.	修訂第 3A 條 (審裁官須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若干申索或反對) C2524
450.	修訂第 4 條 (須將判定等通知上訴人及反對所針對的人) C2526
451.	修訂第 5 條 (根據第 3(6) 及 (6A) 條作出的判定等，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C2526
452.	修訂第 5A 條 (根據第 3A(5) 條作出的判定，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C2528
453.	修訂第 6 條 (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C2530
454.	修訂第 7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C2530

**第 4 分部——《選舉委員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69 章，
附屬法例 C)**

45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534
456.	修訂第 4 條 (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C2534
457.	修訂第 8 條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C2536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 (選舉委員會) 令》 (第 569 章, 附屬法例 D)	
458.	廢除《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 (選舉委員會) 令》..... C2538
第 6 分部——《行政長官選舉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69 章, 附屬法例 E)	
459.	修訂附表 (選舉呈請書) C2540
第 8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460.	修訂第 14 條 (民事事宜的上訴) C2542
第 2 分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461.	修訂第 II 部第 2 分部標題 (源自上訴法庭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 與選舉有關的上訴) C2542
462.	修訂第 22 條 (民事上訴) C2542
第 3 分部——《電子交易 (豁免) 令》(第 553 章, 附屬法例 B)	
463.	修訂附表 1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C2544
第 4 分部——《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464.	修訂附表 11 (相關修訂) C254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若干項選舉法例，藉着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二修改選舉委員會、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完善選舉制度；指明為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的日期；引入若干措施，以利便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進行；引入簽署法定聲明及書面誓言的規定，作為出任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先決條件；就妨礙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的行為及煽惑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行為，訂定罪行；作出輕微技術上的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 (綜合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5)、(6) 及 (7)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4) 款指明的條文——
 - (a) 只限於為使於 2021 年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及
 - (b) 在該等條文沒有根據 (a) 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實施。
- (4) 為第 (3) 款而指明的條文為——
 - (a) 第 3 部第 7 分部；
 - (b) 第 3 部第 8 分部 (第 182(9)、202 至 205、207、208、209、212、213、214、216、219、220 及 221(7) 條除外)；
 - (c) 第 7 部第 1 分部 (第 380、382、384 至 395、398、399、417 及 431 條除外)；及
 - (d) 第 7 部第 2、4 及 5 分部。
- (5) 第 4 部第 1 分部 (第 266(2) 及 (3)、294(20)、296、299、326、333(3) 及 342 條除外)——

- (a) 只限於為使就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及
 - (b) 在該分部沒有根據 (a) 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開始當日起實施。
- (6) 以下條文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實施——
- (a) 第 3 部第 9 分部 (第 231、232 及 233 條除外)；
 - (b) 第 384 至 395 條；
 - (c) 第 398 條；
 - (d) 第 431 條；
 - (e) 第 7 部第 6 分部；
 - (f) 第 8 部第 1 及 2 分部。
- (7) 以下條文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 (a) 第 12(2) 條；
 - (b) 第 14(2) 條；
 - (c) 第 19(1) 及 (3) 至 (6) 條；
 - (d) 第 23(1)、(3)、(4)、(5)、(7) 至 (13) 及 (15) 條；
 - (e) 第 29(1)、(3) 至 (11) 及 (13) 條；
 - (f) 第 30 條；
 - (g) 第 34(2) 條；
 - (h) 第 52(6) 條；
 - (i) 第 58(1)、(2) 及 (4) 至 (9) 條；

- (j) 第 64(1)、(3)、(4)、(5)、(7) 至 (11) 及 (14) 條；
- (k) 第 72(1)、(3)、(5)、(6)、(8)、(10)、(11)、(12) 及 (15) 條；
- (l) 第 73 條；
- (m) 第 74 條；
- (n) 第 299(3)、(4) 及 (5) 條；
- (o) 第 344(2) 條；
- (p) 第 399 條；
- (q) 第 417(3)、(5) 及 (6) 條；
- (r) 第 447(2) 條。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8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緊急情況 (換屆選舉日期) (第七屆立法會) 規例》 (第 241 章, 附屬法例 L)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2) 第 2(1) 條, **2021 年選舉** 的定義——

廢除

“9 月 5 日”

代以

“12 月 19 日”。

(3)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2) 在本規例 (第 6 條除外) 中, 對另一成文法則的提述 (包括構成對該成文法則某特定條文的提述一部分的提述), 須解釋為對在緊接中止日期前屬有效的該成文法則的提述。”。

4. 修訂第 6 條 (新定換屆選舉日期以及選舉法應用於 2021 年選舉的方式)

(1) 第 6(1) 條——

廢除

“9 月 5 日”

代以

“12月19日”。

(2) 第6(2)條——

廢除

“9月5日”

代以

“12月19日”。

第3部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1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5.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廢除臨時立法會及臨時區議會的定義。
6. 修訂第3條(選管會的設立及其成員)
 - (1) 第3(5)(d)條——
廢除第(iv)節
代以
“(iv) 區議會的議員；或”。
 - (2) 第3(5)(k)條——
廢除第(v)、(viii)及(x)節。
7. 修訂第7條(規例)
 - (1) 第7(1)(hb)(iv)條——
廢除
“或就候選人名單支付資助”。
 - (2) 在第7(6)條之後——
加入
“(6A)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訂定就違反該規例的規定或根據該規例作出的規定，施加不超逾 \$10,000 的罰款；及
- (b) 就法院強制執行該等罰款，訂定條文。”。

8. 修訂第 8 條 (選舉的報告)

- (1) 第 8(1) 條，在“(6)”之後——

加入

“、(6AA)”。

- (2) 在第 8(6) 條之後——

加入

“(6AA) 就於行政長官選舉之前的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根據第 (1) 款作出有關該界別分組選舉的報告的限期，只在該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開始。”。

- (3) 第 8(7) 條，英文文本，*subsector by-election*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4) 第 8(7)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附表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9. 修訂第 18 條 (關於選區分界的報告)

- 在第 18(4) 條之後——

加入

- “(5) 儘管有第 (1)(a) 款的規定，選管會無須根據該款，就為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提交報告。”。

第 2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1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區議會選區**的定義——

廢除

“或 (1A)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條”。

- (2) 第 2(1) 條，**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廢除

“或 (1A)(b)(i)”。

- (3) 第 2(1) 條——

廢除**立法會選區**的定義

代以

“**立法會選區** (Legislative Council constituency) 指——

- (a) 就為 2021 年或在其後 (但在 (b) 段提述的指明年份之前) 的每一年份編製選民登記冊而言——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6 中指明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範圍；或

(b) 就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18(2)(a) 條而在 2021 年之後作出的第一項命令開始實施的年份 (**指明年份**) 或在其後的每一年份編製選民登記冊而言——由根據該條作出的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範圍，而該項命令是在緊接根據該條例第 32(1) 條須就該年份編製選民登記冊的最後日期之前作出的最後一項命令；”。

(4) 第 2(1) 條，**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廢除

“或 (1A)(a)(i)”。

(5) 第 2(1) 條，**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a) (a) 段——

廢除

“或 (1A)(a)(i)”；

(b) (b) 段——

廢除

“或 (1A)(b)(i)”。

(6) 第 2(1) 條——

廢除區議會選舉年的定義。

(7)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合資格人士** (eligible person) 指第 2AA 條所指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的合資格人士；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 就本規例的任何特定目的而言，指依據本條例第 7(1)(i) 條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76 條為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11. 加入第 2A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A. 合資格人士的涵義

- (1) 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屬合資格人士——
 - (a) 該人根據《第 542 章》第 25 條有資格在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下述功能界別的選民——
 - (i) 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或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
 - (b) 該人已根據《第 541B 章》第 19 條申請登記為該選民；而
 - (c) 該人沒有根據《第 542 章》第 31 條喪失登記為該選民的資格。

- (2) 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亦屬合資格人士——
 - (a) 該人根據《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2 條，有資格在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 (b) 該人已根據《第 541B 章》第 19 條申請登記為該投票人。
- (3) 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亦屬合資格人士——
 - (a) 該人根據《第 569 章》的附表第 5L 條，有資格為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登記為當然委員；
 - (b) 該人已根據該附表第 5I 或 5J 條申請登記為該委員；而
 - (c) 該人沒有根據該附表第 5M 條喪失登記為該委員的資格。
- (4) 某人在以下情況下，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亦屬合資格人士——
 - (a) 某團體屬《第 541B 章》第 2AA(1) 或 (2) 條描述的合資格人士，並已根據《第 541B 章》第 19 條申請登記為團體選民；
 - (b) 該人根據《第 541B 章》第 20 條獲該團體委任為該團體的獲授權代表；及

- (c) 該人根據《第 542 章》第 26 條有資格成為該團體的獲授權代表。
- (5) 某人在以下情況下，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亦屬合資格人士——
 - (a) 某團體屬《第 541B 章》第 2AA(3) 條描述的合資格人士，並已根據《第 541B 章》第 19 條申請登記為團體投票人；
 - (b) 該人根據《第 541B 章》第 20 條獲該團體委任為該團體的獲授權代表；及
 - (c) 該人根據《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3 條有資格成為該團體的獲授權代表。

(6) 在本條中——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具有《第 542 章》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provisional register) 具有《第 541B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界別分組 (subsector) 具有《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provisional register) 具有《第 541B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541B 章》 (Cap. 541B) 指《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542 章》(Cap. 542)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569 章》(Cap. 569)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團體 (body) 具有《第 541B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團體投票人 (corporate voter) 具有《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團體選民 (corporate elector) 具有《第 542 章》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具有《第 569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2. 修訂第 2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第 2A(4) 條——

廢除列表 1

代以

“列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4(1)(a) 條

第 4(2)(a) 及 (b) 條

第 4(3)(a)(i) 條

第 4(3)(a)(ii) 條

第 4(3)(b)(i) 條

第 4(3)(b)(ii) 條

第 10A(12)(a)(ii) 條

第 10A(12)(b)(i) 條

第 10A(12)(b)(ii) 條

第 10A(12)(c)(i) 條

第 10A(12)(c)(ii) 條

第 10A(12)(c)(i) 條

<u>第 1 欄</u>	<u>第 2 欄</u>
第 13(1A)(b)(i) 條	第 19(5)(a) 條
第 13(1A)(b)(ii) 條	第 19(5)(b) 條”。
(2) 第 2A(4) 條，列表 1—— 廢除	
“第 13(1A)(b)(i) 條	第 19(5)(a) 條
第 13(1A)(b)(ii) 條	第 19(5)(b) 條”
代以	
“第 13(1A)(b) 條	第 19(5)(b) 條”。
(3) 第 2A(5) 條—— 廢除列表 2	
代以	
	“列表 2
<u>第 1 欄</u>	<u>第 2 欄</u>
第 4(1)(a) 條	第 12(c)(iii) 條
第 4(3)(a)(i) 條	第 12(c)(ii)(A) 條
第 4(3)(b)(i) 條	第 12(c)(ii)(B) 條”。

13. 修訂第 3 條 (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 (1) 第 3(5)(a)(ii) 條——
廢除
“或某小組”。
- (2) 第 3(5)(b) 條——
廢除
在“選民”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某人所屬的功能界別；”。

- (3) 在第 3(5)(b) 條之後——

加入

“(c) 登記為投票人的某人所屬的界別分組；及

(d) 某人以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身分所代表的界別分組。”。

- (4) 第 3(8) 條——

廢除**界別分組**的定義

代以

“**界別分組** (subsector)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5) 第 3(8) 條——

廢除**小組**的定義。

14. 修訂第 4 條 (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 (1) 第 4(1) 條——

廢除**(a) 段**

代以

“(a) 除第 (3)(a)(i) 或 (b)(i) 款另有規定外，該申請須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而該申請須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所屬年份的 6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 (2) 在第 4(1) 條之後——

加入

- “(1A)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申請人連同該申請提交文件證據，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 (3) 第 4 條——
- 廢除第 (2) 款
- 代以
- “(2) 除第 (3)(a)(ii) 或 (b)(ii) 款另有規定外，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申請，須視為——
- (a) 如該申請是在某年的 6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為在為該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 (b) 如該申請是在某年的 6 月 2 日之後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為在為該年的隨後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 (3)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a) 如某人並非合資格人士——
- (i) 該人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在 2021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而
- (ii) 在 2021 年 5 月 2 日之後，但在 2022 年 6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該等申請，須視為為在為 2022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 (b) 如某人屬合資格人士——
 - (i) 該人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而
 - (ii) 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之後，但在 2022 年 6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該等申請，須視為為在為 2022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15. 修訂第 5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第 5(11) 條——

廢除

在“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

- (a) (凡有申請為在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 如該要求是因應該申請而提出的——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並在以下日期或之前結束的期間——
 - (i) 如有關人士並非合資格人士——2021 年 5 月 11 日；或
 - (ii) 如有關人士屬合資格人士——2021 年 8 月 14 日；或
- (b) (凡有申請為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 如該要求是因應該申請而提出的——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並在該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結束的期間。”。

C1300

16. 修訂第 7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第 7(3) 條——

廢除

在“查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如該查訊是在為 2021 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作出的——2021 年 8 月 1 日；或
- (b) 如該查訊是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作出的——該年的 5 月 16 日。”。

17. 修訂第 8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一部及分部內)

第 8(1)(c) 條，在“18(2) 條”之後——

加入

“或該條例附表 6”。

18. 修訂第 9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第 9(5) 條——

廢除

在“日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就為 2021 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i) 就第 (1)(a)(i) 及 (4)(a) 款而言——

- (A) 如有關查訊是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之前作出的——指 2021 年 5 月 2 日；或
- (B) 如有關查訊是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之間 (包括該兩日) 作出的——指由選舉登記主任在查訊中指明、但不遲於 2021 年 8 月 14 日的日期；
 - (ii) 就第 (1)(ab)(ii) 款而言——指 2021 年 5 月 2 日；或
 - (iii) 就第 (1)(b) 款而言——指 2021 年 8 月 14 日；或
- (b) 就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該年的 6 月 2 日。”。

19. 修訂第 10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取消登記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 (1) 第 10 條，標題——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 (2) 第 10(2) 條——

廢除

在“，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自根據第 (1) 款刊登關於該取消登記名單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

- (a) 如屬在為 2021 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21 年 9 月 25 日；或

(b) 如屬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的 8 月 25 日。”。

(3) 第 10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2(6) 條——

(a) 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須按照本條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並在其通常辦公時間內只供指明的人查閱；及

(b) 該名單的文本供如此查閱的期間為自刊登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 8 月 25 日。”。

(4) 第 10(3) 條——

廢除

“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其任何特定部分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其任何特定部分供指明的人”。

(5) 在第 10(3) 條之後——

加入

“(3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指明的人查閱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取消登記名單的任何部分的文本

中，以下述方式顯示已載入該名單的每一個人的姓名——

- (a) 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載入——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可予識別；或
 - (b) 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載入——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單字可予識別。
- (3B) 第(3A)款不影響已載入取消登記名單的人的其他詳情的顯示方式。
- (3C)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以下摘錄供已載入取消登記名單的人查閱：只顯示關於該人的全部記項的該名單的摘錄。”。

(6) 第10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 “(4)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本條查閱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取消登記名單的摘錄或取消登記名單的任何部分的文本的人——
- (a) 向該主任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 (b) 填妥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 (5) 在本條中——
- 下一個選舉 (coming election) 就取消登記名單而言，指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a) 立法會換屆選舉；

- (b) 為某地方選區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 (c) 區議會一般選舉；
- (d) 區議會補選；

刊登日期 (publication date) 就取消登記名單而言，指根據第 (1) 款刊登關於該名單的公告的日期；

立法會換屆選舉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界定的換屆選舉；

立法會補選 (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界定的補選；

先前的選舉 (previous election) 就取消登記名單而言，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
- (b) 在 (a) 段提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為某地方選區舉行的任何立法會補選；
- (c)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或
- (d) 在 (c) 段提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區議會補選；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 就取消登記名單而言，指——

-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i)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第 21(1) 條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 (包括尚未指明的人) 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區議會一般選舉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一般選舉；

區議會補選 (District Council by-election) 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補選。”。

20. 修訂第 10A 條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詳情)

- (1) 第 10A(3) 條——

廢除

“在該申請中，”。

- (2) 第 10A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 “(5) 上述限期是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並在以下日期或之前結束的限期——
- (a) 如有關申請是在第 (12)(a) 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2021 年 5 月 11 日；
 - (b) 如有關申請是在第 (12)(b) 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2022 年 7 月 11 日；或
 - (c) 如有關申請是在第 (12)(c) 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該限期後的第一個 7 月 11 日。”。

- (3) 第 10A(12) 條——

廢除

在“期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就為 2021 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i) 在 2020 年 4 月 2 日之後；但
 - (ii) 不遲於 2021 年 4 月 2 日；
- (b) 就為 2022 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i) 在 2021 年 4 月 2 日之後；但
 - (ii) 不遲於 2022 年 6 月 2 日；或
- (c) 就為 2022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i) 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2 日之後；但
 -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 6 月 2 日。”。

21. 修訂第 11 條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11(5) 條——

廢除

在“有關限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

- (a) 就為 2021 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關記項是關於並非屬合資格人士的人的——
 - (A) 在 2020 年 5 月 2 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 2021 年 5 月 2 日；或
 - (ii) 如有關記項是關於屬合資格人士的人的——
 - (A) 在 2020 年 5 月 2 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 2021 年 8 月 14 日；
- (b) 就為 2022 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關記項是關於並非屬合資格人士的人的——
 - (A) 在 2021 年 5 月 2 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 2022 年 6 月 2 日；或
 - (ii) 如有關記項是關於屬合資格人士的人的——
 - (A) 在 2021 年 8 月 14 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 2022 年 6 月 2 日；或
- (c) 就為 2022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i) 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2 日之後；但
 -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 6 月 2 日。”。

22. 修訂第 12 條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12(c) 條——

廢除

在“住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如屬 2021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A) 就並非屬合資格人士的人提出的申請——於 2020 年 5 月 3 日開始並於 2021 年 5 月 2 日結束的限期；或

(B) 就屬合資格人士的人提出的申請——於 2020 年 5 月 3 日開始並於 2021 年 6 月 14 日結束的限期；

(ii) 如屬 2022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A) 就並非屬合資格人士的人提出的申請——於 2021 年 5 月 3 日開始並於 2022 年 6 月 2 日結束的限期；或

(B) 就屬合資格人士的人提出的申請——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開始並於 2022 年 6 月 2 日結束的限期；或

(iii) 如屬 2022 年後任何一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於對上一年的 6 月 3 日開始並於現年份的 6 月 2 日結束的限期。”。

23. 修訂第 13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第 13 條，標題——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2) 第 13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第 (1A) 及 (2) 款為該登記冊刊登公告。

(1A)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

(a) 須在憲報和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及

(b) 須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刊登——

(i) 如屬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2021 年 9 月 13 日；或

(ii) 如屬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該年的 8 月 1 日。”。

(3) 第 13(1A)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凡臨時選民登記冊為某年編製) 須在該年的 8 月 1 日或之前刊登。”。

(4) 第 13(2)(a) 條——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 (5) 第 13(2)(b) 條——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 (6) 第 13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第 (1) 款所指的公告中指明的地方，並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於自刊登該公告的日期開始、並在以下日期結束的期間供公眾查閱——

(a) 如屬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2021 年 9 月 25 日；或

(b) 如屬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該年的 8 月 25 日。”。

- (7) 第 13(3) 條——

廢除

“在第 (1) 款”

代以

“按照本條在第 (1) 款”。

- (8) 第 13(3) 條——

廢除

在“、並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同年的 8 月 25 日結束的期間供指明的人查閱。”。

- (9) 第 13(4) 條——

廢除

“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文本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文本供指明的人”。

- (10) 第 13(4A) 條——

廢除

“進一步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進一步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以供指明的人”。

- (11) 第 13(4A) 條——

廢除

“對公眾”

代以

“對指明的人”。

- (12) 在第 13(4A) 條之後——

加入

- “(4B)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指明的人查閱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一部或分部的文本中，以下述方式顯示已登記的每一個人的姓名——

- (a) 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可予識別；或
 - (b) 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單字可予識別。
- (4C) 第 (4B) 款不影響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的其他詳情的顯示方式。
- (4D)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以下摘錄供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查閱：只顯示關於該人的全部記項的該登記冊的摘錄。”。
- (13) 第 13 條——
- 廢除第 (5) 款**
- 代以
- “(5)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本條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摘錄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一部或分部的文本的人——
- (a) 向該主任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 (b) 填妥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 (14) 第 13(6) 條——
- 廢除**
- “或 (1A)(a)(i)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 代以
- “條”。
- (15) 在第 13(6) 條之後——

加入

“(7) 在本條中——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 就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有權根據第 10 條查閱在編製該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

24. 修訂第 14 條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第 14(2)(c) 條——

廢除

在“親自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限期前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 (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不遲於 2021 年 9 月 25 日；或
- (i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不遲於該年的 8 月 25 日。”。

25. 修訂第 15 條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 15(7) 條——

廢除

在“親自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如該申索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關乎在為 2021 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21 年 9 月 25 日之前；或

- (b) 如該申索關乎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關乎在為該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的 8 月 25 日或之前，

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26. 修訂第 16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第 16(3) 條——

廢除

在“必須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如該通知書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關乎在為 2021 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21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送遞；或
- (b) 如該通知書關乎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關乎在為該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送遞。”。

27. 修訂第 18 條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18(2)(a) 條——

廢除

在“刪除——”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或之前；或

- (ii) 就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在該年的 9 月 11 日或之前，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及”。

28. 修訂第 19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19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 “(5) 就下述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 (1)(b)、(2)、(3) 或 (4) 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下述期間內所作出的裁定——
- (a) 為 2021 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開始而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或
- (b) 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自該年的 8 月 1 日開始而截至該年的 9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

29. 修訂第 20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1) 第 20 條，標題——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2) 第 20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之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第(1A)及(2)款為該登記冊刊登公告。

(1A) 第(1)款所指的公告——

(a) 須在憲報和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及

(b) 須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刊登——

(i) 如屬為2021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2021年10月25日；或

(ii) 如屬為2021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該年的9月25日。”。

(3) 第20(1A)條——

廢除(b)段

代以

“(b) (凡正式選民登記冊為某年編製)須在該年的9月25日或之前刊登。”。

(4) 第20(2)(a)條——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5) 第20(2)(b)條——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 (6) 第20(3)條——

廢除

“在公告指明的地方，將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在公告指明的地方，將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供指明的人”。

- (7) 第20(4)條——

廢除

“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文本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文本供指明的人”。

- (8) 第20(4A)條——

廢除

“進一步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進一步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以供指明的人”。

- (9) 第20(4A)條——

廢除

“對公眾”

代以

“對指明的人”。

(10) 在第 20(4A) 條之後——

加入

- “(4B)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指明的人查閱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任何一部或分部的文本中，以下述方式顯示已登記的每一個人的姓名——
- (a) 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可予識別；或
 - (b) 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單字可予識別。
- (4C) 第 (4B) 款不影響已登記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的其他詳情的顯示方式。
- (4D) 某人如屬在第 (7) 款中**指明的人**的定義的 (c) 段所指的人，則以該身分根據本條只可查閱——
- (a) 就獲有效提名為某立法會選區的候選人而言——關乎該立法會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部的文本；或
 - (b) 就獲有效提名為某區議會選區的候選人而言——關乎該區議會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分部的文本。

(4E)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以下摘錄供已登記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查閱：只顯示關於該人的全部記項的該登記冊的摘錄。”。

(11) 第20條——

廢除第(5)款

代以

“(5)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本條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摘錄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任何一部或分部的文本的人——

(a) 向該主任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b) 填妥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12) 第20(6)條——

廢除

“或(1A)(b)(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條”。

(13) 在第20(6)條之後——

加入

“(7) 在本條中——

下一個選舉(coming election)就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指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a) 立法會換屆選舉；

(b) 為某地方選區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c) 區議會一般選舉；

(d) 區議會補選；

刊登日期 (publication date) 就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根據第 (1) 款刊登關於該登記冊的公告的日期；

立法會換屆選舉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界定的換屆選舉；

立法會補選 (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界定的補選；

先前的選舉 (previous election) 就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
- (b) 在 (a) 段提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為某地方選區舉行的任何立法會補選；
- (c)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或
- (d) 在 (c) 段提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區議會補選；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 就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指——

-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
-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i)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第 21(1) 條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 (包括尚未指明的人) 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
- (c) 在下一個選舉中——
- (i) 獲有效提名為某立法會選區的候選人的
人；或
 - (ii) 獲有效提名為某區議會選區的候選人的
人；

區議會一般選舉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一般選舉；

區議會補選 (District Council by-election) 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補選。”。

30. 修訂第 21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而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 (1) 第 21 條，標題，在“而”之後——
加入
“向指明的人”。
- (2) 第 21(1) 條——

廢除

“他認為適當的人”

代以

“指明的人”。

(3) 第 21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在本條中——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就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憑藉身為在第 10(5) 條中**指明的人**的定義的 (b) 段所指的人，而有權根據第 10 條查閱在編製該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或
- (b) 就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在第 20(7) 條中**指明的人**的定義的 (b) 或 (c) 段所指的人；

選舉 (election) 指——

- (a)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界定的選舉；或
- (b)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選舉。”。

31. 修訂第 22 條 (罪行及罰則)

第 22(7)(c) 條——

廢除

“、18 及 30”

代以
“及 18”。

第 3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3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廢除
“或 (1A)(b)(ii)”。
- (2) 第 2(1) 條，*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廢除
“或 (1A)(a)(ii)”。
- (3) 第 2(1) 條，*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廢除
“或 (1A)(b)(i)”。
- (4) 第 2(1) 條，*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廢除
“或 (1A)(a)(i)”。
- (5) 第 2(1) 條，*地方選區*的定義，在“範圍”之後——

加入

“或在該條例附表 6 中指明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範圍”。

- (6) 第 2(1) 條，**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
廢除

“或 (1A)(b)”。

- (7) 第 2(1) 條，**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
廢除

“或 (1A)(a)”。

- (8) 第 2(1) 條——

(a) **區議會選舉年**的定義；

(b) **民選區議員**的定義；

(c) **小組**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9)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功能界別** (NPC, CPPCC and relevant national organisation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

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或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 (NPC deputy, CPPCC member or representative of relevant national organisation)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ZD 條指明的人；

合資格人士 (eligible person) 指——

- (a)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第 2AA(1) 或 (2) 條所指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的合資格人士；或
- (b)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第 2AA(3) 條所指就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的合資格人士；

地區委員會的委員 (member of District Committee) 指屬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39ZH 或 39ZI 條中指明的任何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的人；

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relevant national organisation)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ZD(c)、(d)、(e)、(f) 或 (g) 條指明的人；

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 (Hong Kong and Kowloon District Committees subsector) 指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 (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mmittees subsector) 指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33. 加入第 2A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A. 合資格人士的涵義

- (1) 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屬合資格人士——
 - (a) 該人根據《第 542 章》第 25 條有資格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為下述功能界別的選民——
 - (i) 漁農界功能界別；
 - (ii) 商界 (第三) 功能界別；
 - (iii)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 (iv) 旅遊界功能界別；
 - (v) 飲食界功能界別；
 - (vi) 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
 - (vii)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 (viii) 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或

- (ix) 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功能界別；
 - (b) 該人根據第 19 條申請登記為該選民；而
 - (c) 該人沒有根據《第 542 章》第 31 條喪失登記為該選民的資格。
- (2) 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亦屬合資格人士——
- (a) 該人在 2020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某特定身分 (*先前身分*) 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
 - (b) 該人不再憑藉先前身分而有資格登記為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c) 該人——
 - (i) 根據《第 542 章》第 25 條有資格以另一身分在該臨時登記冊上登記為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
 - (ii) 根據第 19 條申請登記為該選民；而
 - (iii) 沒有根據《第 542 章》第 31 條喪失登記為該選民的資格。
- (3) 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就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屬合資格人士——

(a) 該人根據《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2 條有資格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b) 該人根據第 19 條申請登記為該投票人。

(4) 在本條中——

《第 542 章》(Cap. 542)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569 章》(Cap. 569)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34. 修訂第 2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第 2A(4) 條——

廢除列表 1

代以

“列表 1

<u>第 1 欄</u>	<u>第 2 欄</u>
第 19(1)(a) 條	第 19(4)(a) 及 (b) 條
第 19(4A)(a)(i) 條	第 19(4A)(a)(ii) 條
第 19(4A)(b)(i) 條	第 19(4A)(b)(ii) 條
第 26(4A)(a)(i)(B) 條	第 26(4A)(b)(i)(A) 條
第 26(4A)(a)(ii)(B) 條	第 26(4A)(b)(ii)(A) 條
第 26(4A)(b)(i)(B) 條	第 26(4A)(c)(i) 條
第 26(4A)(b)(ii)(B) 條	第 26(4A)(c)(i) 條
第 26(4A)(c)(ii) 條	第 26(4A)(c)(i) 條
第 26A(12)(a)(ii) 條	第 26A(12)(b)(i) 條
第 26A(12)(b)(ii) 條	第 26A(12)(c)(i) 條

<u>第 1 欄</u>	<u>第 2 欄</u>
第 26A(12)(c)(ii) 條	第 26A(12)(c)(i) 條
第 29(1A)(b)(i) 條	第 35(5)(a) 條
第 29(1A)(b)(ii) 條	第 36(5)(a) 條
第 29(1A)(b)(iii) 條	第 35(5)(b) 及 36(5)(b) 條”。
(2) 第 2A(4) 條，列表 1—— 廢除	
“第 29(1A)(b)(i) 條	第 35(5)(a) 條
第 29(1A)(b)(ii) 條	第 36(5)(a) 條
第 29(1A)(b)(iii) 條	第 35(5)(b) 及 36(5)(b) 條”
代以	
“第 29(1A)(b)(i) 條	第 35(5)(b) 及 36(5)(b) 條”。
(3) 第 2A(5) 條—— 廢除列表 2 代以	

“列表 2

<u>第 1 欄</u>	<u>第 2 欄</u>
第 19(1)(a) 條	第 27(1)(c)(i)(C) 及 (ii)(C) 及 28(1)(a)(i)(C) 及 (ii)(C) 條
第 19(4A)(a)(i) 條	第 27(1)(c)(ii)(B)(I) 及 28(1)(a)(ii)(B)(I) 條
第 19(4A)(b)(i) 條	第 27(1)(c)(ii)(B)(II) 及 28(1)(a)(ii)(B)(II) 條”。

C1360

35. 修訂第 3 條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1) 第 3(1) 條——

廢除

“在第 (1A) 款的規限下，”。

(2) 第 3 條——

廢除第 (1A) 及 (2A) 款。

(3) 第 3(4) 條——

廢除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除外)”。

36. 修訂第 4 條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格式)

(1) 第 4(1) 條——

廢除

“4 個”

代以

“5 個”。

(2) 第 4(1) 條——

廢除

“及第 4 界別”

代以

“、第 4 界別及第 5 界別”。

(3) 第 4(2) 條——

廢除

在“相同。”之後的所有字句。

- (4) 第4(3)條——
廢除
在“錄。”之後的所有字句。
- (5) 第4(5)及(6)條——
廢除
所有“或小組”。
- (6) 第4(7)條——
廢除
“或小組”。

37. 修訂第5條(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格式)

- (1) 第5(1)條——
廢除
“4”
代以
“5”。
- (2) 第5(2)條——
廢除
“或小組”。
- (3) 第5(4)條——
廢除(e)段。
- (4) 第5(5)條——
廢除
“或小組”。

C1364

38. 修訂第7條(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的記項以中文或英文記錄)

第7(a)(iii)(A)條——

廢除

“宗教界”

代以

“某”。

39. 修訂第9條(選舉登記主任有權要求他人提供資料以擬備登記冊)

(1) 第9(2)(d)條——

廢除

“20ZB”

代以

“20ZD”。

(2) 第9(2)(f)條——

廢除

“間；”

代以

“間；及”。

(3) 第9(2)條——

廢除(g)段。

(4) 第9條——

廢除第(6A)款

代以

“(6A) 在第(2)(c)款中，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為提述——

- (a) 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所涉的團體而言——《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AA(2) 條所指的該團體的章程；或
 - (b) 就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所涉的團體而言——《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1A(2) 條所指的該團體的章程。”。
- (5) 第 9(7) 條——
廢除章程的定義。

40. 修訂第 10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提供將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士的個人詳情)

- (1) 第 10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擬備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要求任何以下人士提供關於擔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A 部第 1 分部指明的職位的人，或選舉登記主任覺得是擔任該等職位的人的個人詳情的資料——
- (a) 某團體；
 - (b) 公共主管當局；
 - (c) 任何其他人。”。

(2) 第10條——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在本條中——

公共主管當局 (public authority) 包括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指者)的成員；

擬備 (prepare) 指編製、修改、改正、刊登或發表。”。

41. 修訂第11條(第IV部的釋義)

(1) 第11(1)條，**到期日**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通告送交後的首個6月2日或(如第12(5)條所指的通告指明某日期)該日期；”。

(2) 第11(1)條，**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廢除

“或(1A)(b)(i)”。

(3) 第11(1)條——

(a) **對等界別分組**的定義；

(b) **列明界別分組**的定義；

(c) **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C1370

- (4) 第 11(3) 條——
廢除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
- (5) 第 11 條——
廢除第 (4) 及 (6) 款。

42. 修訂第 12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送交通告)

- (1) 第 12(2) 條——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如該通告是——
 - (i) 為 2021 年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送交——在 2021 年 8 月 14 日之前最少 14 天以郵遞方式送交；或
 - (ii) 為 2021 年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送交——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之前最少 7 天以郵遞方式送交；或(b) 如該通告是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送交——在該年的 6 月 2 日之前最少 14 天以郵遞方式送交。”。
- (2) 在第 12 條的末處——
加入

- “(5) 就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送交的通告，須指明該通告的到期日的日期。
- (6) 根據第 (5) 款指明的日期須——
- (a) 在送交該通告的日期最少 7 天之後；而
 - (b) 不遲於——
 - (i) 就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送交的通告——2021 年 8 月 14 日；
或
 - (ii) 就為 2021 年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送交的通告——2021 年 6 月 14 日。
- (7)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為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根據本條向某人送交單一份通告。”。

43. 修訂第 13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第 13(2A)(c) 條——

廢除

“，但沒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 (第一) 功能界別的選民”。

C1374

44. 廢除第 13A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第 13A 條——

廢除該條。

45. 加入第 13B 條

在第 14 條之前——

加入

“13B.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或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向符合以下說明的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或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送交通告——
 - (a)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 (b) 並沒有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就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功能界別登記；
 - (c) 有資格登記為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d) 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功能界別的選民。

- (2) 第 (1)(b) 款不適用於 2021 年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
- (3) 根據第 (1) 款送交的通告須述明除非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將會獲登記為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功能界別的選民。”。

46. 修訂第 14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 (1) 第 14(1) 條——

廢除

“民選區議員”

代以

“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或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

- (2) 第 14(1)(c) 條——

廢除

“區議會 (第一) 功能界別”

代以

“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功能界別”。

- (3) 在第 14(1) 條之後——

加入

“(1A) 選舉登記主任亦可就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向符合以下說明的自然人 (不包括鄉

議局議員或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或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 送交通告——

- (a) 該人在 2020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某特定身分 (**先前身分**) 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
- (b) 該人不再憑藉先前身分而有資格登記為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c) 選舉登記主任覺得該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 (鄉議局功能界別及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功能界別除外) 的選民。”。

(4) 第 14(5) 條，在“(1)”之後——

加入

“或 (1A)”。

(5) 第 14 條——

廢除第 (6) 款。

47. 廢除第 14A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第 14A 條——

廢除該條。

48. 加入第 14B、14C 及 14D 條

在第 15 條之前——

加入

“14B.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向符合以下說明的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
 - (a)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 (b) 並沒有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就鄉議局界別分組登記；及
 - (c) 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2)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告須述明除非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將會獲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4C.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向符合以下說明的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送交通告——
 - (a)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 (b) 並沒有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就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登記；

- (c) 有資格登記為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 (d) 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2) 第 (1)(b) 款不適用於 2021 年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
- (3) 根據第 (1) 款送交的通告須述明除非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將會獲登記為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4D.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地區委員會的委員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向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委員會的委員送交通告——
- (a)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 (b) 並沒有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就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登記；
 - (c) 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 (d) 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亦沒有資格登記為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2) 第 (1)(b) 款不適用於 2021 年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
- (3) 根據第 (1) 款送交的通告須述明除非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將會獲登記為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投票人。”。

49. 廢除第 15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第 15 條——

廢除該條。

50. 修訂第 16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對通告作出的回應而將有關人士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1) 第 16 條——

廢除第 (1A) 款。

(2) 在第 16(2) 條之前——

加入

“(1B) 除非第 13B(3) 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收件人登記為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功能界別的選民。”。

(3) 第 16(2) 條——

廢除

“，並在符合第 15 條的規定下，亦將該收件人登記為對等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4) 第 16 條——

廢除第 (2A) 款。

(5) 在第 16(3) 條之前——

加入

“(2B) 除非第 14B(2) 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收件人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C) 除非第 14C(3) 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收件人登記為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D) 除非第 14D(3) 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收件人登記為在通告中指明的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6) 第 16 條——

廢除第 (3) 款。

(7) 第 16(4) 條——

廢除

“13A(2)(a)、14(5) 或 14A(2)(a)”

代以

“13B(3)、14(5)、14B(2)、14C(3) 或 14D(3)”。

(8) 第 16 條——

廢除第 (5) 款。

(9) 第 16(6) 條——

廢除

“在符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2(10) 條的規定下，”。

51. 修訂第 18 條 (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

第 18(1)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如屬——

(i) 正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2021 年 8 月 14 日或之前；或

(ii) 正在為 2021 年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2021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或

(b) 如屬正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該年的 6 月 2 日或之前，”。

C1390

52. 修訂第 19 條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1) 第 19(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除第 (4A)(a)(i) 或 (b)(i)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的登記冊是為某年編製的，該申請須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並在該年的 6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2) 第 19 條——

廢除第 (1A) 款。

(3) 第 19(1B)(a) 條——

廢除第 (ii) 節。

(4) 第 19(1B)(a) 條——

廢除第 (iii) 節

代以

“(iii)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該人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或

(iv) 已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而該人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5) 第 19(1B)(b) 條——

廢除

“(ii) 或 (iii)”

代以

“(iii) 或 (iv)”。

(6) 在第 19(1C) 條之後——

加入

“(1D) 就自然人提出的申請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申請人連同該申請提交文件證據，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7) 第 19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8) 第 19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除第 (4A)(a)(ii) 或 (b)(ii) 款另有規定外，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或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須視為——

(a) 如該申請是在某年的 6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為在為該年編製的有關的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b) 如該申請是在某年的 6 月 2 日之後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為在為該年的隨後一年編製的有關的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4A)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a) 如某人並非合資格人士——
 - (i) 該人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在 2021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而
 - (ii) 在 2021 年 5 月 2 日之後，但在 2022 年 6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該等申請，須視為為在為 2022 年編製的有關的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 (b) 如某人屬合資格人士——
 - (i) 該人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而
 - (ii) 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之後，但在 2022 年 6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該等申請，須視為為在為 2022 年編製的有關的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9) 第 19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在本條中——

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具有第 1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53. 修訂第 20 條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1) 第 20(2) 條——

廢除

在“該指明表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在下述限期內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 (a) 如該指明表格關乎在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參閱第 (2A) 款；或
- (b) 如該指明表格關乎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該年的 6 月 2 日或之前。”。

(2) 在第 20(2) 條之後——

加入

“(2A)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由某人根據第 (2) 款送予選舉登記主任的指明表格——

- (a) 如該人並非合資格人士——須在 2021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或
- (b) 如該人屬合資格人士——須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54. 修訂第 21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1) 第 21 條——

廢除第 (7A) 款。

(2) 第 21(12)(b) 條——

廢除

在“間——”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凡有申請為在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 如該要求是因應該申請而提出的——
- (A) 如有關人士並非合資格人士——2021 年 5 月 11 日；或
- (B) 如有關人士屬合資格人士——2021 年 8 月 14 日；
- (ii) (凡有申請為在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 如該要求是因應該申請而提出的——
- (A) 如有關人士並非合資格人士——2021 年 5 月 11 日；或
- (B) 如有關人士屬合資格人士——2021 年 6 月 27 日；或
- (iii) (凡有申請為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 如該要求是因應該申請而提出的——該年的 7 月 11 日。”。

C1400

55. 修訂第 22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1) 第 22 條——

廢除第 (3A) 款。

(2) 在第 22(4) 條之後——

加入

“(4A) 選舉登記主任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a) 可就姓名或名稱記錄在 2020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任何類別人士一併作出查訊；而

(b) 儘管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該查訊可——

(i) 向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合適的描述所概括地涵蓋的人作出；及

(ii) 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

(4B) 儘管第 (1) 款另有規定，不得在為 2021 年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作出查訊。”。

(3) 第 22(5) 條——

廢除

在“的人作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查訊——

- (a) 如該查訊是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作出的——2021 年 8 月 1 日；或
- (b) 如該查訊是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作出的——該年的 5 月 16 日。”。

56. 修訂第 23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部分內)

在第 23(3) 條之後——

加入

- “(4) 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如就任何類別人士作出第 22(4A) 條提述的查訊——
- (a) 選舉登記主任可將根據第 (1) 款作出的選舉登記主任的裁定，一併通知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及
 - (b) 儘管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該項通知可——
 - (i) 就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合適的描述所概括地涵蓋的人作出；及
 - (ii) 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

57. 修訂第 2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1) 第 24(1) 條——

廢除

“(1A)、(1B)、(1C) 及”。

(2) 第 24 條——

廢除第 (1A)、(1B) 及 (1C) 款。

(3) 在第 24(3AA) 條之後——

加入

“(3AAB) 就在為 2021 年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 (**2021 年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 而言——

(a) 第 (1)、(3) 及 (3AA) 款不適用；及

(b) 除第 (3AAC) 款及第 28AA(2) 條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名單內載入姓名或名稱記錄在 2020 年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

(3AAC) 在以下情況下，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將某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載入 2021 年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內：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根據第 9 條或第 IV 或 V 部接獲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有資格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4) 第 24(5) 條，在“選舉登記主任只”之前——
加入
“除第 (5A) 款另有規定外，”。
- (5) 在第 24(5) 條之後——
加入
“(5A) 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如有第 22(4A) 條提述的查訊就某人作出，則第 (5)(a) 款並不適用於該人。”。
- (6) 第 24(7) 條——
廢除
在“日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
(i) 就第 (1)(i)(A)、(3)(i) 及 (5)(a) 款而言——由選舉登記主任在查訊中指明、但不遲於 2021 年 8 月 14 日的日期；
(ii) 就第 (1)(ia)(B) 及 (3AA)(b) 款而言——2021 年 5 月 2 日；或
(iii) 就第 (1)(ii) 款而言——2021 年 8 月 14 日；或
(b) 就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指該年的 6 月 2 日。”。

- (7) 第 24 條——
廢除第 (8) 款。
- (8) 第 24(9) 條——
廢除對等界別分組的定義。

58. 修訂第 25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取消登記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 (1) 第 25 條，標題——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 (2) 第 25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在擬備取消登記名單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
(a) 憲報；及
(b) 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符合《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2(5) 條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5) 或 14(5)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公告。”。
- (3) 第 25(2) 條——
廢除
在“有關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間為自根據第 (1)(a) 款刊登關於有關取消登記名單的公告的日期 (**公告日期**) 開始而截至以下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就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而言——
 - (i) 如屬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21 年 9 月 25 日；或
 - (ii) 如屬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的 8 月 25 日；
- (b) 就在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而言——
 - (i) 如屬在為 2021 年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21 年 7 月 1 日；或
 - (ii) 如屬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的 8 月 25 日；或
- (c) 就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而言——公告日期後的第 7 天。”。

(4) 第 25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 “(2) 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2(6)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6) 及 14(6) 條——
- (a) 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須按照本條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並在其通常辦公時間內只供指明的人查閱；及
 - (b) 該名單的文本供如此查閱的期間為自刊登日期開始、並在以下日期結束的期間——
 - (i) 就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而言——同年的 8 月 25 日；或
 - (ii) 就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而言——刊登日期後的第 7 天。”。
- (5) 第 25 條——
廢除第 (3) 款。
- (6) 第 25(4) 條——
廢除
“在不影響第 (1) 款的原則下，”。
- (7) 第 25(4) 條——

廢除

“將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免費讓公眾人士”

代以

“按照本條將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供指明的人”。

- (8) 在第25(4)條之後——

加入

- “(4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指明的人(一般人士除外)查閱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取消登記名單的任何部分的文本中——
- (a) 就已載入該名單的每一個自然人而言——以下述方式顯示該人的姓名——
 - (i) 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載入——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可予識別；或
 - (ii) 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載入——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單字可予識別；及
 - (b) 就已載入該名單的每一個團體而言——
 - (i) 顯示該團體的整個名稱；及
 - (ii) 顯示該團體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全名)。
- (4B) 第(4A)款不影響已載入取消登記名單的人的其他詳情的顯示方式。
- (4C)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一般人士查閱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或取消登記名單的任何部分的文本

中，只顯示關於已載入該名單的團體的記項，而不能顯示關於已載入該名單的自然人的記項。

- (4D)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供已載入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的人，查閱只顯示關於該人的全部記項的該名單的摘錄。”。

- (9) 第 25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 “(6)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本條查閱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取消登記名單的摘錄或取消登記名單的任何部分的文本的人——

- (a) 向該主任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 (b) 填妥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 (7) 在本條中——

一般人士 (general public) 指**指明的人**的定義 (b) 段所指的人；

下一個選舉 (coming election) 就某取消登記名單而言，指——

- (a) 就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而言——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i) 立法會換屆選舉；

- (ii) 為某功能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 (b) 就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而言——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i)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ii) 界別分組補選；或
- (c) 就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而言——
 - (i) 在刊登日期之後第一次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或
 - (ii) 在該名單所關乎的選舉委員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A) 立法會換屆選舉；
 - (B)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刊登日期 (publication date) 就某取消登記名單而言，指根據第 (1) 款刊登關於該名單的公告的日期；

立法會換屆選舉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界定的換屆選舉；

立法會補選 (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界定的補選；

先前的選舉 (previous election) 就某取消登記名單而言，指——

- (a) 就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而言——
 - (i)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

- (ii) 在第 (i) 節提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為某功能界別舉行的任何立法會補選；
- (b) 就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而言——
 - (i)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
 - (ii) 在第 (i) 節提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界別分組補選；或
- (c) 就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而言——
 - (i)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
 - (ii)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
 - (iii) 在刊登日期之前但在第 (ii) 節所述的選舉之後而最後一次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行政長官選舉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選舉；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

- (a) 就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而言——指——

- (i)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 (ii)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A)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第 41(1) 條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 (B)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 (C)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 (包括尚未指明的人) 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及
- (b) 就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或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而言——包括不屬 (a)(i) 及 (ii) 段所指的公眾人士；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59. 修訂第 26 條 (請求更改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某些詳情及改正該登記冊內的記項)

- (1) 第 26(4A) 條——

廢除

在“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關記項關乎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
 - (A) 在 2020 年 4 月 2 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 2021 年 4 月 2 日；或
 - (ii) 如有關記項關乎屬合資格人士的人——
 - (A) 在 2020 年 4 月 2 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 2021 年 6 月 14 日；
- (b) 就為 2022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關記項關乎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
 - (A) 在 2021 年 4 月 2 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 2022 年 6 月 2 日；或
 - (ii) 如有關記項關乎屬合資格人士的人——
 - (A) 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 2022 年 6 月 2 日；
- (c) 就為 2022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2 日之後；但
 -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 6 月 2 日；或

- (d) 就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另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
 - (A) 在該另一份登記冊最近發表的日期後第 7 天之後；但
 - (B) 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或
 - (ii) 如沒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

(2) 第 26(5) 條——

廢除

在“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關記項關乎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
 - (A) 在 2020 年 5 月 2 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 2021 年 5 月 2 日；或
 - (ii) 如有關記項關乎屬合資格人士的人——
 - (A) 在 2020 年 5 月 2 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 2021 年 6 月 14 日；
- (b) 就為 2022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關記項關乎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
 - (A) 在 2021 年 5 月 2 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 2022 年 6 月 2 日；或
- (ii) 如有關記項關乎屬合資格人士的人——
 - (A) 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 2022 年 6 月 2 日；
- (c) 就為 2022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2 日之後；但
 -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 6 月 2 日；或
- (d) 就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另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
 - (A) 在該另一份登記冊最近發表的日期後第 7 天之後；但
 - (B) 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或
 - (ii) 如沒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

(3) 第 26(8) 條，**指明期間**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並在以下日期或之前結束的期間——

- (a) 如該要求是因應下述請求而提出的——
 - (i) 由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在第 (4A)(a)(i) 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請求——2021 年 5 月 11 日；或
 - (ii) 由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在第 (4A)(b)(i) 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請求——2022 年 7 月 11 日；
- (b) 如該要求是因應下述請求而提出的——
 - (i) 由屬合資格人士的人在第 (4A)(a)(ii) 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請求——
 - (A)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2021 年 8 月 14 日；或
 - (B)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2021 年 6 月 27 日；或
 - (ii) 由屬合資格人士的人在第 (4A)(b)(ii) 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請求——2022 年 7 月 11 日；或
- (c) 如該要求是因應任何人在第 (4A)(c) 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請求而提出的——該限期後的第一個 7 月 11 日。”。

60. 修訂第 26A 條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個人詳情)

- (1) 第 26A(3) 條——

廢除

“在該申請中，”。

- (2) 第 26A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上述限期是選舉登記主任指明、並在以下日期或之前結束的限期——

(a) 如有關申請是在第 (12)(a) 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2021 年 5 月 11 日；

(b) 如有關申請是在第 (12)(b) 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2022 年 7 月 11 日；或

(c) 如有關申請是在第 (12)(c) 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該限期後的第一個 7 月 11 日。”。

- (3) 第 26A(12) 條——

廢除

在“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就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i) 在 2020 年 4 月 2 日之後；但

(ii) 不遲於 2021 年 4 月 2 日；

(b) 就為 2022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i) 在 2021 年 4 月 2 日之後；但

(ii) 不遲於 2022 年 6 月 2 日；

- (c) 就為 2022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2 日之後；但
 -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 6 月 2 日；或
- (d) 就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另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
 - (A) 在該另一份登記冊最近發表的日期後第 7 天之後；但
 - (B) 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或
 - (ii) 如沒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

61. 修訂第 27 條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1) 第 27(1)(a) 條——

廢除

“及 26A”

代以

“、26A 及 28AA”。

- (2) 第 27(1)(c)(i) 條——

廢除

在“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為2021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自2020年5月3日開始而截至2021年8月14日為止的期間；
- (B) 為2022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自2021年8月15日開始而截至2022年6月2日為止的期間；或
- (C) 為2022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自對上一年的6月3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6月2日為止的期間；及”。

- (3) 第27(1)(c)(ii)條——

廢除

在“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為2021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自2020年5月3日開始而截至以下日期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
 - (I) 如屬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2021年5月2日；
或
 - (II) 如屬合資格人士的人——2021年6月14日；
- (B) 為2022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自以下日期開始而截至2022年6月2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

- (I) 如屬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2021 年 5 月 3 日；
或
- (II) 如屬合資格人士的人——2021 年 6 月 15 日；
或
- (C) 為 2022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自對上一年的 6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6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及”。

62. 修訂第 28 條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1) 第 28(1)(aa) 條——

廢除

“及 26A”

代以

“、26A 及 28AA”。

- (2) 第 28(1)(a)(i) 條——

廢除

在“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 2020 年 5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為止的期間；
- (B) 為 2022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開始而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或

(C) 為 2022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對上一年的 6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6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及”。

(3) 第 28(1)(a)(ii) 條——

廢除

在“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 2020 年 5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以下日期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

(I) 如屬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2021 年 5 月 2 日；
或

(II) 如屬合資格人士的人——2021 年 6 月 14 日；

(B) 為 2022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以下日期開始而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

(I) 如屬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2021 年 5 月 3 日；
或

(II) 如屬合資格人士的人——2021 年 6 月 15 日；
或

(C) 為 2022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對上一年的 6 月 3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6 月 2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及”。

(4) 第 28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C1442

63. 加入第 28AA 條

在第 28 條之後——

加入

“28AA. 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就記錄在若干功能界別及界別分組的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詳情的處理

- (1) 選舉登記主任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並不須將以下詳情列入該登記冊或在編製該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內：姓名或名稱記錄在 2020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下述功能界別的部分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
 - (a) 區議會 (第一) 功能界別；
 - (b)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或
 - (c)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 (2) 選舉登記主任在為 2021 年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並不須將以下詳情列入該登記冊或在編製該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內：姓名或名稱記錄在 2020 年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下述界別分組的分部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
 - (a) 資訊科技界界別分組；

- (b) 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
 - (c) 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
- (3) 為免生疑問，就第 31(1)(a) 條而言，選舉登記主任不會僅因根據第 (1) 或 (2) 款沒有將某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列入登記冊或取消登記名單內，而視為已裁定該人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

64. 修訂第 29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 (1) 第 29 條，標題——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 (2) 第 29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之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第 (1A) 及 (2) 款為該登記冊刊登公告。

- (1A)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
- (a) 須在憲報和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及
 - (b) 須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刊登——
 - (i) 如屬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2021 年 9 月 13 日；
 - (ii) 如屬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2021 年 6 月 27 日；
 - (iii) 如屬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該年的 8 月 1 日；或
 - (iv) 如屬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 條編製該登記冊的最後日期。”。

(3) 第 29(1A)(b) 條——

廢除

在“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如屬為某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該年的 8 月 1 日；或
- (ii) 如屬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 條編製該登記冊的最後日期。”。

- (4) 第 29(2)(a) 條——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 (5) 第 29(2)(b) 條——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 (6) 第 29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選舉登記主任須於下述期間在第 (1) 款所指的公告指明的地方，並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將有關的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查閱：自該公告刊登的日期 (**公告日期**) 開始而截至以下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如屬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2021 年 9 月 25 日；
- (b) 如屬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2021 年 7 月 1 日；
- (c) 如屬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該年的 8 月 25 日；或
- (d) 如屬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公告日期後的第 7 天。”。

(7) 第 29(3) 條——

廢除

“於下述期間在第 (1) 款所指的公告指明的地方，並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將有關的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於下述期間在第 (1) 款所指的公告指明的地方，並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將有關的登記冊的文本供指明的人”。

(8) 第 29(3) 條——

廢除

在“間——”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如屬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同年的 8 月 25 日；或
- (b) 如屬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公告日期後的第 7 天。”。

(9) 第 29(4) 條——

廢除

“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某一特定部分的文本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某一特定部分的文本供指明的人”。

(10) 在第 29(4) 條之後——

加入

- “(4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指明的人(一般人士除外)查閱的登記冊的文本或登記冊的任何部分或分部的文本中——
- (a) 就已登記的每一個自然人而言——以下述方式顯示該人的姓名——
 - (i) 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可予識別；或
 - (ii) 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單字可予識別；及
 - (b) 就已登記的每一個團體而言——
 - (i) 顯示該團體的整個名稱；及
 - (ii) 顯示該團體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全名)。
- (4B) 第(4A)款不影響已登記在某登記冊上的人的其他詳情的顯示方式。
- (4C)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一般人士查閱的登記冊的文本或登記冊的任何部分或分部的文本中，只顯示關於已登記在該登記冊上的團體的記項，而不能顯示關於已登記在該登記冊上的自然人的記項。
- (4D)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供已登記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

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上的人，查閱只顯示關於該人的全部記項的該登記冊的摘錄。”。

(11) 第 29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本條查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文本，或該等登記冊的摘錄，或該等登記冊的任何部分或分部的文本的人——

(a) 向該主任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b) 填妥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12) 第 29(5A) 條——

廢除

“或 (1A)(a)(ii)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條”。

(13) 第 29(6) 條——

廢除

“或 (1A)(a)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條”。

(14) 在第 29(7) 條之後——

加入

“(8) 在本條中——

一般人士 (general public) 具有第 25(7)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指有權根據第 25 條查閱在編製該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

65. 修訂第 30 條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第 30(2)(c) 條——

廢除

在“親自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限期前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 (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不遲於 2021 年 9 月 25 日；
- (i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不遲於 2021 年 7 月 1 日；
- (ii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不遲於該年的 8 月 25 日；或
- (iv)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上的人——不遲於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 7 天。”。

C1458

66. 修訂第 31 條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1) 第 31 條——

廢除第 (6A) 款。

(2) 第 31(8) 條——

廢除

在“親自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如該申索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關乎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21 年 9 月 25 日或之前；
- (b) 如該申索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關乎在為 2021 年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
- (c) 如該申索關乎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關乎在為該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的 8 月 25 日或之前；或
- (d) 如該申索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 7 天或之前，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3) 第 31(9) 及 (9A) 條——

廢除

“(8)(a)(i) 或 (ii)”

C1460

代以

“(8)(a)、(b) 或 (c)”。

67. 修訂第 32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1) 第 32(2) 條——

廢除

在“文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於——

- (a) 如通知書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關乎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21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送遞；
- (b) 如通知書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關乎在為 2021 年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2021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送遞；
- (c) 如通知書關乎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關乎在為該年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送遞；或
- (d) 如通知書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 10 天或之前送遞。”。

(2) 第 32(3)(b) 條——

廢除

在“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如該通知書在某年的 8 月 26 日或之前被接獲——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送遞；或
- (ii) 如該通知書在某年的 8 月 26 日之後被接獲——該年的隨後一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送遞。”。

- (3) 在第 32(6)(a) 條之前——

加入

- “(aa) 有關反對通知書是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遞交；”。

- (4) 在第 32(7)(a) 條之前——

加入

- “(aa) 有關申索通知書是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遞交；”。

68. 修訂第 34 條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 (1) 第 34 條——

廢除第 (1A) 款。

- (2) 第 34(2) 條——

廢除

“或 (1A)”。

- (3) 第 34(2)(a) 條——

廢除

在“刪除——”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或之前；
- (ii)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 2021 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
- (iii) 就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該年的 9 月 11 日或之前；或
- (iv) 就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言——在有
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
第 20 天或之前，
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及”。

69. 修訂第 35 條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35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 “(5) 為施行第 (1)(b)、(2)、(3) 或 (4) 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下述期間內所作出的裁定——
- (a)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開始而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或
- (b) 就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自該年的 8 月 1 日開始而截至該年的 9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

70. 修訂第 36 條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 36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為施行第 (1)(b)、(2)、(3) 或 (4) 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下述期間內所作出的裁定——

(a)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開始而截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或

(b) 就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自該年的 8 月 1 日開始而截至該年的 9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

(2) 第 36 條——

廢除第 (6) 款。

71. 修訂第 37 條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37(1)(c) 條——

廢除

“2(8)”

代以

“5I、5J”。

C1468

72. 修訂第 38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該等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 (1) 第 38 條，標題——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 (2) 第 38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在編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之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第 (1A) 及 (2) 款為該登記冊刊登公告。
- (1A)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
- (a) 須在憲報和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及
- (b) 須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刊登——
- (i) 如屬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2021 年 10 月 25 日；
- (ii) 如屬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2021 年 7 月 25 日；或

(iii) 如屬為 2021 年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該年的 9 月 25 日。”。

(3) 第 38(1A)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如屬為某年編製的登記冊——須在該年的 9 月 25 日或之前刊登。”。

(4) 第 38(2)(a) 條——

廢除

“及 (如適用的話)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

代以

“的文本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 (視屬何情況而定)”。

(5) 第 38(2)(a) 條——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6) 第 38(2)(b) 條——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 (7) 第 38 條——

廢除第 (2A) 款。

- (8) 第 38(3) 條——

廢除

“必須在公告指明的地方，將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 (視屬何情況而定) 供公眾”

代以

“須按照本條在公告指明的地方，將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 (視屬何情況而定) 供指明的人”。

- (9) 第 38(3) 條——

廢除

“及 (如適用的話)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

代以

“的文本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 (視屬何情況而定)”。

- (10) 第 38(4) 條——

廢除

“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第 (2) 款所提述的正式登記冊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第 (2) 款所提述的正式登記冊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供指明的人”。

- (11) 在第 38(4) 條之後——

加入

- “(4A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指明的人 (一般人士除外) 查閱的登記冊的文本或登記冊的任何部分或分部的文本中——
- (a) 就已登記的每一個自然人而言——以下述方式顯示該人的姓名——
 - (i) 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可予識別；或
 - (ii) 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單字可予識別；及
 - (b) 就已登記的每一個團體而言——
 - (i) 顯示該團體的整個名稱；及
 - (ii) 顯示該團體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全名)。
- (4AAB) 第 (4AA) 款不影響登記在某正式登記冊上的人的其他詳情的顯示方式。
- (4AAC) 某人如屬在第 (7) 款中**指明的人**的定義的 (c) 段所指的人，則以該身分根據本條只可查閱——
- (a) 就獲有效提名為某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言——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關乎該功能界別的部分的文本；或

- (b) 就獲有效提名為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而言——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關乎該界別分組的分部的文本。
- (4AAD)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一般人士查閱的登記冊的文本或登記冊的任何部分或分部的文本中，只顯示關於已登記在該登記冊上的團體的記項，而不能顯示關於已登記在該登記冊上的自然人的記項。
- (4AAE)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供已登記在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查閱只顯示關於該人的全部記項的該登記冊的摘錄。”。

(12) 第 38 條——

廢除第 (4A) 款

代以

- “(4A)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本條查閱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或該等登記冊的摘錄，或該等登記冊的任何部分或分部的文本的人——
- (a) 向該主任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 (b) 填妥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13) 第 38(5) 條——

廢除

“或 (1A)(b)(ii)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條”。

C1478

(14) 第38(6)條——

廢除

“或(1A)(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條”。

(15) 在第38(6)條之後——

加入

“(7) 在本條中——

一般人士 (general public) 指**指明的人**的定義(d)段所指的人；

下一個選舉 (coming election) 指——

(a) 就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指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i) 立法會換屆選舉；

(ii) 為某功能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或

(b) 就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指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i)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ii) 界別分組補選；

刊登日期 (publication date) 指——

(a) 就某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關乎該登記冊的公告根據第(1)款刊登的日期；或

(b) 就某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關乎該登記冊的公告根據第(1)款刊登的日期；

立法會換屆選舉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界定的換屆選舉；

立法會補選 (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界定的補選；

先前的選舉 (previous election) 指——

- (a) 就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指——
 - (i)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
 - (ii) 在第 (i) 節提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為某功能界別舉行的任何立法會補選；或
- (b) 就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指——
 - (i)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
 - (ii) 在第 (i) 節提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界別分組補選；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 就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指——

-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i)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第 41(1) 條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 (包括尚未指明的人) 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 (c) 以下的人——
- (i) 就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某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人；或
 - (ii) 就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人；或
- (d) 不屬 (a)、(b) 及 (c) 段所指的公眾人士；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73. 修訂第 39 條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

- (1) 第 39(2)(a) 條——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 (2) 第 39(2)(b) 條——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的人”。

- (3) 第 39(3) 條——

廢除

“必須在公告指明的地方，將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

代以

“須按照本條在公告指明的地方，將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供指明的人”。

- (4) 第 39(4) 條——

廢除

“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供公眾”

代以

“按照本條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供指明的人”。

- (5) 在第 39(4) 條之後——

加入

“(4A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本條供指明的人查閱的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

冊的文本或該等登記冊的任何部份的文本中，以下述方式顯示每一個已登記的人的姓名——

- (a) 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可予識別；或
- (b) 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記錄——只有該姓名的第一個單字可予識別。

(4AAB) 第 (4AA) 款不影響登記在某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的人的其他詳情的顯示方式。

(4AAC)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供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的人，查閱只顯示關於該人的全部記項的該登記冊的摘錄。”。

(6) 第 39 條——

廢除第 (4A) 款

代以

“(4A)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本條查閱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文本，或該等登記冊的摘錄，或該等登記冊的任何部分的文本的人——

- (a) 向該主任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 (b) 填妥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7) 在第 39(5) 條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中——

下一個選舉 (coming election) 就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言，指——

- (a) 在刊登日期後之後第一次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或
- (b) 在該登記冊所關乎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i) 立法會換屆選舉；
 - (ii)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刊登日期 (publication date) 就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言，指根據第 (1) 款刊登關於該登記冊的公告的日期；

立法會換屆選舉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界定的換屆選舉；

立法會補選 (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界定的補選；

先前的選舉 (previous election) 就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言，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
- (b)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

- (c) 在刊登日期之前但在 (b) 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最後一次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行政長官選舉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選舉；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 就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言，指——

-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i)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第 41(1) 條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 (包括尚未指明的人) 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
- (c) 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C1492

74. 修訂第 41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而提供登記冊的摘錄)

(1) 第 41 條，標題，在“而”之後——

加入

“向指明的人”。

(2) 第 41(1) 條——

廢除

“他認為適當的人”

代以

“指明的人”。

(3) 第 41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在本條中——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因屬在第 25(7) 條中**指明的人**的定義的 (a)(ii) 段所指的人，而有權根據第 25 條查閱在

編製該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

- (b) 就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身為第 38(7) 條中**指明的人**的定義的 (b) 或 (c) 段所指的人；或
- (c) 就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言——身為第 39(6) 條中**指明的人**的定義的 (b) 或 (c) 段所指的人；

選舉 (election) 指——

- (a)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界定的選舉；
- (b)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選舉；或
- (c)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75. 修訂第 42 條 (罪行及罰則)

第 42(9)(c) 條——

廢除

“、18 及 30”

代以

“及 18”。

第 4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C)

76. 修訂第 1 條 (釋義)

- (1) 第 1(1) 條, **候選人**的定義——

廢除

在“candidat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指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提名供選任為該地方選區的議員的人；
 - (b) 就某功能界別而言——指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提名供選任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人；或
 - (c)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指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提名供選任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議員的人；”。
- (2) 第1(1)條，**地方選區**的定義，在“條”之後——
加入
“或附表6”。

- (3) 第1(1)條，**提名表格**的定義——

廢除

在“表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提名候選人供選任為該地方選區的議員；
- (b) 就某功能界別而言——提名候選人供選任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或

(c)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提名候選人供選任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議員；”。

(4) 第1(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選舉委員會界別**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給予的涵義；”。

77. 修訂第3條(職能)

(1) 第3(1)(a)(i)條——

廢除

“或功能界別”

代以

“、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

(2) 第3(1)(b)(i)條——

廢除

“或功能界別”

代以

“、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

78. 修訂第5條(關於準候選人提出申請的程序)

(1) 第5(1)條——

廢除

在“委員會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準候選人就下述選區或界別而言是否有資格獲提名或是否喪失該資格提供意見——

- (a) 某地方選區；
- (b) 某功能界別；或
- (c) 選舉委員會界別。”。

(2) 第 5(6) 條——

廢除

在“候選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只可根據第 (1) 款——

- (a) 就地方選區提出一次申請；
- (b) 就每個功能界別提出一次申請；及
- (c)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提出一次申請。”。

(3) 第 5(9) 條——

廢除

在“現宣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符合第 (6)(b) 款的規定下，任何準候選人可就多於一個功能界別根據第 (1)(b) 款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意見。”。

(4) 第 5(11)(a) 條——

廢除

“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該申請所涉的選區或界別”。

79. 修訂第6條(關於選舉主任提出申請的程序)

(1) 第6(1)條——

廢除

在“某地方選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某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有關選區或界別),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則選舉主任可就獲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的委任所關乎的換屆選舉或補選,按照第(3)款向該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該顧問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就有關選區或界別而言,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2) 第6(4)條——

廢除

“的地方選區或功能”

代以

“選區或”。

(3) 第6(5)條——

廢除

“而決定就某地方選區或某功能界別而言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時”

代以

“就以下事宜得出意見時”。

(4) 第6(5)條——

廢除

“該”

代以

“有關”。

- (5) 第6(5)條，在“的意見”之後——

加入

“：就某地方選區、某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某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 (6) 第6條——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在本條中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有關選區或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第5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第541章，附屬法例D)

80.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候選人**的定義——

廢除

在“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指在一項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有效提名作為須為該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的候選人；

- (b) 就某功能界別而言——指在一項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有效提名作為須為該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的候選人；及
 - (c)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指在一項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有效提名作為須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選出的議員的候選人；”。
- (2) 第2(1)條，**中央點票站**的定義，在“界別”之後——
加入
“及選舉委員會界別”。
- (3) 第2(1)條，**選區或界別**的定義——
廢除
“或功能界別”
代以
“、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
- (4) 第2(1)條，**選舉公告**的定義——
廢除
在“notic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就地方選區而言——指根據第4條刊登的公告；
 - (b) 就功能界別而言——指根據第5條刊登的公告；及

- (c)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指根據第 6A 條刊登的公告；”。
- (5) 第 2(1) 條，**功能界別選票**的定義——
廢除
在“投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功能界別中參選的候選人的選票；”。
- (6) 第 2(1) 條，**正式登記冊**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b)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
(c)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7) 第 2(1) 條，**地方選區**的定義，在“18(2)(a) 條”之後——
加入
“或附表 6”。
- (8) 第 2(1) 條，**提名表格**的定義——
廢除
“或 11(1)”
代以
“、11(1) 或 12A(1)”。
- (9) 第 2(1) 條，**提名期**的定義——
廢除

在“period)”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就地方選區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 4(2)(b) 條指明的限期；
- (b) 就功能界別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 5(2)(b) 條指明的限期；
- (c)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 6A(2)(b) 條指明的限期；及
- (d) 如屬某選區或界別的補選——指根據第 8(7)(a) 條指明的有關限期；”。

(10) 第 2(1) 條，**指定選舉日公告**的定義——

廢除

在“公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為地方選區選出議員的日期；
- (b) 為功能界別選出議員的日期；或
- (c)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選出議員的日期；”。

(11) 第 2(1) 條，**提名公告**的定義——

廢除

在“根據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1條刊登的公告；”。

- (12) 第2(1)條，**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b)(i)段，在“5(1)”之後——

加入

“、6A(1)”。

- (13) 第2(1)條，**指明地點**的定義——

廢除

“或功能界別”

代以

“、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

- (14) 第2(1)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定義，(a)段——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15) 第2(1)條——

- (a) **候選人名單**的定義；
- (b) **多名候選人名單**的定義；
- (c) **多名獲提名人名單**的定義；
- (d) **提名名單**的定義；
- (e) **普通功能界別**的定義；
- (f) **單人候選人名單**的定義；
- (g) **單人獲提名人名單**的定義；
- (h) **特別功能界別**的定義；

(i) **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16)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Candidate Eligibility Review Committee)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選委會界別選票 (ECC ballot paper) 指用以將選票投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參選的候選人的選票；

選票數目核實書 (verification of number of ballot papers) 指根據第 73B(1)(d)、73C(1)(c)、73D(1)(b) 或 (2)(a)(iii) 或 73E(1)(d) 條擬備的報表；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編製並正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界別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7) 第 2(2)(a) 條——

廢除

“(包括名列提名名單上作為獲提名的人)”。

(18) 第 2(2)(b) 條——

廢除

C1516

在“參選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19) 第2(3)條——

廢除

在“對“選舉主任”的提述”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須解釋為對就該地方選區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 (b) 就某功能界別而言——須解釋為對就該功能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及
- (c)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須解釋為對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20) 第2條——

廢除第(4)款。

81. 修訂第2A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第2A(1)條，*工作日*的定義，(b)(i)段，在“5(1)”之後——
加入
“、6A(1)”。

82. 加入第6A條

在第7條之前——

加入

“6A.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指明呈交選舉委員會界別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於指定選舉日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刊登符合第(2)款規定的公告。
- (2) 第(1)款所述的公告須述明——
 - (a) 須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選出的議員的人數；
 - (b)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提名表格的限期；
 - (c) 呈交提名表格的地點；
 - (d) 提名表格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呈交；
 - (e)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選舉的日期；及
 - (f) 如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的人數超逾須為該界別選出的議員的人數，則會在(e)段提述的日期就該界別進行投票。”。

83. 修訂第 8 條 (如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6 條舉行補選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補選公告)

(1) 在第 8(5) 條之前——

加入

“(4A) 如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補選，補選公告須述明在該項補選中須為該界別選出的議員的人數。”。

(2) 第 8(5) 條——

廢除

“及 (3)”

代以

“、(3) 及 (4A)”。

(3) 第 8(6) 條——

廢除

“或某功能界別”

代以

“、某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

84. 修訂第 10 條 (如何提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候選人)

(1) 第 10 條，標題——

廢除

“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 (2) 第10(1)條——

廢除

在“人提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地方選區的候選人，該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符合本條的規定的提名表格。”。

- (3) 第10(2)條——

廢除

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提名表格”。

- (4) 第10(4)條——

廢除

“提名名單上的每名”。

- (5) 第10條——

廢除第(5)及(6)款

代以

“(5) 提名表格須載有由候選人作出的聲明，表明該候選人——

- (a) 有資格獲提名為地方選區的候選人；
- (b)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及
- (c) 同意獲如此提名。

- (6) 提名表格——

- (a) 須載有——

- (i) 候選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 (指該候選人記錄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詳情所依據的身分證明文件) 上所顯示的姓名；及
 - (ii) 該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及
 - (b) 如選舉主任信納該候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 (a)(i) 段所述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
- (6) 第 10(7) 條——
廢除
“每名”。
- (7) 第 10(10) 條——
廢除
在“認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
- (a) 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地方選區的候選人；
或
 - (b) 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
- (8) 在第 10(10) 條之後——
加入

“(10A)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人。”。

(9) 第 10(12) 條——

廢除

“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

代以

“候選人”。

85. 修訂第 11 條 (如何提名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候選人)

(1) 第 11 條，標題——

廢除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2) 第 11(1) 條——

廢除

“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代以

“為功能界別”。

(3) 第 11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提名表格——

(a) 須載有——

- (i) 候選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 (指該候選人記錄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詳情所依據的身分證明文件) 上所顯示的姓名；及
 - (ii) 該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及
 - (b) 如選舉主任信納該候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 (a)(i) 段所述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
- (4) 第 11(11) 條——
- 廢除
- 在“認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
- (a) 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
 - (b) 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
- (5) 第 11(12) 條——
- 廢除
- “—”
- 代以
- “1”。

C1530

(6) 第11(14)條——

廢除

在“候選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親自呈交；或
- (b) 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

86. 加入第12A條

在第13條之前——

加入

“12A. 如何提名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

- (1) 凡任何人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該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符合本條的規定的提名表格。
- (2) 提名表格須按照本條的規定呈交。
- (3) 提名表格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按照《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C)的規定由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 (4) 候選人須在提名表格上的適當地方，作出《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1)(b)條所規定作出的聲明及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

- (5) 提名表格須載有由候選人作出的聲明，表明該候選人——
 - (a) 有資格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
 - (b)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及
 - (c) 同意獲如此提名。
- (6) 提名表格——
 - (a) 須載有——
 - (i) 候選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指該候選人記錄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詳情所依據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及
 - (ii) 該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及
 - (b) 如選舉主任信納該候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a)(i)段所述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
- (7) 提名表格須由候選人在該表格上每一處須由該候選人簽署的地方簽署。
- (8) 提名表格須——
 - (a) 由每名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及
 - (b) 載有每名提名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9) 提名表格須載有規定在該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詳情 (如有的話) 。
- (10) 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選舉主任認為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
 - (a) 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或
 - (b) 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
- (11)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人。
- (12) 提名表格須在提名期內於指明地點呈交予選舉主任。
- (13) 提名表格須由候選人——
 - (a) 親自呈交；或
 - (b) 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

87. 修訂第 15 條 (選舉主任只可接受附有按金的提名表格以及須發出按金收據)

第 15(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地方選區或功能”

代以

“選區或”。

88. 修訂第16條(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 (1) 第16條，標題——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2) 第16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選舉主任須在收到任何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表格轉交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1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收到選舉主任所轉交的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 (3) 第16(2)條——

廢除

在“第10”之後而在“候選人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1或12A條(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7、39及40條的規定就某候選人已獲遵從，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該”。

- (4) 第16(2)(a)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5) 第 16(3) 條——

廢除

“選舉主任可”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可”。

- (6) 第 16(3)(c)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7) 第 16(3)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提名表格關乎某選區或界別，但——

- (i) 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另一選區或界別中獲提名；而
- (ii)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該候選人並未在該另一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中退選；”。

- (8) 在第 16(3) 條之後——

加入

“(3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否就某選區或界別獲有效提名時——

- (a) 可要求選舉主任就第 (3B) 款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可顧及該等意見；及
 - (b) 可要求該候選人提供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該委員會信納——
 - (i) 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或
 - (ii) 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
- (3B) 為施行第 (3A)(a) 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a) 選舉主任認為第 10、11 或 12A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是否就有關候選人而獲遵從；
 - (b) 在第 (3C) 款的規限下，選舉主任認為《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7、39 及 40 條是否就該候選人而獲遵從；
 - (c) 選舉主任認為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是否有效；
 - (d) 該候選人是否已在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中退選；
 - (e) 在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而其資格是符合《立法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 所訂的以提名人身分簽署提名表格的資格的人，是否已達訂明數目；

- (f) 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是否已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g) 選舉主任認為——
 - (i)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及
 - (ii) 根據該條例，該候選人是否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h) 該候選人是否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另一選區或界別中獲提名；如是，該候選人是否已在該另一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中退選；
 - (i) 該候選人是否已繳存適當的按金；及
 - (j) 根據選舉主任所得的資料，該候選人是否已去世。
- (3C) 為施行第 (3B)(b) 款，選舉主任不得就某候選人是否已遵從《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40(1)(b)(i) 條一事提供意見。”。

(9) 第 16(4) 條——

廢除

在“哪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選區或界別而呈交後，根據《立法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 須在該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的人的人數 (包括該等提名人須如何組成)。”。

(10) 在第 16(4) 條之後——

加入

- “(5) 在本條中，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7、39 或 40 條就某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而獲遵從的提述，須解釋為——
- (a) 就該條例第 37 條而言——該候選人根據該條有資格在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b) 就該條例第 39 條而言——該候選人沒有根據該條喪失在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
 - (c) 就該條例第 40 條而言——該候選人已遵從該條。”。

89. 修訂第 17 條 (選舉主任須顧及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第 17 條——

廢除

在“在”之後而在“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施行第 16(3A)(a) 及 (3B)(g) 條就某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而得出意見”。

90. 修訂第 18 條 (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1) 第 18(1) 條——

廢除

“根據第 16 條作出決定”

代以

“為施行第 16(3A)(a) 及 (3B)(c) 條就該提名表格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見”。

- (2) 第 18 條——
廢除第 (2) 款。

91. 修訂第 19 條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 (1) 第 19 條，標題——
廢除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而選舉主任須將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通知候選人”。

- (2) 第 19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該委員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3) 第 19(2) 條——
廢除

“選舉主任必”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4) 在第 19(2) 條之後——
加入

- “(2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決定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後，須——
- (a) 將該決定通知選舉主任；及
 - (b) 將有關提名表格交還選舉主任，以作保留。”。
- (5) 第 19(3) 條——
- 廢除**
- “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決定的通知，送交該人”
- 代以**
- “第 (1) 款所述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決定的通知，送交有關的人”。

92. 修訂第 21 條 (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 (1) 第 21 條——
- 廢除第 (2) 及 (3) 款**
- 代以**
- “(2) 選舉主任須為以下選區及界別刊登第 (1) 款所指的公告——
- (a) 所有地方選區及所有功能界別；及
 - (b) 選舉委員會界別。
- (3) 為施行第 (2)(a) 款，選舉主任可——
- (a) 為每個地方選區及每個功能界別分別刊登公告；或

- (b) 為所有地方選區刊登 1 份公告和為所有功能界別刊登 1 份公告。
- (3A) 為施行第 (2)(b) 款，選舉主任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刊登的公告須另外刊登。”。
- (2) 第 21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為某地方選區刊登的公告須述明——
(a) 每名就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b) 每名候選人根據第 49(6A) 條所獲編配的號碼。”。
- (3) 第 21 條——
廢除第 (4A) 款。
- (4) 第 21(5) 條——
廢除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 (5) 第 21(5)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根據第 49(8) 條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代號，以及根據第 49(8A) 條編配予各候選人而冠以該代號的號碼。”。

(6) 在第21(7)條之前——

加入

“(6A)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刊登的公告須述明——

- (a) 每名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b) 每名候選人根據第49(10B)條所獲編配的號碼。”。

93. 修訂第22條(選舉主任須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46(1)條而刊登公告)

(1) 在第22(4)條之前——

加入

“(3A) 如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不超逾該界別須選出的議席數目，則選舉主任須在根據第21條為該界別刊登的公告中或在另外刊登的公告中，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6(1)條而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為就該界別而妥為選出的議員。”。

(2) 第22(4)條——

廢除

“或(2)”

代以

“、(2)或(3A)”。

94. 修訂第 22A 條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 (1) 第 22A 條，標題——
廢除
“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 (2) 第 22A(1)(b) 條——
廢除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 (3) 第 22A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第 (1) 款所指的選舉主任須——
 - (a) 在已去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候選人已去世；並
 - (b)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
 - (4) 第 22A(4) 條——
廢除
“(2)(b) 或”。
 - (5) 第 22A(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已去世候選人曾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提名；及”。

(6) 第 22A(4)(c) 條——

廢除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7) 第 22A(5)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已去世候選人曾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提名；及”。

(8) 第 22A(5)(c) 條——

廢除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9) 第 22A 條——

廢除第 (6) 款。

95. 修訂第 22B 條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1) 第 22B 條，標題——

廢除

“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2) 第 22B(1) 條，在“主任在”之後——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 第 22B(1)(b) 條——

廢除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4) 第 22B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

(a) 在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42A(1) 條就該候選人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並說明更改的理由；並

(b)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

- (5) 第 22B(3) 條，在“主任在”之後——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6) 第 22B(4) 條——
廢除
“(2)(b) 或”。
- (7) 第 22B(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曾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提名；”。
- (8) 第 22B(4)(c)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9) 第 22B(4)(d) 條——
廢除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 (10) 第 22B(5)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曾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提名；及”。

(11) 第 22B(5)(c) 條——

廢除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12) 第 22B 條——

廢除第 (6) 款。

96. 修訂第 22C 條 (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1) 第 22C 條，標題——

廢除

“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2) 第 22C(1)(a)、(b) 及 (c) 條——

廢除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3) 第 22C(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該選區或選舉界別”

代以

“該界別”。

(4) 第22C條——

廢除第(5)款。

97. 修訂第23條(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1) 第23條，標題——

廢除

“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

(2) 第23條——

廢除第(1)及(2)款。

(3) 第23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某選區或界別的每名候選人可委任1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4) 第23條——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其選舉代理人的通知。”。

(5) 第23(9)條——

廢除

在“由候選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簽署。”。

- (6) 第23(10)條——
廢除
“、提名名單或候選人名單均”。
- (7) 第23(11)條——
廢除
在“通知。”之後的所有字句。
- (8) 第23(12)條——
廢除
在“由候選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簽署。”。
- (9) 第23(14)條——
廢除
“或(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
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可共同委任”。
- (10) 第23(17)條——
廢除
“或提名名單上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 (11) 第23(17)條——
廢除
“或由提名名單上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作出(視屬
何情況而定)”。
- (12) 第23(18)(a)條——
廢除
“或11”

代以

“、11 或 12A”。

- (13) 第 23(19) 條——

廢除

“或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 (14) 第 23(19)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或同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 (15) 第 23(21) 條——

廢除

“、有關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

98. 修訂第 24 條 (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 (1) 第 24 條——

廢除第 (1) 款。

- (2) 第 24(2) 條——

廢除

“任何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的每名候選人，送交載有該功能界別”

代以

“某選區或界別的每名候選人，送交載有該選區或界別”。

- (3) 第 24(4) 條——

廢除

“(1) 及”。

C1570

(4) 第 24(5) 條——

廢除

“(1) 或”。

(5) 第 24(9) 條——

廢除

“(1) 或”。

99. 修訂第 25 條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1) 第 25(8) 條——

廢除

“或每名作出授權的候選人”。

(2) 第 25(15) 條——

廢除

“或每名作出授權的候選人”。

100. 修訂第 27 條 (投票時間的指定及公告或通知)

第 27(4) 條——

廢除

在“刊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告——

(a) 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指明投票時間；及

(b) (如屬適當) 就每個投票站指明投票時間。”。

C1572

101. 修訂第 28 條 (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第 28(9)(a)(ii) 條，在“界別”之後——

加入

“及選舉委員會界別”。

102. 加入第 28A 條

在第 28 條之後——

加入

“28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規定提供某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 (1) 為施行第 28(1)(a)、(b) 或 (c)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藉書面通知，規定任何目標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
 - (a) 准許獲授權人在該處所進行實地視察，藉以使該主任能夠決定，該處所是否適合在某項選舉中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及
 - (b) 如該主任認為該處所適合——採取第 (2) 款所指明的步驟。
- (2) 為施行第 (1)(b) 款而指明的步驟如下——
 - (a) 提供該處所，使其在有關選舉中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及
 - (b) 准許獲授權人為關乎該用途的目的，在該處所進行準備工作和儲存物資。

- (3) 如任何人出於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規定，提供任何目標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就如此使用該處所的期間，向該人支付使用費。
- (4) 根據第 (3) 款須支付的使用費款額——
 - (a) 須由有關的人與總選舉事務主任議定；或
 - (b) 在雙方不能夠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須由法庭藉參照該人為提供有關處所而蒙受的損失，予以判定。
- (5)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規定，須繳付 \$10,000 罰款。
- (6) 為施行本條——
 - (a) 須根據第 (3) 款支付的使用費，可作為政府所欠的民事債項追討；及
 - (b) 須根據第 (5) 款繳付的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 (7) 在本條中——

目標處所 (target premises) 指第 28(2)(c) 或 (d) 條描述的學校或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

佔用人 (occupier) 就任何目標處所而言——

- (a) 指合法佔用該處所的租客、分租客或其他人；
但

(b) 不包括該處所的業主；

業主 (owner) 就任何目標處所而言，指——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土地註冊處紀錄顯示，該人擁有——

(i) 該處所所座落的土地；或

(ii) 如該土地被分成份數——該土地的關乎該處所的不可分割份數；及

(b) 管有該土地或份數的已登記承按人；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指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施行本條而藉書面授權的人。”。

103. 修訂第 30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1) 第 30(2) 條——

廢除

在“進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選區或界別的任何組合的投票——

(a)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選區；

(b) 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

(c) 選舉委員會界別。”。

(2) 第 30(4)(a) 條，在“(aa)”之後——

加入

“及 (ab)”。

(3) 在第 30(4)(aa) 條之後——

加入

“(ab) 可分配予亦有權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一個亦被編配供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的地方選區投票站，以供該人投下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

(4) 第 30(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可分配予地方選區選民其地方選區投票站，以作以下任何或所有目的——

- (i) 如該地方選區選民亦有權以選民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供該人以選民身分投下在該功能界別的一票；
- (ii) 如該地方選區選民亦有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供該人以獲授權代表身分投下在該功能界別的一票；
- (iii) 如該地方選區選民亦有權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供該人投下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一票。”。

(5) 第 30(4) 條——
廢除 (c)、(ca) 及 (cb) 段。

(6) 第 30(5) 條——
廢除
“或 (aa)”
代以
“、(aa) 或 (ab)”。

104. 修訂第 33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第 33(7) 條——
廢除
“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 (如有的話)”
代以
“選區或界別”。

105. 修訂第 35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 (1) 第 35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就某地方選區獲提名的每名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內與該選區有關的部分的文本。”。
- (2) 第 35(2) 條——
廢除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 在第 35(4) 條之前——

加入

“(3A)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每名候選人，提供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106. 修訂第 36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1) 第 36(1) 條——

廢除

“某選區或界別”

代以

“某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

(2) 在第 36(3) 條之前——

加入

“(2A)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提供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107. 修訂第 37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1) 第 37(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或(如適用的話)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2) 第 37(6)(b) 條——

廢除

在“附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如有關投票站亦被編配供進行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投票，或供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補選 (選管會已根據第 58A(2) 條作出指示所關乎者) 的投票——”。

108. 修訂第 40 條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 第 40 條——

廢除第 (3) 款。

(2) 第 40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如有關投票站只供一個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向該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發出通知。”。

(3) 第 40(7) 及 (9) 條——

廢除

“(3)、”。

109. 修訂第 42 條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42(2) 條——

廢除

“或如此參選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2) 第 42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每名候選人可就每個投票站委任最多2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3) 第42條——

廢除第(4)及(5)款。

(4) 第42(8A)條——

廢除

“、(4)、(5)”。

(5) 第42(8A)(a)條——

廢除

“或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6) 第42(8A)(b)條——

廢除

“或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7) 第42(8A)(b)條——

廢除

“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8) 第42(8C)條——

廢除

“、有關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

(9) 第42(8C)條——

廢除

“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10) 第42(9)(a)條——

廢除

“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

(11) 第 42(9)(b) 條——

廢除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

(12) 第 42 條——

廢除第 (11) 款

代以

“(11) 委任通知須——

(a) 以書面作出；

(b) 採用指明表格；

(c) 述明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及

(d)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13) 第 42 條——

廢除第 (13) 款

代以

“(13) 撤銷通知須——

(a) 以書面作出；

(b) 採用指明表格；及

(c)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14) 第 42(14A)(a)(i) 條——

廢除

“或 (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 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

(15) 第 42(14A)(a)(ii) 條——

廢除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

110. 修訂第44條(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1) 第44(4)(i)條——

廢除

“或”。

(2) 第44(4)(j)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44(4)(j)條之後——

加入

“(k) 依據第111(2)(c)條所指的授權而提供該條所述的協助的個人。”。

(4) 第44(6)條——

廢除

“或每份候選人名單”。

(5) 第44(6)條——

廢除

“或該候選人名單”。

(6) 第44(7)條——

廢除

“或某份多名候選人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

(7) 第44(7)條——

廢除

“，或該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

(8) 第 44(8) 條——

廢除

“或某份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

(9) 第 44(8) 條——

廢除

“或該名單的監察投票代理人，”。

(10) 第 44(12) 條——

廢除

“或某候選人名單”。

111. 修訂第 49 條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1) 第 49 條，標題——

廢除

“候選人名單或”。

(2) 第 49 條——

廢除第 (2) 及 (2A) 款。

(3) 第 49(3) 條——

廢除

“任何其他”。

(4) 在第 49(3) 條之後——

加入

- “(3A) 除第 (3B) 款另有規定外，就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所用選票，須符合附表 3 表格 5(a) 的格式。
- (3B) 如選管會已根據第 58A(2) 條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補選作出指示，則在該補選中投票所用選票，須符合附表 3 表格 5(b) 的格式。”。
- (5) 第 49(4) 條，在“格式”之後——
加入
“(該附表表格 5(a) 及 5(b) 除外)”。
- (6) 第 49 條——
廢除第 (6) 及 (6A) 款
代以
“(6) 候選人在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排名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
- (6A) 每名地方選區的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號碼，而該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
- (7) 第 49 條——
廢除第 (6B) 款。
- (8) 第 49(7) 條——
廢除
“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的”。

- (9) 第 49(8) 條——
廢除
“普通”。
- (10) 第 49(8A) 條——
廢除
“普通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代以
“功能界別”。
- (11) 第 49 條——
廢除第 (9) 款。
- (12) 在第 49(11) 條之前——
加入
“(10A) 候選人在選委會界別選票上的排名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
(10B) 每名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號碼，而該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
- (13) 第 49(12) 條——
廢除
在“通知。”之後的所有字句。
- (14) 第 49(13)(c) 條——
廢除
“或候選人名單”。

112. 加入第 49A 條

在第 49 條之後——

加入

“49A. 將選票給予長者、孕婦等的安排

- (1) 投票站主任可指定有關投票站內某範圍，供作將選票給予以下人士——
 - (a) 年滿 70 歲的人士；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的文件 (第 50(1A)(a)、(ab)、(b)、(c)、(d)、(e) 或 (f) 條指明者) 顯示其出生年份，但無顯示出生月份及日子，而該年份是投票日所在年份的 70 年前；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的文件 (第 50(1A)(a)、(ab)、(b)、(c)、(d)、(e) 或 (f) 條指明者) 顯示——
 - (i) 其出生年份，而該年份是投票日所在年份的 70 年前；及
 - (ii) 其出生月份，而該月份與投票日所在月份相同，
但無顯示出生日期；
 - (d) 孕婦；或
 - (e)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
 - (i) 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
 - (ii) 難以排隊。

- (2) 投票站主任如信納某位抵達投票站投票或在投票站內投票的人，符合第(1)(a)、(b)、(c)、(d)或(e)款的描述，可指示該人逕行前往以下地點申領選票——
- (a) 根據第(1)款指定的範圍；或
 - (b) 如在該範圍排隊的隊列已延伸超出該範圍——該隊列末尾位置。”。

113. 修訂第51條(投票站主任可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 (1) 第51(2)條——

廢除

“或功能界別選票”

代以

“、功能界別選票或選委會界別選票”。

- (2) 在第51(3)(d)條之前——

加入

“(ca) “你是否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並且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或“Are you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Election Committee final register, as follows (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

- (3) 第51(3)(e)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在第 51(3) 條的末處——

加入

“(g)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或“Have you already voted for the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in this election?”。”。

114. 修訂第 53 條 (投票站主任須視乎選民享有的投票權而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的選票)

(1) 在第 53(4) 條之前——

加入

“(3A) 在只供選舉委員會界別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當一名選民申領選票時，投票站主任只可發給該選民一張選票。”。

(2) 第 53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投票站主任在亦供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 (或兩者皆是) 進行投票用的地方選區投票站——

(a) 如某選民有權在有關地方選區中投票 (**地方選區選民**)——須向該選民發出地方選區選票；

(b) 如該地方選區選民亦有權以選民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而該投票站供該界別進行投票用——亦須向該選民發出該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 (c) 如該地方選區選民亦有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而該投票站供該界別進行投票用——亦須向該選民發出該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及
- (d) 如該地方選區選民亦有權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而該投票站供該界別進行投票用——亦須向該選民發出選委會界別選票。”。

(3) 第 53(7) 條——

廢除

在“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

- (a) 如發出上述選票，是使用有關正式登記冊的印刷本作紀錄的——藉於有關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一條橫線，在該文本內作標記；或
- (b) 如發出上述選票，是使用有關正式登記冊的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第 109 條所界定者)作紀錄的——藉使用電子設備，在該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內關於有關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記項中作出紀錄，

以表示該選民或代表有權在有關投票站獲發的選票，已如此發予該選民或代表。”。

C1606

115. 修訂第 53A 條 (未曾投票的選民除非獲得准許，否則不可返回投票)

第 53A(7) 條——

廢除

“或 (2)”

代以

“、(2)、(3A) 或 (4)”。

116. 修訂第 54 條 (投票程序)

(1) 第 54(1) 條，在“方式”之後——

加入

“，或以選管會根據第 (3B) 款指示的方式”。

(2) 第 54(3) 條——

廢除

“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3) 第 54(3A) 條——

廢除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4) 在第 54(3A) 條之後——

加入

“(3B) 選管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指示——

(a)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的選民將沒有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進投票箱；

(b)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的選民——

- (i) 將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
 - (ii) 將該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 (c)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的選民——
 - (i) 將沒有摺疊的選票放進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
 - (ii) 將載於封套內的該選票放進投票箱；或
 - (d)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的選民——
 - (i) 將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
 - (ii) 將該已摺疊的選票放進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
 - (iii) 將載於封套內的該選票放進投票箱。”。
- (5) 第 54(5) 條——
- 廢除
- “及 (3A)”
- 代以
- “、(3A) 及 (3B)”。

117. 修訂第 55 條 (如何填劃選票：地方選區及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 (1) 第 55 條，標題——
- 廢除

在“填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地方選區選票”。

- (2) 第 55(1) 條——

廢除

“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視何者適用而定)”。

- (3) 第 55(2) 條——

廢除

“名單”。

118. 廢除第 56 條 (如何填劃特別功能界別選票)

第 56 條——

廢除該條。

119. 修訂第 57 條 (如何填劃選票：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以外的普通功能界別)

- (1) 第 57 條，標題——

廢除

在“填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功能界別選票”。

- (2) 第 57(1) 條——

廢除

“普通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代以

“功能界別”。

(3) 第 57(1) 條——

廢除

“有關普通”

代以

“有關”。

120. 加入第 58A 條

在第 59 條之前——

加入

“58A. 如何填劃選委會界別選票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的選民，須藉以下方式填劃選票：在該選票上，將其選取的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用黑色筆填滿。
- (2) 選管會可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指示選票須使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在投票站提供、附有“✓”號 (不論是否有任何設計) 的印章填劃。
- (3) 如選管會根據第 (2) 款就補選作出指示——
 - (a) 在補選中投票的選民，須用根據第 37(6) 條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及

(b) 蓋上印章的方式，須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每個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

(4)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的選民投票選取的候選人的數目，須與有關選舉就選舉委員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數目相同。”。

121. 修訂第 59 條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他人代其填劃選票)

第 59(2) 條——

廢除

“56 或 57”

代以

“57 或 58A”。

122. 修訂第 63 條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

第 63(2)(e) 條——

廢除第 (iv) 節

代以

“(iv) 如已根據第 53(7)(a) 條，在有關正式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

123. 修訂第 63A 條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第 63A(1)(e) 條——

廢除第 (iv) 節

代以

“(iv) 如已根據第 53(7)(a) 條，在有關正式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

124. 加入第 4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65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關乎點票站的事宜**”。

125. 修訂第 65 條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1) 第 65(8) 條——

廢除

在“候選人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

(2) 第 65 條——

廢除第 (8A) 款。

126. 修訂第 66 條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1) 第 66(1) 條——

廢除

“及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2) 第 66(1) 條——

廢除

“或該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 (3) 第 66(2) 條——

廢除

“或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 (4) 第 66 條——

廢除第 (3) 款。

- (5) 第 66(6)(a) 條——

廢除

“或 (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 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

- (6) 第 66(6)(b) 條——

廢除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

- (7) 第 66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委任通知須——

- (a) 以書面作出；
- (b) 採用指明表格；
- (c) 述明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及
- (d)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 (8) 第 66 條——

廢除第 (10) 款

代以

“(10) 撤銷通知須——

- (a) 以書面作出；

- (b) 採用指明表格；及
- (c)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9) 第 66(11)(a) 條——

廢除

“或 (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 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

(10) 第 66(11)(b) 條——

廢除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

127.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標題及第 69A 條

在第 69 條之後——

加入

“第 2 分部——點票程序

69A. 釋義 (第 4 部第 2 分部)

(1) 在本分部中——

功能界別票箱 (FC ballot box) 指供放進功能界別選票用的投票箱；

地方選區票箱 (GC ballot box) 指供放進地方選區選票用的投票箱；

選委會界別票箱 (ECC ballot box) 指供放進選委會界別選票用的投票箱。

(2) 在本分部中——

- (a) 提述將某物品 (包括投票箱或容器) 移交給某人，包括將該物品交予該人，以交由該人負責；及

- (b) 提述任何選委會界別選票 (第 78A 條除外)，包括載有或看似載有任何選委會界別選票的封套。
- (3) 在不限制第 3(2) 條的原則下，就某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補選而言，凡在本分部提述中央點票站，須解釋為提述進行點算在該界別所投的票的點票站。”。

128. 取代第 70 條

第 7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0. 功能界別票箱及選委會界別票箱須送交中央點票站

- (1) 任何亦被指定為點票站 (大點票站除外) 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將以下物品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之送交中央點票站——
 - (a) 該投票站內的功能界別票箱及選委會界別票箱；
 - (b) 該主任根據第 63(2)(e)(i)、(ii) 及 (iii) 條為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製備的密封包裹；及
 - (c) 該主任根據第 64 條為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擬備的選票結算表。

- (2) 任何亦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將以下物品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之送交中央點票站——
- (a) 該投票站內的功能界別票箱及選委會界別票箱；
 - (b) 該主任根據第 63(2)(e)(i)、(ii) 及 (iii) 條為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製備的密封包裹；
 - (c) 該主任根據第 64 條為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擬備的選票結算表；及
 - (d) 根據第 63A(3) 條由小投票站送交該主任或根據第 63A(4) 條由專用投票站送交該主任的以下物品——
 - (i) 功能界別票箱及選委會界別票箱；
 - (ii) 根據第 63A(1)(e)(i)、(ii) 及 (iii) 條為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製備的密封包裹；及
 - (iii) 根據第 64 條為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擬備的選票結算表。
- (3) 任何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將根據第 63A(4) 條由專用投票站送交該主任的以下物品，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之送交中央點票站——

- (a) 功能界別票箱及選委會界別票箱；
 - (b) 根據第 63A(1)(e)(i)、(ii) 及 (iii) 條為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製備的密封包裹；及
 - (c) 根據第 64 條為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擬備的選票結算表。
- (4) 第 (1) 款適用於某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補選，猶如——
- (a) 在該款中提述“任何亦被指定為點票站 (大點票站除外) 的投票站”，是提述該界別的投票站一樣；及
 - (b) 在該款中提述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是提述該界別的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一樣。”。

129. 修訂第 71 條 (監管點票站及點票區的安排)

第 71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總選舉主任須監管中央點票站，而在該點票站內——
- (a) 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負責該界別的點票區；及

- (b)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須負責該界別의 點票區。”。

130. 取代第 72、73 及 73A 條

第 72、73 及 73A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72. 送交中央點票站的功能界別票箱、選委會界別票箱等須移交給選舉主任

- (1) 在根據第 70 條將功能界別票箱及功能界別的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由投票站送交中央點票站後，該等物品須移交給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 (2) 在根據第 70 條將選委會界別票箱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由投票站送交中央點票站後，該等物品須移交給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
- (3) 如總選舉主任認為第 (1) 或 (2) 款所描述的安排並不切實可行，該主任可——
 - (a) 將該等安排加以變通；及
 - (b) 如有本分部所描述的其他安排因根據 (a) 段所作的變通而變得不切實可行，將該等安排加以變通。

73. 由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主任開啟功能界別票箱、選委會界別票箱等

- (1) 在中央點票站將功能界別票箱或選委會界別票箱，或將載有功能界別選票或選委會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選舉主任後，該主任須在身處點票區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藉破開封條而開啟投票箱或容器。
- (2) 如任何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檢查從投票箱或容器內取出的任何並非選票的紙張，則選舉主任須在棄置該紙張前准許該候選人或該代理人檢查該紙張。
- (3) 任何人不得根據第(2)款而獲准許檢查任何選票。

73A. 由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開啟地方選區票箱等

- (1) 在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在身處點票區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藉破開封條而開啟交由該主任負責的地方選區票箱或移交給該主任的載有地方選區選票的容器。
- (2) 如任何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檢查從投票箱或容器內取出的任何並非選票的紙張，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棄置該紙張前准許該候選人或該代理人檢查該紙張。

(3) 任何人不得根據第 (2) 款而獲准許檢查任何選票。”。

131. 加入第 73B 至 73E 條

在第 73A 條之後——

加入

“73B. 在中央點票站將功能界別選票分類及核實功能界別選票數目的安排

- (1) 在中央點票站，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按照第 77 條點算記錄在來自每個投票站的功能界別選票上的票之前，在該功能界別的點票區內就該等選票進行以下工作——
 - (a) 將該等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
 - (c) 將根據 (b) 段就每個功能界別記錄的選票數目，與來自該投票站的該功能界別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
 - (d) 就按 (c) 段為每個功能界別進行核實的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e) 將該主任負責的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 (d) 段擬備的有關報表一併保留；

- (f) 分別就每個其他的功能界別，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 (d) 段擬備的有關報表網紮；及
 - (g)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每個容器。
- (2) 在第 (1) 款中，提述來自每個投票站的功能界別選票，即提述——
- (a) 在來自某投票站並根據第 72(1) 條移交給選舉主任的功能界別票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及
 - (b) 在來自該投票站的地方選區票箱或選委會界別票箱中發現的功能界別選票 (如有的話)，而該等選票放置在根據第 73C(7)(b)、73D(7)(b) 或 73E(5)(b) 條移交給選舉主任的容器內。
- (3) 如在功能界別票箱中發現任何地方選區選票，選舉主任須就來自每個投票站的該等地方選區選票——
- (a) 將該等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 (c) 就根據 (b) 段為每個地方選區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d) 分別就每個地方選區，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 (c) 段擬備的有關報表網紮；及

- (e)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每個容器。
- (4) 如在功能界別票箱中發現任何選委會界別選票，選舉主任須就來自每個投票站的該等選委會界別選票——
 - (a) 點算並記錄該等選委會界別選票數目；
 - (b) 就根據 (a) 段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c) 將選委會界別選票，連同根據 (b) 段擬備的報表網紮；及
 - (d)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該份已網紮的選票及報表放置在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該容器。
- (5)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有關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則該主任在根據本條擬備選票數目核實書時，須將有關選票結算表與以下各項作比較——
 - (a) 該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
 - (b) 損壞的選票；
 - (c) 未用的選票；及
 - (d) 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
- (6) 選舉主任須將第 (1)(g)、(3)(e) 或 (4)(d) 款所述的容器移交給駐於有關點票區的助理選舉主任或點票人員。

- (7) 凡有容器根據第 (6) 款移交給助理選舉主任或點票人員，該助理選舉主任或點票人員須——
- (a) 將每個載有某功能界別的已網紮的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 (b) 將每個載有已網紮的地方選區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及
 - (c) 將每個載有已網紮的選委會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
- (8)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選票結算表或選票數目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73C. 在中央點票站核實選委會界別選票數目的安排

- (1) 在中央點票站，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按照第 78A 條點算記錄在來自每個投票站的選委會界別選票上的票之前，在該界別的點票區內就該等選票進行以下工作——
- (a) 點算並記錄該等選委會界別選票數目；
 - (b) 將根據 (a) 段記錄的選票數目，與來自該投票站的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及

- (c) 就按 (b) 段進行核實的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2) 在第 (1) 款中，提述來自每個投票站的選委會界別選票，即提述——
- (a) 在來自某投票站並根據第 72(2) 條移交給選舉主任的選委會界別票箱內的選委會界別選票；及
- (b) 在來自該投票站的地方選區票箱或功能界別票箱中發現的選委會界別選票 (如有的話)，而該等選票放置在根據第 73B(7)(c)、73D(7)(c) 或 73E(5)(c) 條移交給選舉主任的容器內。
- (3) 如在選委會界別票箱中發現任何地方選區選票，選舉主任須就來自每個投票站的該等地方選區選票——
- (a) 將該等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 (c) 就根據 (b) 段為每個地方選區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d) 分別就每個地方選區，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 (c) 段擬備的有關報表綑紮；及
- (e)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每個容器。

- (4) 如在選委會界別票箱中發現任何功能界別選票，選舉主任須就來自每個投票站的該等功能界別選票——
- (a) 將該等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
 - (c) 就根據 (b) 段為每個功能界別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d) 分別就每個功能界別，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 (c) 段擬備的有關報表綑紮；及
 - (e)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每個容器。
- (5)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有關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則該主任在根據本條擬備選票數目核實書時，須將有關選票結算表與以下各項作比較——
- (a) 該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
 - (b) 損壞的選票；
 - (c) 未用的選票；及
 - (d) 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

- (6) 選舉主任須將第 (3)(e) 或 (4)(e) 款所述的容器移交給駐於有關點票區的助理選舉主任或點票人員。
- (7) 凡有容器根據第 (6) 款移交給助理選舉主任或點票人員，該助理選舉主任或點票人員須——
 - (a) 將每個載有已網紮的地方選區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及
 - (b) 將來自每個投票站載有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下述選舉主任：根據第 72(1) 條將來自該投票站的功能界別票箱所移交給的選舉主任。
- (8)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選票結算表或選票數目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73D.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地方選區選票數目的安排

- (1) 地方選區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在點票區內，就來自與該點票站位處同一地方的投票站的地方選區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在按照第 75 條點算記錄在該等選票上的票之後——
 - (a) 將經點算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與來自該投票站的有關地方選區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及

- (b) 就按 (a) 段進行的核實的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2) 屬大點票站的地方選區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亦須在點票區內——
 - (a) 就來自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而言——在按照第 75 條點算記錄在該等選票上的票之前——
 - (i) 點算並記錄該等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 (ii) 將根據第 (i) 節記錄的選票數目，與來自該投票站的有關地方選區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及
 - (iii) 就按第 (ii) 節進行核實的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b) 就來自選票分流站的容器內的地方選區選票而言——在按照第 75 條點算記錄在該等選票上的票之前——
 - (i) 點算並記錄該等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 (ii) 將根據第 (i) 節記錄的選票數目，與來自該選票分流站的、根據第 73E(1)(e) 條擬備的報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及

- (iii) 就按第(ii)節進行核實的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3) 如地方選區票箱在地方選區點票站開啟，而在箱內發現任何功能界別選票，該地方選區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就來自每個投票站的該等功能界別選票——
- (a) 將該等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
 - (c) 就根據(b)段為每個功能界別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d) 分別就每個功能界別，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c)段擬備的有關報表綑紮；及
 - (e)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每個容器。
- (4) 如地方選區票箱在地方選區點票站開啟，而在箱內發現任何選委會界別選票，該地方選區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就來自每個投票站的該等選委會界別選票——
- (a) 點算並記錄該等選委會界別選票數目；
 - (b) 就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c) 將選委會界別選票，連同根據 (b) 段擬備的報表網紮；及
 - (d)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該份已網紮的選票及報表放置在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該容器。
- (5) 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有關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則該主任在根據本條擬備選票數目核實書時，須將有關選票結算表與以下各項作比較——
- (a) 該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
 - (b) 損壞的選票；
 - (c) 未用的選票；及
 - (d) 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
- (6) 投票站主任須將第 (3)(e) 或 (4)(d) 款所述的容器移交給駐於有關點票區的助理投票站主任或點票人員。
- (7) 凡有容器根據第 (6) 款移交給助理投票站主任或點票人員，該助理投票站主任或點票人員須——
- (a) 將該等容器送交中央點票站；
 - (b) 將來自每個投票站載有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下述選舉主任：根據第 72(1) 條將來自該投票站的功能界別票箱所移交給的選舉主任；及

- (c) 將載有選委會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
- (8)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選票結算表或選票數目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73E. 在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和點算選票數目的安排

- (1)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就來自每個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
 - (a) 將該等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 (c) 將根據(b)段就每個地方選區記錄的選票數目，與來自該投票站的該地方選區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
 - (d) 就按(c)段為每個地方選區進行核實的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e) 在根據(c)段進行核實後，就每個地方選區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f) 分別就每個地方選區，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e)段擬備的有關報表綑紮；

- (g)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每個容器；
 - (h) 安排將該等容器送交有關地方選區各別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 (i) 將以下各項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i) 來自該投票站的有關地方選區的選票結算表；
 - (ii) 根據 (d) 段擬備的選票數目核實書；及
 - (iii) 來自該投票站的、根據第 63A 條為有關地方選區製備的密封包裹。
- (2) 如地方選區票箱在選票分流站開啟，而在箱內發現任何功能界別選票，該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就來自每個專用投票站的該等功能界別選票——
- (a) 將該等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
 - (c) 就根據 (b) 段為每個功能界別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d) 分別就每個功能界別，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 (c) 段擬備的有關報表綑紮；及
 - (e)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每個容器。
- (3) 如地方選區票箱在選票分流站開啟，而在箱內發現任何選委會界別選票，該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就來自每個專用投票站的該等選委會界別選票——
- (a) 點算並記錄該等選委會界別選票數目；
 - (b) 就根據 (a) 段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c) 將選委會界別選票，連同根據 (b) 段擬備的報表綑紮；及
 - (d)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該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放置在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該容器。
- (4) 投票站主任須將第 (2)(e) 或 (3)(d) 款所述的容器移交給駐於有關點票區的助理投票站主任或點票人員。
- (5) 凡有容器根據第 (4) 款移交給助理投票站主任或點票人員，該助理投票站主任或點票人員須——
- (a) 將該等容器送交中央點票站；

- (b) 將來自每個專用投票站載有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下述選舉主任：根據第 72(1) 條將來自該投票站的功能界別票箱所移交給的選舉主任；及
- (c) 將載有選委會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

132. 廢除第 74、74AAA、74A、74AA、74AB 及 74B 條
第 74、74AAA、74A、74AA、74AB 及 74B 條——
廢除該等條文。

133. 修訂第 75 條 (為地方選區點票)

(1) 第 75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地方選區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在點票區，按照本條點算以下條文所述的地方選區選票——
- (a) 如該點票站並非大點票站——第 73D(1) 條；
或
 - (b) 如該點票站是大點票站——第 73D(1) 及 (2) 條。
- (1A) 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須在該選區的點票區，按照本條點算記錄在根據第 73B(7)(b) 及 73C(7)(a) 條移交給該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票。”。

- (2) 第75(5)條——

廢除

“各份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名單”

代以

“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

- (3) 第75(6)條——

廢除

“包括記錄在根據第74(8)(c)或74AAA(4)(c)條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

- (4) 第75(7)(b)條——

廢除

“、(i)及(ia)”

代以

“及(i)”。

134. 修訂第75A條(關於地方選區點票的特別安排)

- 第75A(3)條——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C1662

135. 廢除第 76 條 (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第 76 條——

廢除該條。

136. 修訂第 77 條 (為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以外的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1) 第 77 條，標題——

廢除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以外的普通”。

(2) 第 77 條——

廢除第 (1A) 款。

(3) 第 77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該界別的點票區，按照本條點算記錄在該界別的以下選票上的票——

(a) 該主任根據第 73B(1)(e) 條保留的功能界別選票；及

(b) 根據第 73B(7)(a) 條移交給該主任的功能界別選票。”。

C1664

137. 廢除第 77A 及 77B 條

第 77A 及 77B 條——

廢除該等條文。

138. 加入第 78A 條

在第 79 條之前——

加入

“78A.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點票

- (1)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該界別的點票區，按照本條點算記錄在第 73C(1) 條所述的選委會界別選票(不論是否載於封套內)上的票。
- (2) 如有封套載有或看似載有從 2 個或多於 2 個投票站送來的選委會界別選票，則須將該等封套混在一起。
- (3) 所有載於封套內的選委會界別選票，須在封套根據第 (2) 款混在一起後從封套內取出。
- (4) 如從 2 個或多於 2 個投票站接收(並非載於封套內的)選委會界別選票，該等選票須混在一起。
- (5) 記錄在選委會界別選票上的票，須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52A 條所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 (6) 點算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的得票，可採用認可程式及電腦而點算。

- (7) 在按照第 (5) 款點算的過程中——
- (a) 任何看似——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ii) 沒有按照第 58A(1) 或 (3)(b) 條填劃；
 - (iii) 相當殘破；或
 -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須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讓該主任按照第 81 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 (b) 第 80(1)(b)、(c)、(d)、(f)、(hd) 及 (ib) 條描述的選票須予以分開，而依據第 80 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
- (8) 在本條中——
- 認可程式** (approved programme) 指選管會信納是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點票用而編寫並能提供準確的點票結果的任何電腦軟件。”。

139. 修訂第 79 條 (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 (1) 第 79 條，標題，在“界別”之後——
加入
“或選舉委員會界別”。
- (2) 第 79(1) 條——
廢除

“76、77或77A”

代以

“77或78A”。

140. 修訂第79A條(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1) 第79A(1)條——

廢除

“74(8)(c)或74AAA(4)(c)”

代以

“73B(7)(b)或73C(7)(a)”。

(2) 第79A(5)條，在“的點票”之後——

加入

“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

(3) 第79A(6)條，在“的點票”之後——

加入

“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

(4) 第79A(7)及(8)(b)條——

廢除

所有“74(8)(c)或74AAA(4)(c)”

代以

“73B(7)(b)或73C(7)(a)”。

(5) 在第79A(8)條之後——

加入

“(8A) 就第(8)(a)款而言，如有關選舉主任已根據第(6)款，將有關地方選區點票站的任何重新點票的結果

告知有關人士，則在有關計算中，須使用該點票站的最後一次重新點票的結果。”。

- (6) 第 79A(12)(b)、(13)(b) 及 (14)(a) 條——

廢除

“74(8)(c) 或 74AAA(4)(c)”

代以

“73B(7)(b) 或 73C(7)(a)”。

- (7) 第 79A(14)(b) 條——

廢除

“74(8)(c) 或 74AAA(4)(c)”

代以

“73B(7)(b) 或 73C(7)(a)”。

- (8) 第 79A(14)(b) 條——

廢除

“2 張候選人名單”

代以

“2 名候選人”。

141.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79A 條之後——

加入

“第 3 分部——就選票作出的決定”。

142. 修訂第 80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 (1) 第 80(1) 條——

廢除 (g) 段

代以

“(g)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 (i) 沒有按照第 55(2) 條填劃的地方選區選票；
- (ii) 沒有按照第 57(2) 條填劃的功能界別選票；或
- (iii) 沒有按照第 58A(1) 或 (3)(b) 條填劃的選委會界別選票；”。

(2) 第 80(1) 條——

廢除 (ga) 及 (h) 段。

(3) 第 80(1)(ha) 條——

廢除

“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4) 第 80(1)(hb) 條——

廢除

“普通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的”。

(5) 第 80(1) 條——

廢除 (hc) 段。

(6) 在第 80(1)(i) 條之前——

加入

“(hd) 沒有按照第 58A(3)(a) 或 (4) 條填劃的選委會界別選票；”。

- (7) 第 80(1) 條——
廢除 (i) 段
代以
“(i) 記錄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票的地方選區選票；”。
- (8) 第 80(1) 條——
廢除 (ia) 段。
- (9) 在第 80(1)(j) 條之前——
加入
“(ib) 記錄投予下述候選人的票的選委會界別選票：根據
第 37(2) 條被劃掉姓名及其他資料的候選人；”。
- (10) 第 80(2) 條——
廢除
“或 (ii) 或 (h)”
代以
“、(ii) 或 (iii)”。
- (11) 第 80(2) 條——
廢除
“56(2A)、57(2)”
代以
“57(2) 或 58A(1) 或 (3)(b)”。
- (12) 第 80(3) 條——
廢除
“(1)(ia)”
代以
“(1)(ib)”。

C1676

(13) 第 80(4)(a) 條——

廢除

“(ga)、(ha)、(hb)、(hc)、(i) 或 (ia)”

代以

“(ha)、(hb)、(hd)、(i) 或 (ib)”。

143. 修訂第 81 條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 第 81(1) 條——

廢除

“76(6)(a)、77(7)(a) 或 77A(4)(a)”

代以

“77(7)(a) 或 78A(7)(a)”。

(2) 第 81(2)(b)(ii) 條——

廢除

“56(2A) 或 57(2)”

代以

“57(2) 或 58A(1) 或 (3)(b)”。

(3) 第 81(3) 條——

廢除

所有“56(2A) 或 57(2)”

代以

“57(2) 或 58A(1) 或 (3)(b)”。

(4) 第 81(6)(g) 條——

廢除

“56 或 57”

代以

“57 或 58A”。

- (5) 第 81(6) 條——

廢除 (i) 段

代以

“(i) 記錄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票的地方選區選票；”。

- (6) 第 81(6) 條——

廢除 (j) 段。

- (7) 在第 81(6) 條的末處——

加入

“(k) 記錄投予下述候選人的票的選委會界別選票：根據第 37(2) 條被劃掉姓名及其他資料的候選人。”。

- (8) 第 81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某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只可以該候選人(而非其他人)的名義而根據本條檢查任何選票、作出申述或反對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決定，而不論該選票、申述或決定關乎哪名候選人。”。

144. 加入第 4 部第 4 分部標題

在第 82 條之後——

加入

“第4分部——宣布選舉結果”。

145. 修訂第83條(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1) 第83(1)條——

廢除

“49(13)、50(7)及51(7)”

代以

“49(5)、51(7)及52A(8)”。

(2) 第83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在選舉主任宣布某候選人當選前——

(a) 該主任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一事已獲證明；或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當選資格一事已獲證明，

則第(3)款適用。

(3) 在第(2)(a)或(b)款所述的情況下，選舉主任——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b) 須——

(i) 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6A(3)(a)條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

(ii) 按照該條例第46A(3)(b)條宣布該項選舉在該條所訂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146. 修訂第 84 條 (選舉主任刊登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1) 第 84(2) 條——

廢除

“或表格 4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2) 在第 84(4) 條之前——

加入

“(3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58(3A) 條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刊登的公告，須符合附表 4 表格 5 的格式。”。

(3) 第 84(4) 條——

廢除

“或 (2)”

代以

“、(2) 或 (3A)”。

(4) 第 84(5) 條——

廢除

“及功能界別”

代以

“、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

147. 修訂第 86 條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1) 第 86(1)(a) 條——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及選票結算覆核書”

代以

“及選票數目核實書”。

- (2) 第86(1)(g)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3) 在第86(1)(g)條之後——

加入

“(ga) 如已根據第53(7)(a)條，在有關正式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及”。

148. 修訂第88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留選舉文件最少6個月)

第88條，在“的文件”之後——

加入

“，以及載有根據第53(7)(b)條作出的紀錄的有關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149. 修訂第92條(選舉主任可轉授某些職能)

- (1) 第92(3)條——

廢除(a)及(b)段。

- (2) 第92條——

廢除第(4)款。

150. 修訂第96條(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 第96(5)條——

廢除

在“選票或”之後而在“，即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根據第53(7)(a)條作標記的有關正式登記冊的印刷本”。

(2) 第96(6)條——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選票結算覆核書”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3) 第96條——

廢除第(11)款

代以

“(11) 在本條中——

選民 (elector) 包括獲授權代表。”。

151. 修訂第97條(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第97(1)條——

廢除

“42C或46A(1)”

代以

“42C(2)或46A(2)”。

152. 修訂第97A條(投票結束後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時的程序)

第97A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在某選區或界別的投票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

(a) 選舉主任信納某候選人已去世一事已獲證明；
或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某候選人喪失當選資格一事已獲證明，

則第(1A)款適用。

(1A) 在第(1)(a)或(b)款所述的情況下，選舉主任須指示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選區或界別的點票工作，猶如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153. 修訂第98條(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1) 第98(2)(aa)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98(2)(e)條——

廢除

“候選人名單或”。

154. 修訂第 101A 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1) 第 101A(1) 條——

廢除

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某候選人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43(1)、(2) 或 (3A) 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信件，”。

(2) 第 101A(1)(b) 條——

廢除

“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

(3) 第 101A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代以

“(2) 在某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43(1)、(2) 或 (3A) 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大批信件的情況下，該候選人或任何獲該候選人授權的人，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

(a) 在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的樣本；及

(b) 符合以下條件的聲明——

(i) 採用指明格式作出；

(ii) 經該候選人或該名獲授權的人簽署；及

- (iii) 述明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與提供給郵政署署長的樣本相同。
- (3) 如以下任何情況就某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43(1)、(2) 或 (3A) 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大批信件而適用，則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 (a) 該批信件中有任何信件違反第 (1) 款的規定；或
 - (b) 根據第 (2)(b) 款作出的聲明有任何詳情是虛假的。”。

155. 修訂第 104 條 (釋義 (第 7 部))

第 104(1) 條，**選舉期**的定義，(b)(i) 段——

廢除

“42C”

代以

“42C(2)”。

156. 加入第 8 部

在第 7 部之後——

加入

“第 8 部

為施行第 53(7)(b) 條而設的正式登記冊的電子文本

109. 釋義 (第 8 部)

在本部中——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FR electronic copy) 指根據第 110 條設立和維持的正式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

取覽 (obtain access) 就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而言，包括致使某電子設備執行某功能，藉此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所載的資料或資訊。

110.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 (1) 為施行第 53(7)(b) 條，選管會可設立和維持符合以下說明的正式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
 - (a) 儲存於電子平台；及
 - (b) 可藉使用電子設備透過互聯網取覽。
- (2)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須載有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111.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 (1) 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即屬犯罪。
- (2) 就第 (1) 款而言，某名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有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 (a)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設立或維持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 (b) 該人是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並獲選管會授權為施行第 53(7)(b) 條而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如此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
 - (c)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提供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作 (b) 段所述的用途，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 (3)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
 - (a) 損毀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資訊；或
 - (b) 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使其無法妥善運作，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 (1) 或 (3)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112.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 (1) 選管會成員可為施行第 111(2) 條——
 - (a) 向任何個人給予授權；及
 - (b) 決定授權條款。
- (2) 根據第 (1) 款向某名個人給予的授權須——
 - (a) 採取書面形式；
 - (b) 指明該人的姓名及適當的身分識別詳情；及
 - (c) 列出授權條款。”。

157. 修訂附表 2 (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 (1) 附表 2，第 5(2) 條——

廢除
“經劃線的”
代以
“已根據本規例第 53(7)(a) 條作標記的有關”。
- (2) 附表 2，第 6(2) 條——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C1700

158. 修訂附表 3 (換屆選舉 / 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 (1) 附表 3——
廢除表格 1
代以

“表格 1

地方選區選票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第3部——第5分部
第158條

C1702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p> <p>立法會* 换届选举 / 補選 *(地方選區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p> <p>*(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p>		<p>選票 BALLOT PAPER</p> <table border="1" style="float: right; margin-left: 10px;"> <tr> <td style="padding: 2px;">#(代號) #(code)</td> </tr> </table>	#(代號) #(code)
#(代號) #(code)			
<p>只可選擇一名候選人。WRITE ONE NAME ONLY. 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左邊的圓圈內蓋上“J”號。 Use the chi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J"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choice.</p>			
<p>1</p> <p>* 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及登記標誌及 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 Registered nam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bodi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persons</p> <p>* 獨立候選人 * Independent Candidates</p> <p>* 無黨派候選人 * Non-affiliated Candidates</p>	<p>4</p>		
<p>*(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border-radius: 50%;"></div>	<p>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p>	<p>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p>	
<p>2</p>	<p>5</p>		
<p>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p>	<p>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p>	<p>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p>	
<p>3</p>	<p>6</p>		
<p>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p>	<p>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p>	<p>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p>	

每個地方選區將獲編配一個代號——只印上有關代號。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2) 附表 3——
廢除表格 2 及 2A。
- (3) 附表 3，表格 3(a)，標題——
廢除
“普通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代以
“功能界別”。
- (4) 附表 3，表格 3(a)——
廢除
所有“普通”。
- (5) 附表 3，表格 3(b)，標題——
廢除
“普通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代以
“功能界別”。
- (6) 附表 3，表格 3(b)——
廢除
所有“普通”。
- (7) 在附表 3 的末處——
加入

“表格 5(a)

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 (換屆選舉或補選)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 票
BALLOT PAPER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選舉委員會界別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你必須選出#(數目)名(不能多過或少過#(數目)名)候選人
YOU MUST MARK YOUR #(Number) CHOICES, NO MORE AND NO LESS

請用黑色筆填滿你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左邊的橢圓圈。
Please shade in black the ovals opposite the names of the candidates of your choice.

*(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	
1. ○	31. ○
2. ○	32. ○
3. ○	33. ○
⋮	⋮
28. ○	58. ○
29. ○	59. ○
30. ○	60. ○

存 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 只印上有關資料。

印上有關數目。

表格 5(b)

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 (選管會已根據第 58A(2) 條作出指示所關乎的
補選)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p>		<p>選 票 BALLOT PAPER</p>
<p>立法會補選 選舉委員會界別 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p>		
<p>* (選舉日期) * (date of election)</p>		
<p>你必須選出#(數目)名(不能多過或少過#(數目)名)候選人 YOU MUST MARK YOUR #(Number) CHOICES, NO MORE AND NO LESS</p>		
<p>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蓋上 ✓ 號。 Please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a ✓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choice.</p>		
1	<p>*(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p>	<input type="radio"/>
2		<input type="radio"/>
3		<input type="radio"/>

C1710

* 只印上有關資料。

印上有關數目。”。

159. 修訂附表 4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58 條規定的各類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1) 附表 4——

廢除表格 1 及 2

代以

“表格 1

地方選區選舉結果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舉結果公告

NOTICE OF RESULT OF ELECTION

立法會 *換屆選舉 / 補選

*(地方選區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1. 於 *(年 月 日) 舉行的上述選舉的結果公布如下——

The following is a statement of the result of the above election held on
*(date)—

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候選人所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Candidate

2. 特此公布下列候選人 *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而在上述地方選區當選——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clared to be elected for the above-mention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當選的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Elected)

日期 :

上述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Date: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above-mention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 只印上有關資料。

表格 2

功能界別選舉結果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舉結果公告

NOTICE OF RESULT OF ELECTION

立法會 *換屆選舉 / 補選

*(功能界別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1. 於*(年 月 日)舉行的上述選舉的結果公布如下——

The following is a statement of the result of the above election held on *(date)—

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候選人所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Candidate

2. 特此公布下列候選人 *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而在上述功能界別當選——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clared to be elected for the above-mentione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當選的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Elected)

日期 :

上述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Date: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above-mentione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2) 附表 4——
廢除表格 4。
- (3) 在附表 4 的末處——
加入

“表格 5

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結果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舉結果公告

NOTICE OF RESULT OF ELECTION

立法會 *換屆選舉 / 補選

選舉委員會界別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1. 於 *(年 月 日) 舉行的上述選舉的結果公布如下——

The following is a statement of the result of the above election held on *(date)—

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候選人所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Candidate

2. 特此公布下列候選人 *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而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當選——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clared to be elected for the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當選的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Elected)

日期 :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

Date: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 只印上有關資料。”。

第 6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16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 (a) 廢除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選票數目核實書 (verification of number of ballot papers) 指根據第 75 或 75A(d) 條擬備的報表；”。

161. 加入第 31A 條

在第 31 條之後——

加入

“3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規定提供某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 (1) 為施行第 31(1)(a)、(b) 或 (c)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藉書面通知，規定任何目標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
 - (a) 准許獲授權人在該處所進行實地視察，藉以使該主任能夠決定，該處所是否適合在某項選舉中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及
 - (b) 如該主任認為該處所適合——採取第 (2) 款所指明的步驟。
- (2) 為施行第 (1)(b) 款而指明的步驟如下——
 - (a) 提供該處所，使其在有關選舉中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及

- (b) 准許獲授權人為關乎該用途的目的，在該處所進行準備工作和儲存物資。
- (3) 如任何人出於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規定，提供任何目標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就如此使用該處所的期間，向該人支付使用費。
- (4) 根據第 (3) 款須支付的使用費款額——
 - (a) 須由有關的人與總選舉事務主任議定；或
 - (b) 在雙方不能夠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須由法庭藉參照該人為提供該處所而蒙受的損失，予以判定。
- (5)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規定，須繳付 \$10,000 罰款。
- (6) 為施行本條——
 - (a) 須根據第 (3) 款支付的使用費，可作為政府所欠的民事債項追討；及
 - (b) 須根據第 (5) 款繳付的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 (7) 在本條中——

目標處所 (target premises) 指第 31(2)(c) 或 (d) 條描述的學校或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

佔用人 (occupier) 就任何目標處所而言——

- (a) 指合法佔用該處所的租客、分租客或其他人；但
- (b) 不包括該處所的業主；

業主 (owner) 就任何目標處所而言，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土地註冊處紀錄顯示，該人擁有——
 - (i) 該處所所座落的土地；或
 - (ii) 如該土地被分成份數——該土地的關乎該處所的不可分割份數；及
- (b) 管有該土地或份數的已登記承按人；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指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施行本條而藉書面授權的人。”。

162. 修訂第 47 條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 (1) 第 47(4)(h) 條——
廢除
“或”。
- (2) 第 47(4)(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3) 在第 47(4)(i) 條之後——
加入

“(j) 依據第 112(2)(c) 條所指的授權而提供該條所述的協助的個人。”。

163. 加入第 52A 條

在第 52 條之後——

加入

“52A. 將選票給予長者、孕婦等的安排

- (1) 投票站主任可指定有關投票站內某範圍，供作將選票給予以下人士——
 - (a) 年滿 70 歲的人士；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的文件 (第 53(1A)(a)、(ab)、(b)、(c)、(d)、(e) 或 (f) 條指明者) 顯示其出生年份，但無顯示出生月份及日子，而該年份是投票日所在年份的 70 年前；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的文件 (第 53(1A)(a)、(ab)、(b)、(c)、(d)、(e) 或 (f) 條指明者) 顯示——
 - (i) 其出生年份，而該年份是投票日所在年份的 70 年前；及
 - (ii) 其出生月份，而該月份與投票日所在月份相同，
但無顯示出生日期；
 - (d) 孕婦；或
 - (e)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
 - (i) 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

- (ii) 難以排隊。
- (2) 投票站主任如信納某位抵達投票站投票或在投票站內投票的人，符合第 (1)(a)、(b)、(c)、(d) 或 (e) 款的描述，可指示該人逕行前往以下地點申領選票——
- (a) 根據第 (1) 款指定的範圍；或
- (b) 如在該範圍排隊的隊列已延伸超出該範圍——該隊列末尾位置。”。

164. 修訂第 56 條 (投票站主任只可向每名選民發出一張選票)

第 56(3) 條——

廢除

在“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

- (a) 如發出上述選票，是使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印刷本或摘錄作紀錄的——藉於有關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一條橫線，在該文本或摘錄內作標記；或
- (b) 如發出上述選票，是使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第 110 條所界定者) 作紀錄的——藉使用電子設備，在該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內關於該選民的記項中作出紀錄，

以表示該選民有權在有關投票站獲發的選票，已如此發予該選民。”。

165. 修訂第 63 條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

第 63(2)(e) 條——

廢除第 (iv) 節

代以

“(iv) 如已根據第 56(3)(a) 條，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或摘錄。”。

166. 修訂第 63A 條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第 63A(1)(e) 條——

廢除第 (iv) 節

代以

“(iv) 如已根據第 56(3)(a) 條，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或摘錄。”。

167. 修訂第 75 條 (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1) 第 75 條，標題——

廢除

“結算表”

代以

“數目”。

(2) 第 75(1A)(a)(i) 條——

廢除

在“該數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及將該數目與根據第 64 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3) 第 75(1A)(a)(ii) 條——

廢除

在“該數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及將該數目與根據第 75A(e) 條擬備的報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及”。

(4) 第 75(2) 及 (3) 條——

廢除

“結算核實書”

代以

“數目核實書”。

168. 修訂第 75A 條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1) 第 75A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將根據 (b) 段為每個選區記錄的封套數目與關乎有關選區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2) 第 75A(i) 條——

廢除

“結算核實書”

代以

“數目核實書”。

169. 修訂第 84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接獲選票、結算表、包裹等)

(1) 第 84(1)(a) 條——

廢除

“結算核實書”

代以

“數目核實書”。

(2) 第 84(2)(e)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3) 在第 84(2)(e) 條之後——

加入

“(ea) 如已根據第 56(3)(a) 條，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或摘錄；及”。

170. 修訂第 86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管選舉文件最少 6 個月)

第 86 條，在“的文件”之後——

加入

“，以及載有根據第 56(3)(b) 條作出的紀錄的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

171. 修訂第 94 條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 第 94(5) 條——

廢除

在“選票或”之後而在“或摘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根據第 56(3)(a) 條作標記的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印刷本”。

(2) 第 94(6) 條——

廢除

“結算核實書、選票結算覆核書”

代以

“數目核實書”。

172. 修訂第 95 條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第 95(3)(b) 條——

廢除第 (iv) 節

代以

“(iv) 如已根據第 56(3)(a) 條，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或摘錄。”。

173. 加入第 8 部

在第 7 部之後——

加入

“第 8 部

為施行第 56(3)(b) 條而設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110. 釋義 (第 8 部)

在本部中——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FR electronic copy or extract) 指根據第 111 條設立和維持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取覽 (obtain access) 就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而言，包括致使某電子設備執行某功能，藉此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

111.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 (1) 為施行第 56(3)(b) 條，選管會可設立和維持符合以下說明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 (a) 儲存於電子平台；及
 - (b) 可藉使用電子設備透過互聯網取覽。
- (2)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須載有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112.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 (1) 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即屬犯罪。
- (2) 就第 (1) 款而言，某名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有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 (a)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設立或維持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 (b) 該人是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並獲選管會授權為施行第 56(3)(b) 條而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如此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或
 - (c)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提供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作 (b) 段所述的用途，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 (3)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
 - (a) 損毀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資訊；或
 - (b) 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使其無法妥善運作，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 (1) 或 (3)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113.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 (1) 選管會成員可為施行第 112(2) 條——
- (a) 向任何個人給予授權；及
 - (b) 決定授權條款。
- (2) 根據第 (1) 款向某名個人給予的授權須——
- (a) 採取書面形式；
 - (b) 指明該人的姓名及適當的身分識別詳情；及
 - (c) 列出授權條款。”。

174. 修訂附表 1 (一般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 (1) 附表 1，第 5(2) 條——

廢除

“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代以

“已根據本規例第 56(3)(a) 條作標記的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

- (2) 附表 1，第 6(2) 條——

廢除

“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

代以
“數目核實書”。

第7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H)

175.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廢除**補選**的定義

代以

“**補選**(by-election)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所界定的界別分組補選;”。

(2) 第2(1)條——

廢除**候選人**的定義

代以

“**候選人**(candidate)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在該界別分組的一般選舉或補選中獲提名供選舉出任配予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

(3) 第2(1)條——

廢除**指定團體**的定義

代以

“**指定團體**(designated body)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4) 第2(1)條——

廢除**提名表格**的定義

代以

“**提名表格** (nomination form)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為以下的提名而呈交的由選管會根據本條例第 7(1)(i) 條指明的表格——

- (a) 提名候選人參與該界別分組的一般選舉或補選 (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藉列明出任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的各獲提名人而作出的指定提名；或
- (c) 藉列明出任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獲提名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作出的補充指定提名；”。

(5) 第 2(1) 條——

廢除**提名期**的定義

代以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 就某項一般選舉、補選、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而言，指向選舉主任呈交關於該項一般選舉、補選、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提名表格的限期，而該限期是根據任何就該項一般選舉、補選、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程序作出規定的規例指明的；”。

(6) 第2(1)條——

廢除獲提名人的定義

代以

“**獲提名人** (nominee) 指獲指定團體提名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

(7) 第2(1)條——

廢除一般選舉的定義

代以

“**一般選舉** (ordinary election)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所界定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8) 第2(1)條——

廢除界別分組的定義

代以

“**界別分組** (subsector)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但不包括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

(9) 第2(1)條——

- (a)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的定義**；
- (b)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定義**；
- (c) **界別分組補選的定義**；
- (d)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定義**；

- (e) **小組**的定義；
- (f) **小組補選**的定義；
- (g) **小組一般選舉**的定義；
- (h) **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10)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定提名** (designated nomination) 指由指定團體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1)條而提名某人或某些人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補充指定提名 (supplementary designated nomination) 指由指定團體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2)條而提名某人或某些人以填補選舉委員會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委員席位空缺；”。

(11) 第2(2)(a)條，在“19”之前——

加入

“17A 或”。

(12) 第2(2)(b)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

- (13) 第2(2)(b)條，在“解釋”之後——

加入

“，但本規例不得解釋為賦權或要求顧問委員會，就關於該附表第7A條所指的規定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

176. 修訂第3條(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 (1) 第3(4)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

- (2) 第3(5)(b)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

- (3) 第3(5)(c)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補充指定提名”。

- (4) 第3(5)(c)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項補充提名”
代以
“該項補充指定提名”。

177. 修訂第4條(職能)

- (1) 第4(1)(a)(i)條——
廢除
“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第4(1)(a)(ii)及(iii)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
- (3) 第4(1)(a)(iii)條——
廢除
“代表宗教界”
代以
“代表有關”。
- (4) 第4(1)(b)(i)條——
廢除
“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
- (5) 第4(1)(b)(ii)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

- (6) 第 4(1)(b)(iii) 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補充指定提名”。

- (7) 第 4(2) 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

- (8) 第 4(3) 及 (4) 條——

廢除

所有“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

- (9) 第 4(4) 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補充指定提名”。

178. 修訂第 6 條 (關於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或指定團體提出申請的程序)

(1) 第 6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一般選舉的準候選人可按照第 (4) 款提出申請，要求顧問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該準候選人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2) 第 6(2) 及 (3) 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

(3) 第 6(3) 條——

廢除

“代表宗教界”

代以

“代表有關”。

(4) 第 6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任何準候選人只可就某界別分組提出 1 次申請。”。

- (5) 第6(7)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
- (6) 第6(8)條——
廢除
“代表宗教界”
代以
“代表有關”。
- (7) 第6條——
廢除第(9)款
代以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任何準候選人可就多於一個界別分組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意見。”。
- (8) 第6(10)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
- (9) 第6(11)(a)條——
廢除
“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
- (10) 第6(11)(c)條——
廢除
“代表宗教界”

代以

“代表有關”。

(11) 第6(12)(a)(i)條——

廢除

“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代以

“獲得指定提名”。

(12) 第6(13)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

179. 修訂第7條(關於選舉主任提出申請的程序)

(1) 第7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某候選人已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任何有關規例，就某界別分組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則選舉主任可就獲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的委任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或補選，按照第(3)款向該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該顧問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就該界別分組而言，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 (2) 第 7(2) 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

- (3) 第 7(4)(a) 條——

廢除

“或該小組 (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第 7(5) 條——

廢除

在”必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 選舉主任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有關規例就以下事宜得出意見時——

- (a)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某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或
- (b) 某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獲指定團體提名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 (5) 第 7(6)(a) 條——

廢除

所有“或小組 (視屬何情況而定)”。

(6) 第 7(6)(b) 條——

廢除

所有“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

180. 修訂第 9 條 (顧問委員會須出席選管會召開的會議並提供意見)

第 9(1)(a) 及 (b) 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

181. 修訂第 10 條 (所提供的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提名等)

(1) 第 10(1)(b) 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指定提名或補充指定提名”。

- (2) 第 10(2) 條，**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定義，在“(3)”之後——
加入
“、3A”。

第 8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18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 (1) 第 1(1) 條——
廢除**指定團體**的定義
代以
“**指定團體** (designated body)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第 1(1) 條，**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b) 段——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7 條作出的”。
- (3) 第 1(1) 條，**指明地點**的定義，(a) 段——
廢除
“的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的”。
- (4) 第 1(1) 條，**指明地點**的定義，(a) 段——
廢除

“呈交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呈交指定”。

- (5) 第1(1)條——

廢除**界別分組**的定義

代以

“**界別分組** (subsector)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 (6) 第1(1)條，**界別分組補選**的定義——

廢除

“2(7)(b)”

代以

“2(7)(c)”。

- (7) 第1(1)條，**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定義——

廢除

“2(7)(b)”

代以

“2(7)(c)”。

- (8) 第1(1)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定義，(a)段——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9) 第1(1)條——
- (a) 廢除**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選票數目核實書** (verification of number of ballot papers) 指根據第73(2)(a)(iv)或(3)(c)或74(4)(c)條擬備的報表；”。
- (10) 第1(1)條——
- (a)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定義；
 - (b) **小組**的定義；
 - (c) **小組補選**的定義；
 - (d) **小組一般選舉**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11) 第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全國人大代表** (NPC deputy)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 全國政協委員** (CPPCC member)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 指定提名表格** (designated nomination form) 指根據第7條呈交，列明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某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指明表格；
-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Candidate Eligibility Review Committee) 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9A條設立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12) 第1(3)(a)條，在“提述；”之後——
加入
“及”。
- (13) 第1(3)條——
廢除(b)段。

183. 修訂第1A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第1A(1)條，*工作日*的定義，(b)段——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條作出的”。

184. 修訂第2條(適用範圍)

- (1) 第2(a)條——
廢除
“提出的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作出的”。
- (2) 第2(a)條——
廢除
“提出的該界別分組的”
代以
“作出的”。

C1778

185. 加入第 1A 部
在第 1 部之後——
加入

“第 1A 部

登記為當然委員

2A. 釋義 (第 1A 部)

在本部中——

協進會 (Association) 指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

指定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具有《第 569 章》附表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具有《第 569 章》附表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就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該期間於第 2B(11)(a) 或 (b) 或 2C(10)(a) 或 (b)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述的日期翌日開始；
及
- (b) 該期間於以下日期的 7 日後結束——

- (i) 就該任期而舉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或
- (ii) 如就該任期在不同日期舉行不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等日期中的最後一日；

指明職位 (specified office) 具有《第 569 章》附表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關團體 (relevant body) 具有《第 569 章》附表第 5J(6)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569 章》附表 (Schedule to Cap. 569)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具有《第 569 章》附表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B. 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如何登記為當然委員

- (1) 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須藉一份符合本條及《第 569 章》附表第 5I 及 5K 條規定的登記表格，根據該附表第 5I 條登記為當然委員。
- (2) 登記表格須採用指明表格。
- (3) 登記表格須由協進會代表有關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呈交選舉登記主任。
- (4) 為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協進會須代表所有擬登記為當然委員的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向選舉登記主任呈交一份登記表格。

- (5) 登記表格須載有各項分別由每名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作出的聲明，表明其——
 - (a) 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及
 - (b) 並無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
- (6) 登記表格亦須載有《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所規定的、分別由每名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作出的聲明。
- (7) 協進會須在登記表格上，示明每名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按照《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擬於哪個界別分組中登記。
- (8) 登記表格須——
 - (a) 由每名名列該登記表格的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簽署；及
 - (b) 由協進會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代表協進會簽署。
- (9) 登記表格須載有規定在該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詳情 (如有的話) 。
- (10)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協進會或根據本條登記的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提供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
 - (a) 該代表或委員有資格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
 - (b) 其他關於登記是否有效的事宜。

- (11) 登記表格須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地點以及——
- (a) 如為於 2021 年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呈交該主任；
 - (b) 如為於 2021 年之後任何一年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在該年的 6 月 2 日或之前呈交該主任；或
 - (c) 如屬其他情況——在以下事情發生之後盡快呈交該主任——
 - (i) 某人成為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或
 - (ii) 某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成為擔任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職位以外的指明職位的人。
- (12) 儘管有第 (4) 及 (11) 款的規定，如在指明期間——
- (a) 某人成為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或
 - (b) 某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成為擔任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職位以外的指明職位的人，

則協進會可在指明期間結束前，向選舉登記主任呈交另一份關乎該代表或委員的登記表格。

2C. 其他人士如何登記為當然委員

- (1) 凡任何人 (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除外) 根據《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登記為當然委員, 須呈交一份符合本條及該附表第 5J 及 5K 條規定的登記表格。
- (2) 登記表格須採用指明表格。
- (3) 除第 (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 登記表格須——
 - (a) 載有有關指明人士的聲明, 表明該指明人士——
 - (i) 擔任有關指明職位;
 - (ii) 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 及
 - (iii) 並無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 及
 - (b) 如《第 569 章》附表第 5J(2) 條適用於有關指明人士——示明該指明人士選擇以擔任其中一個指明職位者的身分登記為當然委員。
- (4) 如某指明人士行使《第 569 章》附表第 5J(3) 條所指的權力, 則登記表格須——
 - (a) 載有該指明人士的指定人士的聲明, 表明該指定人士——
 - (i) 在有關指明職位的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

- (ii) 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及
 - (iii) 並無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及
 - (b) 附有該指明人士的聲明，表明該指明人士沒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或身兼多於一個指明職位 (不包括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
- (5) 如《第 569 章》附表第 5J(4) 條適用，則登記表格須——
- (a) 載有相關校務委員會主席或校董會主席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聲明，表明該人——
 - (i) 擔任該職位；
 - (ii) 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及
 - (iii) 並無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及
 - (b) 附有擔任該附表第 5B(a)、(b)、(c)、(d)、(e)、(f)、(g)、(h)、(i)、(j) 或 (k) 條所列的相關指明職位的人的聲明，表明該人沒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
- (6) 登記表格亦須載有《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所規定的、由指明人士或指定人士 (視屬何情況而定) 作出的聲明。

- (7) 登記表格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指明人士；及
 - (b) 如指明人士行使《第 569 章》附表第 5J(3) 條所指的權力——指定人士。
- (8) 登記表格須載有規定在該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詳情 (如有的話) 。
- (9)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根據本條登記的指明人士或指定人士，提供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
 - (a) 該人有資格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
 - (b) 其他關於登記是否有效的事宜。
- (10) 登記表格須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地點以及——
 - (a) 如為於 2021 年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呈交該主任；
 - (b) 如為於 2021 年之後任何一年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在該年的 6 月 2 日或之前呈交該主任；或
 - (c) 如屬其他情況——在某人擔任指明職位之後盡快呈交該主任。
- (11) 儘管有第 (10) 款的規定，如在指明期間——

- (a) 某人成為指明人士 (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除外)——則該指明人士或該指明人士的指定人士可在指明期間結束前，向選舉登記主任呈交登記表格；
-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第 569 章》附表第 5N 條裁定某指明人士的指定人士的登記無效——則該指明人士可藉在指明期間結束前，向選舉登記主任呈交另一份登記表格，根據該附表第 5J(3) 條指定另一人；或
- (c)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第 569 章》附表第 5N 條裁定某指明人士的登記無效，原因是根據該附表第 5L 條，該指明人士並無資格——則該指明人士可藉在指明期間結束前，向選舉登記主任呈交另一份登記表格，根據該附表第 5J(3) 條指定另一人 (如適用)。

2D.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裁定某人的登記是否有效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收到任何登記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表格轉交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2)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收到選舉登記主任所轉交的登記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裁定有關人士的登記是否有效。
- (3) 在不損害《第 569 章》附表第 5K、5L 及 5M 條的原則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可並只可基於以下理由而裁定某登記表格或在該表格上的人的登記無效——
 - (a) 該登記表格或在該表格上的人的登記並無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根據該附表，該人並無資格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喪失該資格；
或
 - (c)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該人已去世。
- (4)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裁定某人的登記表格或登記是否有效時——
 - (a) 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就第 (5) 款指明的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可顧及該等意見；及
 - (b) 可要求相關團體或該人提供該委員會認為為使該委員會信納該登記表格或該項登記是否有效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為施行第 (4)(a) 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a) 選舉登記主任認為根據《第 569 章》附表第 5I、5J、5L 或 5M 條是否就該人而獲遵從；
 - (b) 選舉登記主任認為該人的登記表格或登記是否有效；
 - (c) 登記表格是否已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d) 選舉登記主任認為——
 - (i) 根據《第 569 章》附表，該人是否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及
 - (ii) 根據該附表，該人是否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及
 - (e) 根據選舉登記主任所得的資料，該人是否已去世。
- (6) 為施行第 (5)(a) 款，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就某人是否已遵從《第 569 章》附表第 5I(4)(b) 或 (7) 條一事提供意見。
- (7) 如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裁定某份登記表格無效，或某人的登記無效，則該委員會須在有關登記表格上批註該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

- (8) 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就某人的登記表格或登記是否有效作出裁定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該裁定以書面通知協進會或該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該人的登記被裁定有效——
 - (i) 於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該項登記有效；及
 - (ii) 根據《第 569 章》附表第 40(1A) 或 41 條登記該人為當然委員。
- (9) 在本條中，對《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或 5M 條就某人而獲遵從的提述，須解釋為——
- (a) 就該附表第 5L 條而言——該人根據該條有資格獲登記為當然委員；及
 - (b) 就該附表第 5M 條而言——該人沒有根據該條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

186. 修訂第 2 部標題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及補充提名及其他界別分組的提名及投票前的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其他階段)
第 2 部，標題——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及補充提名及其他界別分組的提名”

代以

“提名及補充提名”。

187. 修訂第 3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籲請為宗教界界別分組作出提名或補充提名)

(1) 第 3 條，標題——

廢除

“為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第 7 條”。

(2) 第 3(1) 條——

廢除

“就宗教界界別分組”。

(3) 第 3(2) 條——

廢除

“宗教界”

代以

“某”。

(4) 第3(3)(a)(i)條——

廢除

在“以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獲配席位數目(《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9)條所界定者);”。

188. 修訂第4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指明呈交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

(1) 第4(3)(a)條——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如屬第(1)款提述的公告——

(A) 所有界別分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1)條所界定者)的名稱;

(B) 就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根據第2D(8)(b)(i)條為每個界別分組宣布登記有效的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的數目;及

(C) 就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須由每個界別分組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2) 第4(3)(f)(i)條——

廢除

“配予該界別分組”

代以

“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

189. 修訂第6條(根據第3及4條刊登的公告須符合指明格式)

第6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190. 修訂第7條(如何提名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

(1) 第7條，標題——

廢除

“提名宗教界界別分組的”

代以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第7條提名”。

(2) 第7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指定團體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條提名任何人作為選委會委員，須呈交一份符合本條及該附表第7及7A條的規定的提名表格，而所呈交的提名表格須採用指明表格。”。

(3) 第7(2)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

代以

“指定提名表格”。

- (4) 第 7(2)(a) 條——

廢除

在“提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選委會委員；”。

- (5) 第 7(2)(d) 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指定”。

- (6) 在第 7(2) 條之後——

加入

“(2A) 指定提名表格亦須載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7A 條所規定的、分別由每名獲提名人作出的聲明。”。

- (7) 第 7(3)、(4) 及 (5) 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指定”。

- (8) 第 7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 “(6) 選舉主任可要求指定團體或根據本條獲提名的人提供該主任認為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
- (a) 該人有資格獲提名為選委會委員；或
 - (b) 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

- (9) 第 7(7) 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指定”。

191. 修訂第 8 條 (如何提名其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

- (1) 第 8 條，標題——

廢除

“其他界別分組”

代以

“界別分組選舉”。

- (2) 在第 8(4) 條之後——

加入

“(4A)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亦須載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7A 條所規定的、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作出的聲明。”。

(3) 第8條——

廢除第(10)款

代以

“(10) 選舉主任可要求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提供該主任認為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

(a) 該人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

(b) 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

192. 修訂第9條(選舉主任可協助填具提名表格)

第9(1)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指定”。

193. 修訂第10條(選舉主任須將提名表格副本供公眾查閱)

(1) 第10條——

廢除

所有“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指定”。

- (2) 第10條——
廢除
“成為”
代以
“獲有效提名為”。

194. 取代第12條

- 第12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2.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裁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 (1) 選舉主任須在收到任何指定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該表格轉交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及
 - (b) 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569章**附表)第7(6)條適用——根據該條決定優先次序。
- (2)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收到選舉主任所轉交的指定提名表格或優先次序(如適用的話)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裁定所需數目的有關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上述所需數目，指為下述目的而屬必要的數目：補足有關指定團體在《第569章》附表第7條所述的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有關指定團體在該條所述的空缺。

- (3) 為免生疑問，如獲提名人並非為第(2)款所述的目的而屬必要的，則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無須裁定該等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 (4)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
- (a) 如《第569章》附表第7(4)條適用——按照該條所述的優先挑選及排列；或
 - (b) 如《第569章》附表第7(6)條適用——按照根據該條裁定的優先次序，
決定是否須為第(2)款所述的目的，裁定某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 (5) 在不損害第7條及《第569章》附表第7A、8、9及9A條的原則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可並只可基於以下理由而裁定某指定提名表格或在該表格上的某獲提名人的提名無效——
- (a) 該指定提名表格或在該表格上的某獲提名人的提名並無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根據該附表，該獲提名人並無資格獲提名為選委會委員或喪失該資格；或
 - (c)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該獲提名人已去世。

- (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裁定某指定提名表格或某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時——
 - (a) 可要求選舉主任就第 (7) 款指明的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可顧及該等意見；及
 - (b) 可要求指定團體或該獲提名人提供該委員會認為為使該委員會信納該指定提名表格或該項提名是否有效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
- (7) 為施行第 (6)(a) 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a) 選舉主任認為《第 569 章》附表第 8、9 或 9A 條是否就該獲提名人而獲遵從；
 - (b) 選舉主任認為該指定提名表格或在該表格上的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 (c) 該指定提名表格是否已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d) 選舉主任認為——
 - (i) 根據《第 569 章》附表，該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及
 - (ii) 根據該附表，該獲提名人是否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及

- (e) 根據選舉主任所得的資料，該獲提名人是否已去世。
- (8) 在本條中，對《第569章》附表第8、9或9A條就某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而獲遵從的提述，須解釋為——
 - (a) 就該附表第8條而言——該獲提名人根據該條有資格在該界別分組獲選出；及
 - (b) 就該附表第9或9A條而言——該獲提名人根據該條沒有喪失成為該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195. 修訂第13條(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 (1) 第13條，標題——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2) 第13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選舉主任須在收到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表格轉交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1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收到選舉主任所轉交的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 (3) 第13(2)條——
廢除
“18、18A、18B及18C”
代以
“17A、18及18A”。
- (4) 第13(2)(a)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5) 第13(3)條——
廢除
“18、18A、18B及18C”
代以
“17A、18及18A”。
- (6) 第13(3)條——
廢除
所有“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7) 在第13(3)條之後——
加入

- “(3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否就某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時——
- (a) 可要求選舉主任就第 (3B) 款指明的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可顧及該等意見；及
 - (b) 可要求候選人提供該委員會認為為使該委員會信納該項提名是否有效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
- (3B) 為施行第 (3A)(a) 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a) 選舉主任認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7、18 或 18A 條是否就該候選人而獲遵從；
 - (b) 選舉主任認為有關界別分組提名表格是否有效；
 - (c) 該候選人是否已在有關界別分組退選；
 - (d) 在該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而其資格是符合《選舉委員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C) 所訂的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資格的人，是否已達訂明數目；
 - (e) 該界別分組提名表格是否已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f) 選舉主任認為——

- (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
- (ii) 根據該附表，該候選人是否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
- (g) 該候選人是否已繳存適當的按金；及
- (h) 根據選舉主任所得的資料，該候選人是否已去世。”。

(8) 在第 13(4) 條之後——

加入

- “(5) 在本條中，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7、18 或 18A 條就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而獲遵從的提述，須解釋為——
- (a) 就該附表第 17 條而言——該候選人根據該條有資格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
 - (b) 就該附表第 18 或 18A 條而言——該候選人沒有根據該條喪失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196. 修訂第 14 條 (選舉主任須顧及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第 14 條——

廢除

在“顧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選舉主任在為施行第 12(6)(a) 及 (7)(d) 或 13(3A)(a) 及 (3B)(f) 條就某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選委會委員或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而得出意見時，須”。

197. 修訂第 15 條 (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1) 第 15(1) 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指定”。

(2) 第 15(1) 條——

廢除

“根據第 12 或 13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作出決定”

代以

“為施行第 12(6)(a) 及 (7)(b) 或 13(3A)(a) 及 (3B)(b)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就該指定提名表格或界別分組提名表格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見”。

(3) 第 15(2) 條——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指定”。

198. 修訂第 16 條 (選舉主任須批註無效的提名表格)

(1) 第 16 條，標題——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16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某份指定提名表格或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無效，或某獲提名人或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則該委員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3) 第 16(2)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 在第 16(2) 條之後——

加入

“(2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決定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後，須——

- (a) 將該決定通知選舉主任；及
- (b) 將有關指定提名表格或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交還選舉主任，以作保留。”。

(5) 第16(3)條——

廢除

在“獲提名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根據第12(2)條就某獲提名人作出的裁定或根據第12(4)條就某獲提名人作出的決定，須送交該”。

(6) 第16(4)條，在“關於”之前——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199. 修訂第19條(選舉主任須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第7(8)及25(1)條而刊登公告)

(1) 第19(1)條——

廢除

在“宣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獲有效提名為選委會委員的獲提名人。”。

(2) 第19(2)(a)條——

廢除

“配予該界別分組”

代以

“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

200. 修訂第 21 條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1) 第 21(1) 條——

廢除

“有關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21(2) 條——

廢除

“第 (1) 款所指的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 第 21(2)(a)(i)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委員會”。

(4) 第 21(2)(b) 條——

廢除

“認為適當，可在投票日”

代以

“該委員會認為適當，可在投票日指示有關選舉主任”。

(5) 第 21(3) 條，在“主任在”之後——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6) 第 21(4)(c)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01. 修訂第 22 條 (在某些情況下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第 22(1)(a)(i) 及 (c)(i) 條——

廢除

“配予該界別分組”

代以

“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

202. 加入第 28A 條

在第 28 條之後——

加入

“**28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規定提供某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1) 為施行第 28(1)(a) 或 (b)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藉書面通知，規定任何目標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

- (a) 准許獲授權人在該處所進行實地視察，藉以使該主任能夠決定，該處所是否適合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及
 - (b) 如該主任認為該處所適合——採取第 (2) 款所指明的步驟。
- (2) 為施行第 (1)(b) 款而指明的步驟如下——
- (a) 提供該處所，使其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及
 - (b) 准許獲授權人為關乎該用途的目的，在該處所進行準備工作和儲存物資。
- (3) 如任何人出於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規定，提供任何目標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就如此使用該處所的期間，向該人支付使用費。
- (4) 根據第 (3) 款須支付的使用費款額——
- (a) 須由有關的人與總選舉事務主任議定；或
 - (b) 在雙方不能夠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須由法庭藉參照該人為提供有關處所而蒙受的損失，予以判定。
- (5)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規定，須繳付 \$10,000 罰款。

(6) 為施行本條——

- (a) 須根據第 (3) 款支付的使用費，可作為政府所欠的民事債項追討；及
- (b) 須根據第 (5) 款繳付的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7) 在本條中——

目標處所 (target premises) 指第 28(2)(c) 或 (d) 條描述的學校或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

佔用人 (occupier) 就任何目標處所而言——

- (a) 指合法佔用該處所的租客、分租客或其他人；但
- (b) 不包括該處所的業主；

業主 (owner) 就任何目標處所而言，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土地註冊處紀錄顯示，該人擁有——
 - (i) 該處所所座落的土地；或
 - (ii) 如該土地被分成份數——該土地的關乎該處所的不可分割份數；及
- (b) 管有該土地或份數的已登記承按人；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指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施行本條而藉書面授權的人。”。

203. 修訂第44條(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停留的人)

(1) 第44(4)(i)條——

廢除

“或”。

(2) 第44(4)(j)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44(4)(j)條之後——

加入

“(k) 依據第114(2)(c)條所指的授權而提供該條所述的協助的個人。”。

204. 加入第49A條

在第49條之後——

加入

“49A. 將選票給予長者、孕婦等的安排

(1) 投票站主任可指定有關投票站內某範圍，供作將選票給予以下人士——

(a) 年滿70歲的人士；

(b)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的文件(第50(1A)(a)、(ab)、(b)、(c)、(d)、(e)或(f)條指明者)顯示其出生年份，但無顯示出生月份及日子，而該年份是投票日所在年份的70年前；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的文件 (第 50(1A)(a)、(ab)、(b)、(c)、(d)、(e) 或 (f) 條指明者) 顯示——
 - (i) 其出生年份，而該年份是投票日所在年份的 70 年前；及
 - (ii) 其出生月份，而該月份與投票日所在月份相同，
但無顯示出生日期；
 - (d) 孕婦；或
 - (e)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
 - (i) 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
 - (ii) 難以排隊。
- (2) 投票站主任如信納某位抵達投票站投票或在投票站內投票的人，符合第 (1)(a)、(b)、(c)、(d) 或 (e) 款的描述，可指示該人逕行前往以下地點申領選票——
- (a) 根據第 (1) 款指定的範圍；或
 - (b) 如在該範圍排隊的隊列已延伸超出該範圍——該隊列末尾位置。”。

205. 修訂第 53 條 (投票站主任發出選票予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第 53(5) 條——

廢除

在“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

- (a) 如發出上述選票，是使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印刷本作紀錄的——藉於有關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一條橫線，在該文本內作標記；或
- (b) 如發出上述選票，是使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電子文本 (第 112 條所界定者) 作紀錄的——藉使用電子設備，在該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內關於有關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記項中作出紀錄，

以表示該投票人或代表有權在有關投票站獲發的選票，已如此發予該投票人或代表。”。

206. 修訂第 56 條 (如何填劃選票)

第 56(3) 條——

廢除

“配予有關界別分組”

代以

“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207. 修訂第 61 條 (投票結束後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第 61(1)(b) 條——

廢除第 (iv) 節

代以

“(iv) 如已根據第 53(5)(a) 條，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

208. 修訂第 73 條 (進行人手點票時的點票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 第 73 條，標題——

廢除

“核實選票結算表”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2) 第 73(2)(a) 條——

廢除第 (iii) 節

代以

“(iii) 將根據第 (ii) 節就每個界別分組記錄的數目與關乎有關界別分組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3) 第 73(2)(a)(v) 及 (vi) 條——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4) 第 73(3)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將根據 (a) 段記錄的數目與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5) 第 73(4) 及 (5) 條——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209. 修訂第74條(進行電腦點票時的點票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 第74條，標題——

廢除

“核實選票結算表”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2) 第74(4)條——

廢除(b)段

代以

“(b) 將根據(a)段就有關界別分組確定的數目與該界別分組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及”。

(3) 第74(5)及(6)條——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210. 修訂第77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第77(1)(ga)(i)條——

廢除

“分配予有關界別分組”

代以

“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211. 修訂第 78A 條 (選舉主任須擬備選票報表)

第 78A(2)(h)(i) 條——

廢除

“分配予有關界別分組”

代以

“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212. 修訂第 81 條 (選舉主任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1) 第 81 條——

廢除第 (1A) 款。

(2) 第 81(2) 條——

廢除

“及 (1A)”。

213. 修訂第 83 條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1) 第 83(1)(a) 條——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及選票結算覆核書”

代以

“及選票數目核實書”。

(2) 第 83(1)(g)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3) 在第 83(1)(g) 條之後——

加入

“(ga) 如已根據第 53(5)(a) 條，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及”。

214. 修訂第 85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留界別分組選舉文件最少 6 個月)

第 85 條，在“的文件”之後——

加入

“，以及載有根據第 53(5)(b) 條作出的紀錄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

215. 修訂第 89 條 (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職能)

第 89(2) 條——

廢除 (a) 段。

216. 修訂第 93 條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 第 93(5) 條——

廢除

在“選票或”之後而在“，即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根據第 53(5)(a) 條作標記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印刷本”。

(2) 第 93(6) 條——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選票結算覆核書”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217. 修訂第 94 條 (在投票日但宣布結果前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時的程序)

第 94(1) 條——

廢除

在“選舉結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前——

(a)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某候選人已去世；或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某候選人喪失當選資格，

選舉主任須指示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程序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 (視屬何情況而定)，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

218. 修訂第 95 條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第 95(2)(a) 及 (b)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19. 加入第 8 部

在第 7 部之後——

加入

“第 8 部

**為施行第 53(5)(b) 條而設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
登記冊的電子文本**

112. 釋義 (第 8 部)

在本部中——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FR electronic copy) 指根據第 113 條設立和維持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

取覽 (obtain access) 就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而言，包括致使某電子設備執行某功能，藉此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所載的資料或資訊。

113.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1) 為施行第 53(5)(b) 條，選管會可設立和維持符合以下說明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

(a) 儲存於電子平台；及

- (b) 可藉使用電子設備透過互聯網取覽。
- (2)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須載有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114.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 (1) 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即屬犯罪。
- (2) 就第 (1) 款而言，某名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有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 (a)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設立或維持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 (b) 該人是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並獲選管會授權為施行第 53(5)(b) 條而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如此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
 - (c)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提供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作 (b) 段所述的用途，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 (3)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

- (a) 損毀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資訊；或
- (b) 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使其無法妥善運作，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 (1) 或 (3)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115.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 (1) 選管會成員可為施行第 114(2) 條——
 - (a) 向任何個人給予授權；及
 - (b) 決定授權條款。
- (2) 根據第 (1) 款向某名個人給予的授權須——
 - (a) 採取書面形式；
 - (b) 指明該人的姓名及適當的身分識別詳情；及
 - (c) 列出授權條款。”。

220. 修訂附表 1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 (1) 附表 1，第 4(2) 條——
 - 廢除
 - “經劃線”
 - 代以
 - “已根據本規例第 53(5)(a) 條作標記”。

(2) 附表 1，第 5(2) 條——

廢除

“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

代以

“選票數目核實書”。

221. 修訂附表 2 (選票的表格及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1) 附表 2——

廢除表格 1

代以

“表格 1

界別分組選舉的選票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ELEC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補選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 BY-ELECTION</p>	<p>選 票 BALLOT PAPER</p>														
<p>*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p>	<p>*(界別分組名稱) *(Name of subsector)</p>														
<p>請選出不多於#(數目)名候選人 MARK UP TO #(Number) CHOICES AND NO MORE</p>															
<p>請用黑色筆填滿你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左邊的橢圓圈。 Please fill in black the ovals opposite the names of the candidates of your choice.</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p>1 ○ *(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p> </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p>16 ○</p>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p>2 ○</p> </td> <td style="padding: 5px;"> <p>17 ○</p>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p>3 ○</p> </td> <td style="padding: 5px;"> <p>18 ○</p>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p>⋮</p> </td> <td style="padding: 5px;"> <p>⋮</p>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p>13 ○</p> </td> <td style="padding: 5px;"> <p>28 ○</p>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p>14 ○</p> </td> <td style="padding: 5px;"> <p>29 ○</p>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p>15 ○</p> </td> <td style="padding: 5px;"> <p>30 ○</p> </td> </tr> </table>	<p>1 ○ *(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p>	<p>16 ○</p>	<p>2 ○</p>	<p>17 ○</p>	<p>3 ○</p>	<p>18 ○</p>	<p>⋮</p>	<p>⋮</p>	<p>13 ○</p>	<p>28 ○</p>	<p>14 ○</p>	<p>29 ○</p>	<p>15 ○</p>	<p>30 ○</p>	
<p>1 ○ *(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p>	<p>16 ○</p>														
<p>2 ○</p>	<p>17 ○</p>														
<p>3 ○</p>	<p>18 ○</p>														
<p>⋮</p>	<p>⋮</p>														
<p>13 ○</p>	<p>28 ○</p>														
<p>14 ○</p>	<p>29 ○</p>														
<p>15 ○</p>	<p>30 ○</p>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如根據第 49(7)(b) 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只印上有關數目。”。

(2) 附表 2——

廢除表格 2

代以

“表格 2

選管會已根據第 56(2) 條作出指示所關乎的界別分組補選的選票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ELEC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BY-ELECTION

選 票
BALLOT
PAPER

*(界別分組名稱)
*(Name of subsector)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只可投票選出不多於#(數目)名候選人
VOTE FOR UP TO #(Number) CANDIDATE(S) AND NO MORE

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蓋上 ✓ 號。
Please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a ✓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choice.

1 *(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

2

3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如根據第 49(7)(b) 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只印上有關數目。”。

- (3) 附表 2，表格 3——
廢除
“(界別分組 / 小組名稱)”
代以
“(界別分組名稱)”。
- (4) 附表 2，表格 3——
廢除
“(Name of subsector/sub-subsector)”
代以
“(Name of subsector)”。
- (5) 附表 2，表格 3——
廢除
所有“*界別分組 / 小組”
代以
“界別分組”。
- (6) 附表 2，表格 3——
廢除
所有“*subsector/sub-subsector”
代以
“subsector”。
- (7) 附表 2——
廢除表格 4。

第 9 分部——《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

22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Candidate Eligibility Review Committee) 指根據《選舉條例》第 9A 條設立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選舉委員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23. 修訂第 4 條 (如何提名候選人)

第 4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選舉主任可要求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提供該選舉主任認為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

(a) 該人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

(b) 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

224. 加入第 4A 條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4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 (1) 選舉主任須在收到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表格轉交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2)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收到選舉主任所轉交的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 (3) 如《選舉條例》第 13、14 及 16 條就某候選人已獲遵從，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該候選人的提名屬有效——
 - (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有關提名表格無效；或
 - (b) 該候選人退選。
- (4) 在不損害《選舉條例》第 13、14 及 16 條的原則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可並只可基於以下理由決定某項提名無效——
 - (a) 有資格作出提名並已在有關提名表格上簽署的選舉委員人數，不足《選舉條例》第 16(2)(a) 條所規定的數目；
 - (b) 提名表格並無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根據《選舉條例》，有關候選人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喪失該資格；或

- (d) 選舉主任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
- (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時——
 - (a) 可要求選舉主任就第 (6) 款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可顧及該等意見；及
 - (b) 可要求該候選人提供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該委員會信納該項提名有效。
- (6) 為施行第 (5)(a) 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a) 在第 (7) 款的規限下，選舉主任認為《選舉條例》第 13、14 及 16 條是否就有關候選人而獲遵從；
 - (b) 選舉主任認為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是否有效；
 - (c) 該候選人是否已退選；
 - (d) 有資格作出提名並已在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的選舉委員人數，是否已達《選舉條例》第 16(2)(a) 條所規定的數目；
 - (e) 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是否已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f) 選舉主任認為——

- (i) 根據《選舉條例》，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及
 - (ii) 根據該條例，該候選人是否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
 - (g) 根據選舉主任所得的資料，該候選人是否已去世。
- (7) 為施行第 (6)(a) 款，選舉主任不得就候選人是否已遵從《選舉條例》第 16(7)(a)(ii) 條一事提供意見。
- (8) 在本條中，對《選舉條例》第 13、14 或 16 條就候選人而獲遵從的提述，須解釋為——
- (a) 就該條例第 13 條而言——該候選人根據該條有資格在某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b) 就該條例第 14 條而言——該候選人根據該條在某選舉中沒有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
 - (c) 就該條例第 16 條而言——該候選人已遵從該條。”。

225. 修訂第 5 條 (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第 5(1) 條——

廢除

在“選舉主任可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施行第 4A(5)(a) 及 (6)(b) 條而就提名表格是否有效得出意見前，給予候選人將之更正的合理機會。”。

226. 修訂第 6 條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1) 第 6 條，標題——

廢除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而選舉主任須通知候選人提名有效性的裁定”。

(2) 第 6(1) 條——

廢除

“如選舉主任裁定某份提名表格或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他”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如裁定某份提名表格或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則”。

(3) 第 6(2)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 在第 6(2) 條之後——

加入

- “(3)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決定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後——
- (a) 將該決定通知選舉主任；及
 - (b) 向選舉主任發還有關提名表格，以供保留。”。

227. 修訂第 7 條 (選舉主任須就提名的有效性的裁定作出通知)

第 7(1) 條，在“須在”之後——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28. 修訂第 26 條 (進入投票站)

(1) 第 26(1)(m) 條——

廢除

“或”。

(2) 第 26(1)(n)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26(1)(n) 條之後——

加入

“(o) 依據第 93(2)(c) 條所指的授權而提供該條所述的協助的個人。”。

229. 修訂第 34 條 (選票的發給)

第 34(3)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如發出上述選票，是使用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印副本作紀錄的——藉以下方式，在該投票站人員所管有的印副本內作標記——

(i) 於有關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一條橫線；或

(ii)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示的其他方式；

(b) 如發出上述選票，是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第 91 條所界定者) 作紀錄的——藉使用電子設備，在該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內關於該選民的記項中作出紀錄。”。

230. 修訂第 41 條 (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第 41(1)(b) 條——

廢除第 (v) 節

代以

“(v) 如已根據第 34(3)(a) 條，在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

231. 修訂第 49 條 (點票)

第 49(1A)(a)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將根據第 (i) 節記錄的專用投票站選票數目與該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及”。

232. 修訂第 52 條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1) 第 52 條，標題——

廢除

“結算表”

代以

“數目”。

(2) 第 52(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將根據 (a) 及 (b) 段記錄的數目與主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及”。

233. 修訂第 53 條 (點算結果及重新點票)

第 53(1) 條——

廢除

“結算表”

代以
“數目”。

234. 修訂第 54 條 (再一輪投票的公告)

第 54(1)(b)(i) 條——

廢除
“600”
代以
“750”。

235. 修訂第 57 條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1) 第 57(i) 條——

廢除
“及”。

(2) 在第 57(i) 條之後——

加入

“(ia) 如已根據第 34(3)(a) 條，在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及”。

236. 修訂第 59 條 (選舉文件的保留)

第 59(a) 條——

廢除

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期間內 (視何者適用而定), 保管根據第 57 條送交該主任的文件, 以及載有已根據第 34(3)(b) 條作出的紀錄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 (i) 自根據《選舉條例》第 22 條宣布該等文件及文本所關乎的選舉的程序終止起計的 6 個月; 或
- (ii) 自根據《選舉條例》第 28(1)(a) 或 (2)(a) 條宣布該等文件及文本所關乎的選舉的結果起計的 6 個月; 及”。

237. 修訂第 63 條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第 63(1) 條——

廢除 (e) 段

代以

“(e) 如已根據第 34(3)(a) 條, 在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

238. 修訂第 70 條 (保密)

第 70(1)(d) 條——

廢除

“的文本”

代以

“的印刷本”。

239. 修訂第76條(選舉主任轉授權力的限制)

第76條——

廢除(a)段。

240. 加入第11部

在第10部之後——

加入

“第11部

為施行第34(3)(b)條而設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電子文本

91. 釋義(第11部)

在本部中——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FR electronic copy)指根據第92條設立和維持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

取覽(obtain access)就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而言，包括致使某電子設備執行某功能，藉此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所載的資料或資訊。

92.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 (1) 為施行第34(3)(b)條，選管會可設立和維持符合以下說明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
 - (a) 儲存於電子平台；及

- (b) 可藉使用電子設備透過互聯網取覽。
- (2)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須載有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93.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 (1) 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即屬犯罪。
- (2) 就第(1)款而言，某名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有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 (a)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設立或維持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 (b) 該人是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並獲選管會授權為施行第 34(3)(b) 條而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如此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
 - (c)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提供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作 (b) 段所述的用途，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 (3)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

- (a) 損毀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資訊；或
- (b) 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使其無法妥善運作，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 (1) 或 (3)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94.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

- (1) 選管會成員可為施行第 93(2) 條——
 - (a) 向任何個人給予授權；及
 - (b) 決定授權條款。
- (2) 根據第 (1) 款向某名個人給予的授權須——
 - (a) 採取書面形式；
 - (b) 指明該人的姓名及適當的身分識別詳情；及
 - (c) 列出授權條款。”。

第 10 分部——《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M)

24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

廢除有關截止日期的定義

代以

“有關截止日期 (relevant cut-off date)——

- (a) 就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 2021 年 7 月 15 日；或
- (b) 就其後任何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的 6 月 15 日；”。

- (2) 第 2(1) 條，**提請人**的定義——

廢除

“或 4(2)”。

- (3) 第 2(1) 條——

廢除**請求標的**的定義

代以

“**請求標的** (subject of request) 就根據第 3(2) 條提出的請求而言，指尋求在選票上印上的第 3(2)(a) 及 (b) 條指明的任何詳情；”。

- (4) 第 2(1) 條——

廢除**立法會提名名單**的定義。

- (5)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 (LC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界定的選舉委員會界別；”。

242. 加入第 2A 條

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適用範圍

本規例就以下選舉而言，並不適用——

- (a) 換屆選舉，但限於關乎選出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立法會議員的範圍；及
- (b) 為選出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補選。”。

243. 修訂第 3 條 (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 (1) 第 3 條，標題——

廢除

“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

代以

“立法會地方選區候選人、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

- (2) 第 3(1)(a) 條——

廢除第 (i) 及 (ii) 節

代以

“(i) 立法會地方選區候選人；或

(ii) 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或”。

C1900

244. 廢除第 4 條 (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第 4 條——

廢除該條。

245. 修訂第 5 條 (訂明團體就請求而給予的同意)

(1) 第 5(1) 條——

廢除

“或 4(5)(e)”。

(2) 第 5(1)(c) 條——

廢除

在“給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提請人；及”。

(3) 第 5(1)(d) 條——

廢除

在“標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作為關於有關提請人的詳情。”。

(4) 第 5(2) 條——

廢除

“或 4(2)”。

(5) 第 5(3) 條——

廢除

“或 4(2)”。

C1902

246. 修訂第 6 條 (選管會可拒絕接納請求)

(1) 第 6(1) 條——

廢除

“或 4(2)”。

(2) 第 6(1)(a) 條——

廢除

“或 4(5)”。

247. 修訂第 7 條 (印刷大小及位置)

第 7 條——

廢除

“或 4(2)”。

248. 修訂第 3 部標題 (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作為包括在根據第 3 或 4 條提出的請求標的內的詳情)

第 3 部，標題——

廢除

“或 4”。

249. 修訂第 13 條 (申請人可更改申請等)

第 13(1)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而該申請是在某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提出的——選管會須在該截止日期後的 21 天內，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或

- (b) 而該申請是在某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後提出的——選管會須在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後的 21 天內，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

250. 修訂第 21 條 (選管會可取消名稱及標誌的登記)

- (1) 第 21(1)(a) 條——

廢除

“或 4(2)”。

- (2) 第 21(2)(a) 條——

廢除

“或 4(2)”。

251. 修訂第 32 條 (文件的簽署)

- 第 32(2) 條——

廢除

在“的人簽署”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252. 修訂附表 (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 附表——

廢除

“[第 3 及 4 條]”

代以

“[第 3 條]”。

第 11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N)

25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 *申索* 的定義——
廢除 (a) 段。
- (2) 第 2(1) 條, *申報選舉開支* 的定義——
廢除 (a) 段。
- (3) 第 2(1) 條, *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定義*——
廢除
“60C(2)(a) 或 (b)”
代以
“60C(a) 或 (b)”。
- (4) 第 2(1) 條,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定義*——
廢除
在“(1)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所界定的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
- (5) 第 2(1) 條——
 - (a) *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 的定義;
 - (b)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 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6) 第 2 條——
廢除第 (2) 款。

C1908

254. 修訂第3條(作出申索時須遵守的規定)

(1) 第3(2)條——

廢除

“如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則”。

(2) 第3條——

廢除第(3)及(3A)款。

(3) 第3(4)(a)條——

廢除

“或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

(4) 第3(6)(a)條——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5) 第3(6)條——

廢除(b)段。

255. 修訂第4條(申索的提交)

第4(1)條——

廢除(a)及(b)段

代以

- “(a) 作出有關申索並簽署該申索表格的候選人；或
(b) 該候選人的代理人。”。

256. 修訂第5條(申索(資格、進一步資料等)的核實)

- (1) 第5(1)(a)條——

廢除

“60C(2)”

代以

“60C”。

- (2) 第5(1)(a)條——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3) 第5(1)條——

廢除**(b)**段。

- (4) 第5(3)條——

廢除

“，而如該申索是就某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要求該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提供該等資料”。

- (5) 第5(4)條——

廢除

在“要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

- (a) 以書面作出；及
- (b) 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在有關申索表格內述明的有關候選人的地址。”。

257. 修訂第7條(申索的撤回)

- (1) 第7(2)條——

廢除

在“通知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由作出有關申索的候選人簽署。”。

- (2) 第7(4)條——

廢除(a)及(b)段

代以

- “(a) 作出有關申索並簽署該通知書的候選人；或
- (b) 該候選人的代理人。”。

258. 修訂第8條(在核實後支付申索)

- (1) 第8條——

廢除第(1)款。

- (2) 第8(2)條——

廢除

“有關”

代以

“由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合資格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

(3) 第8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4) 資助須向簽署有關申索表格的候選人支付。”。

259. 修訂第9條(在候選人(單一候選人)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1) 第9條，標題——

廢除

“(單一候選人)”。

(2) 第9(1)條——

廢除

“8(4)(a)”

代以

“8(4)”。

260. 廢除第10條(在候選人(多名候選人名單)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第10條——

廢除該條。

261. 修訂第13條(代表已去世候選人作出申索)

第13(1)條——

廢除

“或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在申索作出前或在應申索而”

代以

“在作出申索前或在應申索而獲”。

第4部

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1分部——《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262. 修訂第3條(釋義)

- (1) 第3(1)條，**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地方選區；
- (b) 功能界別；或
- (c) 選舉委員會界別；”。

- (2) 第3(1)條，**團體成員**的定義——

廢除

“20A 至 20ZB”

代以

“20B、20N、20O、20P、20Q、20QA、20R、20S、
20U、20V、20W、20X 及 20Y”。

- (3) 第3(1)條，**選民**的定義——

廢除

在“elector”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而言——指按照本條例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登記資格或在該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人；或
- (b)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而言——指選舉委員，而該委員沒有喪失登記成為選舉委員的資格或在該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4) 第 3(1) 條——
廢除區議會一般選舉及提名名單的定義。
- (5) 第 3(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Candidate Eligibility Review Committee) 指根據第 23A 條設立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選舉委員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8(1) 條組成的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界別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指根據第 21A 條設立的選舉委員會界別；”。
- (6) 第 3 條——
廢除第 (2A) 及 (2B) 款。

263. 加入第 3A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A. 對有權在團體的大會或指明單位表決的提述

(1) 就本條例而言——

- (a)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上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及
- (b)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2) 在第 (1) 款中，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提述——

- (a) 在為組成任何功能界別 (包括根據本條例的原有條文訂定的功能界別) 而首次指明該團體的本條例的條文 (包括原有條文) 為任何目的而生效時有效的章程；或
- (b) 其後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但如有關修訂或替代與以下任何事宜有關，則僅限於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者——
 - (i) 該團體的宗旨；
 - (ii) 取得以下身分的準則及條件——

- (A)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或
- (B) 該團體的指明單位的成員；
- (iii) 以下人士採取以下行動的資格——
 - (A)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或
 - (B) 該團體的指明單位的成員在該單位表決。
- (3) 就第 (1)(b) 款而言——
 - (a)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 (**首述團體**) 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形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及
 - (b) 如同一名自然人根據 (a)(i) 段，就任何其他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一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 (4) 為免生疑問，第 (2) 款不得解釋為——
 - (a) 為界定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以外的目的，對某團體修訂或替代其章程，施加限制；或

(b) 賦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下述權力：為界定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以外的目的，批准修訂或替代某團體的章程的權力。

(5) 在本條中——

指明單位 (specified authority) 的涵義如下：如第 3 部第 2 分部訂定功能界別的組成的條文提及有權在某團體的某單位 (大會除外) 表決，則就該團體而言，該單位即屬**指明單位**；

原有條文 (former provision) 指不再有效的條文；

章程 (constitution) 就某團體而言，包括該團體的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則。”。

264. 修訂第 8 條 (可為不同類別的選舉指明不同日期)

(1) 第 8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8(1) 條。

(2) 第 8(1) 條——

廢除

在“不同日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

(b) 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及

(c) 選舉委員會界別選出的議員。”。

(3) 在第 8(1) 條之後——

加入

“(2) 根據第 (1) 款指明的各個日期不得相距多於 7 天。”。

265. 加入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第 3 部，在第 18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地方選區**”。

266. 修訂第 18 條 (地方選區的設立)

(1) 第 18(1) 條——

廢除

“5”

代以

“10”。

(2) 在第 18(3) 條之後——

加入

“(3A) 就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言——

(a) 組成地方選區的香港的地區，以及該等選區的名稱，於附表 6 中指明；及

(b) 不須根據第 (2) 款作出命令。”。

C1930

- (3) 第 18(4) 條，在“命令”之後——
加入
“或附表 6”。

267. 修訂第 19 條 (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1) 第 19(1) 條——
廢除
“35”
代以
“20”。
- (2) 第 19(2) 條——
廢除
在“選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名議員。”。

268. 加入第 3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20 條之前——
加入

“第 2 分部——功能界別”。

269. 修訂第 20 條 (功能界別的設立)

- (1) 第 20(1) 條——
廢除 (h) 及 (i) 段。
- (2) 在第 20(1)(j) 條之前——
加入

“(ia) 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

- (3) 在第 20(1)(q) 條之後——
加入

“(qa) 商界 (第三) 功能界別；”。

- (4) 第 20(1)(z) 條——
廢除

“資訊科技”

代以

“科技創新”。

- (5) 第 20(1) 條——

廢除 (zb) 及 (zc) 段。

- (6) 在第 20(1) 條的末處——
加入

“(zd)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

- (7) 第 20(2) 條——

廢除

“20ZC”

代以

“20ZD”。

C1934

270. 修訂第 20B 條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第 20B(a)(viii) 條——
廢除
“及”。
- (2) 在第 20B(a)(viii) 條之後——
加入
“(ix)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x) 香港農業聯合會；及”。

271. 修訂第 20E 條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第 20E(b) 條——
廢除第 (xii)、(xiii)、(xiv)、(xv)、(xvi)、(xvii)、(xviii)、
(xix)、(xx) 及 (xxi) 節。
- (2) 在第 20E(b) 條的末處——
加入
“(xx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註冊的專上學院
的校董會；及”。

272. 廢除第 20H 及 20I 條

- 第 20H 及 20I 條——
廢除該等條文。

273. 加入第 20IA 條

- 在第 20J 條之前——
加入

“201A. 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醫生；及
- (b)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註冊、當作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牙醫；及
- (c)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註冊的脊醫；及
- (d)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註冊或登記或當作已註冊或登記的護士；及
- (e) 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及
- (f)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註冊的藥劑師；及
- (g) 根據《醫務化驗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 註冊的醫務化驗師；及
- (h) 根據《放射技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 註冊的放射技師；及

- (i) 根據《物理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J) 註冊的物理治療師; 及
- (j) 根據《職業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B) 註冊的職業治療師; 及
- (k) 根據《視光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F) 註冊的視光師; 及
- (l) 根據《牙科輔助人員 (牙齒衛生員) 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B) 登記的牙齒衛生員; 及
- (m) 任職政府或在香港受僱於以下機構的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技術員、牙科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義肢矯形師、言語治療師及科學主任 (醫務)——
 - (i)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所指的公營醫院;
 - (ii)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所指的醫院, 而每間醫院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

- (iii) 由政府、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或管理的診所；
- (iv) 獲政府補助的服務機構；及
- (n) 屬以下任何團體的成員或會員並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中醫——
 - (i)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ii)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 (iii)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 (iv)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 (v)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 (vi)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 (vii)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 (viii)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ix)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x)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及

- (o)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註冊中醫。”。

274. 修訂第 20N 條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N 條——

廢除

所有“會員”

代以

“的團體成員”。

275. 修訂第 20O 條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O 條——

廢除

在“組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領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牌照的旅行代理商；及
 - (ii)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
 - (A)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 (B) 有權在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 (C) 有權在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 (D) 有權在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 (E) 有權在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 (F) 有權在香港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 (G) 有權在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的理事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 (H) 有權在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理事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 (I) 有權在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 (b) 符合下述說明的團體：有權在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及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持牌人；及
 - (ii)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276. 修訂第 20P 條 (商界 (第一) 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P 條——

廢除

在“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權在香港總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組成。”。

277. 修訂第 20Q 條 (商界 (第二) 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Q 條——

廢除

“會員”

代以

“的團體成員”。

278. 加入第 20QA 條

在第 20Q 條之後——

加入

“20QA. 商界 (第三) 功能界別的組成

商界 (第三) 功能界別由有權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組成。”。

279. 修訂第 20R 條 (工業界 (第一) 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R 條——

廢除

“會員”

代以

“的團體成員”。

280. 修訂第 20S 條 (工業界 (第二) 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S 條——

廢除

“屬有權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的團體”

代以

“有權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281. 修訂第 20U 條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U(1)(c) 條——

廢除

“會員”

代以

“的團體成員”。

C1950

282. 取代第 20V 條

第 20V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 (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團體成員；及
- (b)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及
- (c) 有權在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 (d) 名列附表 1B 的團體。”。

283. 取代第 20W 條

第 20W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W.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由有權在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組成。”。

284. 修訂第 20X 條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X(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會員”

代以

“成員”。

(2) 第 20X(b)(xii) 條——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3) 第 20X 條——

廢除 (c)、(d) 及 (e) 段。

285. 修訂第 20Y 條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Y 條——

廢除

“成員或會員”

代以

“團體成員”。

286. 取代第 20Z 條

第 20Z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Z. 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由名列附表 1D 的團體組成。”。

287. 修訂第 20ZA 條 (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ZA 條——

廢除

在“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組成：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而該團體——

- (a) 有權在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
- (b) 有權在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
- (c) 有權在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288. 廢除第 20ZB 及 20ZC 條

第 20ZB 及 20ZC 條——

廢除該等條文。

289. 加入第 20ZD 條

在第 21 條之前——

加入

“20ZD.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 (a)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及
- (b)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及
- (c)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及
- (d)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執委；及
- (e)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及
- (f)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及

(g) 中華海外聯誼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理事。”。

290. 修訂第 21 條 (功能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1) 第 21(a) 條——

廢除

“及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2) 第 21(b) 條——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3) 第 21 條——

廢除 (c) 段。

291. 加入第 3 部第 3 分部

第 3 部，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第 3 分部——選舉委員會界別

21A.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設立

(1) 為在選舉中選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議員，現設立選舉委員會界別。

(2) 選舉委員會界別由所有選舉委員組成。

C1960

21B. 選舉委員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在換屆選舉中，須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選出 40 名議員。”。

292. 加入第 4A 部

在第 5 部之前——

加入

“第 4A 部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3A. 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1) 為施行《基本法》附件二及本條例，現設立一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2)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主席；及
 - (b) 最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的其他成員。
- (3)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
- (4) 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 (五) 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根據第 (3) 款獲委任。”。

293. 修訂第 5 部標題 (選民登記)

第 5 部，標題，在“選民”之前——
加入
“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

294. 修訂第 25 條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 (1) 第 25(1)(a) 條——
廢除第 (viii) 及 (ix) 節。
- (2) 在第 25(1)(a)(x) 條之前——
加入
“(ixa) 第 20IA 條中為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
或”。
- (3) 在第 25(1)(a)(xvii) 條之後——
加入
“(xviiia) 第 20QA 條中為商界 (第三) 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
或”。
- (4) 第 25(1)(a)(xxvi) 條——
廢除
“資訊科技”
代以
“科技創新”。
- (5) 第 25(1)(a) 條——
廢除第 (xxviii) 及 (xxix) 節。
- (6) 在第 25(1)(a) 條的末處——
加入

“(xxx) 第 20ZD 條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及”。

(7) 第 25 條——

廢除第 (2A) 款。

(8) 第 25(3) 條——

廢除 (ca) 段。

(9) 第 25(3)(c) 條——

廢除

“在不抵觸 (ca) 段的規定下，”。

(10) 第 25(3)(c) 條——

廢除

“及”。

(11) 在第 25(3)(c) 條之後——

加入

“(cb) 在不抵觸 (c) 段的規定下，有資格登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如非因本段本有資格登記為該人所自行選擇的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該人只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

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及”。

(12) 第25(3)(d)條——

廢除

“(ca)及(c)段的規定下，有資格登記為漁農界功能界別、或”

代以

“(c)及(cb)段的規定下，有資格登記為漁農界功能界別、”。

(13) 第25(3)(d)條——

廢除

所有“或航運交通界”

代以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金融界功能界別、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或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4) 第25(4)條——

廢除

“、20V(1)(b)、(d)、(e)、(j)或(k)、20W(a)至(c)、20X(d)或(e)、20Z(1)(l)或20ZA(a)”

代以

“或20ZA”。

(15) 第25(4)條——

廢除

“12 個月內維持”

代以

“3 年內持續”。

(16) 第 25(5) 條——

廢除

“至 20S、20U(1)(c)、20V(1)(a) 或 (g) 至 (i)、20W(e)、20X(a) 或 (b) 或 20Z(1)(ia)、(ja)(i) 或 (k) 條或附表 1C”

代以

“、20O、20P、20Q、20QA、20R、20S、20U(1)(c)、20V(a) 或 (c)、20W、20X(a) 或 (b) 或 20Y 條”。

(17) 第 25(5) 條——

廢除

“12 個月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一直維持”

代以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

(18) 第 25 條——

廢除第 (6) 款。

(19) 第 25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在計算第 (4) 或 (5) 款適用的團體持續運作的期間時——

(a) 該期間可在《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 (綜合修訂) 條例》(2021 年第 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之前或之後開始；但

- (b) 該團體在成為第 (4) 款所述的團體或第 (5) 款所述的團體成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 之前持續運作的期間, 不得予以考慮。”。

(20) 在第 25(7) 條之後——

加入

“(8)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

(a) 如有以下情況, 則 (b) 段適用——

(i) 某團體選民憑藉作為第 (4) 款所述的團體或第 (5) 款所述的團體成員, 在為 2020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의 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 及

(ii) 該團體選民如非因本款本繼續有資格憑藉作為經修訂的第 25 條第 (4) 款所述的團體或經修訂的第 25 條第 (5) 款所述的團體成員而獲如此登記;

(b) 在 (a) 段所述的情況下, 經修訂的第 25 條適用於該團體選民, 猶如在該條的第 (4) 或 (5)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對“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的提述, 是對“2021 年 6 月 14 日”的提述一樣; 及

(c) 在本款中——

經修訂的第 25 條 (amended section 25) 指於《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 (綜合修訂) 條例》(2021 年第 號) 在憲報刊登當日，經該條例第 294 條修訂的本條。”。

295. 修訂第 27 條 (選民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第 27 條——

廢除

“選區或選舉”

代以

“地方選區或功能”。

296. 取代第 29 條

第 2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9. 選民須年滿 18 歲

-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自然人沒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
 - (a) 該人年滿 18 歲；或
 - (b) 該人的 18 歲生辰是在該人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9 月 25 日或之前。
- (2) 儘管有第 (1)(b) 款的規定，如某人的 18 歲生辰是在 2021 年 9 月 25 日或之前但在 2021 年 7 月 25 日之後，

則該人在年滿 18 歲之前，沒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

297. 修訂第 30 條 (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須持有身分證明文件)

第 30(1) 及 (2) 條，在所有“選民”之前——

加入

“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

298. 修訂第 31 條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第 31(1) 條——

廢除

“選區或選舉”

代以

“地方選區或功能”。

299. 修訂第 32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1) 第 32 條——

廢除第 (1) 及 (1A) 款

代以

“(1) 選舉登記主任須——

(a) 在每年的 8 月 1 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i) 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b) 在每年的 9 月 25 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 (i) 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 (1A)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
 - (a) 根據第 (1)(a)(i) 或 (ii) 款須在 2021 年編製和發表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可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及
 - (b) 根據第 (1)(b)(i) 或 (ii) 款須在 2021 年編製和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可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
- (2) 在第 32(5) 條之後——
 - 加入
 - “(5AA) 儘管有第 (4) 及 (5) 款的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在為 2021 年編製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就於 2020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為以下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無須遵從該等款的規定——
 - (a)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 (b) 區議會 (第一) 功能界別；及
- (c)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 (3) 第 32(5A)(a) 條，在“名單”之後——
加入
“的文本”。
- (4) 第 32(6)(a) 條，在“名單”之後——
加入
“的文本”。
- (5) 第 32(6)(b) 條——
廢除
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供免費查閱該文本。”。

300. 修訂第 36 條 (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 (1) 第 36(1)(b) 條——
廢除
“42C”
代以
“42C(2)”。
- (2) 第 36(1)(b) 條，在“某”之後——
加入
“地方選區或”。

(3) 第 36(1)(ca) 條——

廢除

“46A(1)”

代以

“46A(2)”。

301. 修訂第 37 條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1) 第 37(2)(b)(i) 條——

廢除

“就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而言，”。

(2) 第 37(2)(b)(ii) 條——

廢除

“，但區議會 (第一) 功能界別及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3) 第 37(2)(f) 條——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4) 第 37(2) 條——

廢除 (g) 段。

(5) 在第 37(3) 條之後——

加入

“(3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及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並未有憑藉第 39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選為議員的資格；及
- (d)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及
- (e)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且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

302. 廢除第 38 條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提名名單) 第 38 條——
廢除該條。

303. 修訂第 39 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第 39(4) 條——
廢除
“(區議會 (第一) 功能界別及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304. 修訂第40條(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第40(1)(b)(iii)(I)條——

廢除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05. 取代第41條

第41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1. 不得就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

任何人在已獲提名為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之時，該人沒有資格同時獲提名為另一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

306. 修訂第42A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第42A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的提名表格按照該等規例呈交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基本法》附件二及該等規例決定該表格所關乎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307. 修訂第 42B 條 (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 (1) 第 42B 條，標題——
廢除
“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 (2) 第 42B(1) 條——
廢除
“選舉主任在”
代以
“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3) 第 42B(1) 條——
廢除
“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選舉之後，如”
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之後，如選舉主任”。
 - (4) 第 42B(2)(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選區或選舉”。
 - (5) 第 42B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 “(4) 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第 42A(1) 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之後，如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
- (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 (b) 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後，選舉主任須按照該等規例發出關於更改該項決定的通知。”。
- (6) 第 42B(5)(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選區或選舉”。

308. 取代第 42C 條

第 42C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2C. 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 (1) 如在某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期之前——
 - (a)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
 -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該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的資格，

則第 (2) 款適用。

- (2) 在第 (1)(a) 或 (b) 款所述的情況下，選舉主任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程序終止。”。

309. 修訂第 43 條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 (1) 第 43(1) 條——
廢除
“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 (2) 第 43(1) 條——
廢除
“份候選人名單上的”

代以

“名”。

- (3) 第 43(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 (以每份名單計)”

代以

“(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

- (4) 第 43(2) 條——

廢除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 (5) 在第 43(4) 條之前——

加入

“(3A)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每名選舉委員寄出 (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 一封信件。”。

- (6) 第 43 條——

廢除第 (4A)、(4B) 及 (4C) 款

代以

“(4A) 在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第 (1) 款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亦在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4B) 在勞工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第 (2) 款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亦在該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4C)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第 (3A) 款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亦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7) 第 43(4D) 條——

(a) 廢除

“或候選人名單”；

(b) 廢除

“或該候選人名單”。

(8) 第 43(4D) 條——

廢除

“及 (2)”

代以

“、(2) 及 (3A)”。

(9) 第 43(5) 條——

廢除

“或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310. 修訂第 46A 條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1) 第 46A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1) 如在選舉當日但在選舉投票結束前——

- (a)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
-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喪失當選資格，

則第 (2) 款適用。

- (2) 在第 (1)(a) 或 (b) 款所述的情況下，選舉主任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程序終止。

(2A) 如在選舉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

- (a)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
-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喪失當選資格，

則第 (2B) 及 (3) 款適用。

(2B) 在第 (2A)(a) 或 (b) 款所述的情況下——

- (a) 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程序不得在該階段終止；及

(b) 如就該項選舉進行的點票仍未開始或正在進行，則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點票，猶如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2) 第 46A(3) 條——

廢除

“(2)”

代以

“(2A)”。

(3) 第 46A 條——

廢除第 (4) 款。

311. 修訂第 48 條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1) 第 48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已登記為某地方選區或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方有權在該選區或該界別的選舉中投票。”。

(2) 在第 48(4) 條之前——

加入

“(3D) 選舉委員方有權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投票。”。

(3) 第 48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 “(5) 任何已登記為某地方選區或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不得僅因其本不應名列為該選區或該界別製備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無權在該選區或該界別的選舉中投票。”。

312. 取代第 49 條

第 4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9. 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 (1) 在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的選舉中進行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簡單或相對多數選舉制 (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進行；根據該制度，選民可投票選取 1 名候選人。
- (2) 在換屆選舉中，當選為某地方選區的議員為得票最多的 2 名候選人。
- (3) 第 (2) 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為填補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的議席空缺而舉行的補選。
- (4) 如在某地方選區的選舉點票結束後，該地方選區尚須選出一名或 2 名議員，而在剩餘的候選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

- (a) 為選出尚須選出的議員，選舉主任須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及
 - (b) 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項選舉中選出者。
- (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在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決定後，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 (6) 如在宣布某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前——
- (a)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勝選人)已去世；或
 -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勝選人喪失當選資格，
- 則第(7)款適用。
- (7) 在第(6)(a)或(b)款所述的情況下，選舉主任——
-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 (b) 須根據第46A(3)條——
 - (i) 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
 - (ii) (如在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中須選出多於一名議員，而該地方選區有另外一名候選人選出)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該地方選

區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313. 廢除第 50 條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第 50 條——

廢除該條。

314. 修訂第 51 條 (其他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1) 第 51 條，標題——

廢除

“其他”。

(2) 第 51 條——

廢除第 (1) 款。

(3) 第 51(2) 及 (6) 條——

廢除

“本條適用的”。

(4) 第 51(7) 條，在“在本”之前——

加入

“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

(5) 第 51(7) 條——

廢除

“本條所適用的”。

(6) 第 51 條——

廢除第 (8) 款

代以

“(8) 如在宣布某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前——

- (a)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勝選人)已去世；或
-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勝選人喪失當選資格，

則第 (9) 款適用。

(9) 在第 (8)(a) 或 (b) 款所述的情況下，選舉主任——

-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 (b) 須根據第 46A(3) 條——
 - (i) 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
 - (ii) (如在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中須選出多於一名議員，而該功能界別有另外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選出) 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該功能界別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315. 加入第52A條

在第53條之前——

加入

“52A.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 (1) 在選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議員的選舉中進行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簡單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進行；根據該制度，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與議席空缺的數目一樣。
- (2) 在換屆選舉中，選舉委員有權投票選取40名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
- (3) 在為填補選舉委員會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的議席空缺而舉行的補選中，選舉委員有權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與該補選須選出的議員數目一樣。
- (4) 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選舉委員所投的票在以下情況下為有效：該委員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與第(2)或(3)款中指明該委員在該選舉中有權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一樣。

- (5) 在換屆選舉中，當選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議員為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選人。
- (6) 第 (5) 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為填補選舉委員會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的議席空缺而舉行的補選。
- (7) 如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點票結束後，該界別尚須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而在剩餘的候選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
 - (a) 為選出尚須選出的議員，選舉主任須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及
 - (b) 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項選舉中選出者。
- (8) 除第 (10) 款另有規定外，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結果決定後，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 (9) 如在宣布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結果前——
 - (a)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 (**勝選人**) 已去世；或

-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勝選人喪失當選資格，
則第 (10) 款適用。
- (10) 在第 (9)(a) 或 (b) 款所述的情況下，選舉主任——
 -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 (b) 須根據第 46A(3) 條——
 - (i) 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
 - (ii) (如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須選出多於一名議員，而該界別有另外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選出) 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316. 修訂第 53 條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 (1) 第 53(1) 條——

廢除

“選民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

代以

“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該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

(2) 在第 53(4) 條之前——

加入

“(3A) 任何選舉委員如符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26 條任何一段的描述，即喪失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317. 修訂第 58 條 (選舉主任須刊登選舉結果)

在第 58(4) 條之前——

加入

“(3A) 負責選出選舉委員會界別議員的選舉的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在該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是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妥為選出的議員。”。

318. 修訂第 6A 部標題 (就選舉開支給予候選人及候選人名單的資助)

第 6A 部，標題——

廢除

“及候選人名單”。

319. 修訂第 60A 條 (釋義：第 6A 部)

(1) 第 60A(1) 條——

廢除申報選舉開支的定義

代以

“**申報選舉開支** (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 就某候選人而言，指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出該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

- (2) 第 60A(1) 條，**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定義**——

廢除

“選舉主任根據第 46A(2)”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第 46A(2A)(b)”。

- (3) 第 60A(1) 條，**當選為議員的定義**，(b) 段——

廢除

“選舉主任根據第 46A(2)”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第 46A(2A)(b)”。

- (4) 第 60A(1) 條，**合資格候選人的定義**——

廢除

“60C(2)(a) 或 (b)”

代以

“60C(a) 或 (b)”。

- (5) 第 60A(1) 條——

廢除**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的定義**。

- (6) 第 60A 條——

廢除第 (2) 款。

- (7) 第 60A(4) 條——

廢除

在“本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在某選區或選舉界別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為該選區或選舉界別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 (b) 投予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某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為載有投予該候選人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

(8) 第 60A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為施行第 60E(2)(a) 條——

- (a) 某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的數目，是該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在舉行選舉時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就該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的數目；及
- (b) 選舉委員的數目是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的委員的數目。”。

320. 修訂第 60B 條 (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的資助)

(1) 第 60B 條，標題——

廢除

“候選人名單及”。

(2) 第 60B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 “(1) 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合資格候選人，有權按照本部獲得就其申報選舉開支以金錢支付的方式資助。
- (2)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合資格候選人均可獲得資助，不論其是否代表政黨或不屬政黨的組織或屬獨立候選人。”。

321. 取代第 60C 條

第 60C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0C. 合資格獲得資助

只在以下情況，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才有資格獲得資助——

- (a) 候選人當選為議員；或
- (b) 候選人沒有當選為議員，但——
- (i) 其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及
- (ii) 其至少取得在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 5%。”。

322. 廢除第 60D 條 (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

第 60D 條——

廢除該條。

323. 修訂第 60E 條 (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的候選人)

(1) 第 60E 條，標題——

廢除

“：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的候選人”。

(2) 第 60E(1) 條——

廢除

“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3) 第 60E(2) 條——

廢除

“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4) 第 60E(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以下款額——

- (i) 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而言——該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的數目的 50% 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或
- (ii)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選舉委員的數目的 50% 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324. 修訂第 60F 條 (未能完成的選舉並不影響獲得資助的權利，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第 60F(2) 條——

廢除

“46A(1)”

代以

“46A(2)”。

325. 修訂第 60H 條 (已付的資助的追討)

(1) 第 60H(1) 條——

廢除

“(不論屬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

(2) 第 60H 條——

廢除第 (3) 款。

(3) 第 60H(4) 條——

廢除

“(包括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

326. 廢除第 60J 條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第 60J 條——

廢除該條。

327. 修訂第 61 條 (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而質疑選舉)

第 61(3) 條——

廢除選舉的定義

代以

“選舉 (election)——

- (a) 須在《基本法》附件二的規限下予以解釋；及
- (b) 在 (a) 段的規限下，包括提名程序及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選舉主任或任何助理選舉主任的決定。”。

328. 修訂第 62 條 (可提交選舉呈請書的人)

(1) 第 62(1) 條——

廢除

“選區或選舉”

代以

“地方選區或功能”。

(2) 在第 62 條的末處——

加入

“(3)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而言，選舉呈請書可——

- (a) 由 10 名或多於 10 名有權在該項選舉中投票的選舉委員提交；或

- (b) 由一名聲稱曾是該項選舉的候選人的人提交。”。

329. 修訂第 63 條 (可列為選舉呈請答辯人的人)

第 63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凡某人的當選遭人藉選舉呈請質疑，則——

- (a) 該當選的人；
(b) 選舉主任；及
(c) 如提出呈請的理由關乎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決定——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均可列為該呈請的答辯人。”。

330. 修訂第 67 條 (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1) 第 67(1) 條——

廢除

“選舉主任就”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就”。

(2) 第 6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at Officer”

代以

“the Returning Officer”。

331. 修訂第 70B 條 (終審法院的裁定)

第 70B(a)(i)(A)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32. 修訂第 78 條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1) 第 78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為使選舉能在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舉行，而為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委任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需有的數目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但就每個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只可委任 1 名選舉主任。”。

(2) 在第 78(3) 條之後——

加入

“(3A) 如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委任多於一名選舉主任，該界別的選舉主任的任何職能或職責可由任何一名獲委任的選舉主任行使或履行。”。

- (3) 第 78(7) 條，在“選舉主任”之後——
加入
“或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33. 修訂第 79 條 (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主任的罪行)

- (1) 第 79 條，標題，在“主任”之後——
加入
“或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2) 第 79 條，在所有“選舉事務主任”之後——
加入
“或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3) 第 79 條——
廢除
“2”
代以
“5”。

334. 修訂第 82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 (1) 第 82(2)(a) 條——
廢除
“或任何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 (2) 第 82(2)(b) 條——
廢除

“或任何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 (3) 第82(2)(c)條——

廢除

“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335. 修訂第8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1、1A、1B、1C、1D及1E)

- (1) 第83條，標題——

廢除

“、1D及1E”

代以

“及1D”。

- (2) 第83(1)條——

廢除

“、1D及1E”

代以

“及1D”。

336. 修訂附表1(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1——

廢除

“[第 20B 條]”

代以

“[第 20B 及 83 條]”。

- (2) 附表 1，第 2 欄，標題，在“團體”之前——
加入
“組成有關界別的”。

337. 修訂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A——
廢除
“[第 20D 條]”
代以
“[第 20D 及 83 條]”。
- (2) 附表 1A，第 2 欄，標題，在“團體”之前——
加入
“組成有關界別的”。
- (3) 附表 1A，第 11 項——
廢除
“船”。
- (4) 附表 1A，第 20 項，在“公司”之前——
加入
“有限”。

- (5) 附表 1A，英文文本，第 53 項——
廢除
“Hong Kong Motor Car Driving Instructors Association Ltd.”
代以
“H.K. Motor Car Driving Instruc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 (6) 附表 1A——
廢除第 99、103、105、125、136 及 140 項。
- (7) 附表 1A，第 150 項——
廢除
“聯會”
代以
“聯誼會”。
- (8) 附表 1A——
廢除第 163 項
代以
“163.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 (9) 附表 1A，中文文本，第 213 項——
廢除
“Cathay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代以
“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10) 附表 1A，中文文本，第 214 項——
廢除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代以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 (香港) 有限公司”。

- (11) 附表 1A，中文文本，第 218 項——

廢除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代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 (12) 附表 1A，在第 233 項之後——

加入

- “234.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
- 235.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 236.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 237. 招商局物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238. 招商局能源運輸 (香港) 有限公司
- 239. 中遠海運 (香港) 有限公司
- 240. 中遠 (香港) 航運有限公司
- 241. 中遠海運貨櫃代理有限公司
- 242. 中遠海運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 243.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244. 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
- 245. 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

246. 港澳機場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247.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248. 海洋造船工程有限公司
249. 中國客運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250. Turbojet Shipyard Limited
251. 香港空運運輸業協會有限公司
252. 香港汽車(機械·零件)商會有限公司
253. 中國航空快遞(香港)有限公司
254.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255.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256.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
257.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258. 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259.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
260. 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
261. 東安船舶安全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262.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263. 香港永興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264. 中國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265.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266. 宏德機器鐵工廠有限公司
267. 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
268. 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

338. 取代附表 1B

附表 1B——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B

[第 20V 及 83 條]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1 部

演藝界行業協會及本地持牌廣播機構

- | 項 |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
|----|---------------|
| 1. |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
| 2. |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 |

- | 項 |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
|-----|------------------|
| 3. | 香港演藝界內地發展協進會有限公司 |
| 4. |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
| 5. |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
| 6. | 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 |
| 7. |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
| 8. |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
| 9.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
| 10. |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
| 11. |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
| 12.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 13. |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
| 14. |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
| 15. |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
| 16.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
| 17. | 香港電影發展局 |
| 18. |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 |
| 19. | 香港影視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

第 2 部

文化界公營機構、協會及團體

- | 項 |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
|-----|----------------------|
| 1.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2. | 香港演藝學院 |
| 3.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 4. | 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 |
| 5. |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
| 6. |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
| 7. | 中英劇團有限公司 |
| 8. |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
| 9. | 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 |
| 10. | 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
| 11. | 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 |
| 12. | 進念·二十面體 |
| 13.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
| 14. |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 |
| 15. | 中國戲劇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
| 16. | 中國電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有限公司 |
| 17. | 中國音樂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

C2050

- | 項 |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
|-----|-----------------|
| 18. | 中國美術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
| 19. | 中國曲藝家協會香港會員聯誼會 |
| 20. | 中國舞蹈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
| 21. | 中國攝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
| 22. | 中國書法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
| 23. | 中國文藝評論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
| 24. |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
| 25. |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有限公司 |
| 26. | 香港八和會館 |
| 27. | 香港戲曲促進會有限公司 |
| 28. | 香港粵樂曲藝總會有限公司 |
| 29. | 香港粵劇曲藝協會 |
| 30. | 香港粵劇演員會有限公司 |
| 31. |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有限公司 |
| 32. | 香港戲劇協會 |
| 33. | 演戲家族有限公司 |
| 34. | 糊塗戲班有限公司 |

- | 項 |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
|-----|-----------------|
| 35. | 鄧樹榮戲劇工作室有限公司 |
| 36. | 香港小莎翁有限公司 |
| 37. | 春天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
| 38. | 焦媛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
| 39. | 亞洲演藝研究有限公司 |
| 40. |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
| 41. | 香港作曲家聯會有限公司 |
| 42. | 香港中樂協會 |
| 43. | 香港合唱團協會 |
| 44. | 香港音樂導師同盟 |
| 45. |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
| 46. | 香港弦樂團有限公司 |
| 47. | 寰宇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
| 48. | 香港兒童合唱團 |
| 49. | 葉氏兒童合唱團有限公司 |
| 50. | 明儀合唱團 |
| 51. | 香港城市中樂團 |
| 52. | 香港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
| 53. | 香港舞蹈聯會 |
| 54. | 香港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
| 55. | 香港芭蕾舞學會 |
| 56. | 香港舞蹈界聯席會議 |
| 57. | 香港青年舞蹈家協會 |

項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58.	錢秀蓮舞蹈團有限公司
59.	蓓蕾舞蹈社
60.	星榆舞蹈團
61.	香港美協
62.	中國畫學會香港
63.	香港水彩畫研究會
64.	香港蘭亭學會
65.	香港文化藝術推廣協會
66.	香港美術研究會
67.	香港現代水墨畫會有限公司
68.	香港油畫研究會
69.	香港畫家聯會
70.	香港美術會
71.	春風畫會
72.	今畫會
73.	嶺藝會
74.	香港版畫協會
75.	中國書協香港分會
76.	香港書藝會
77.	中國香港書法學會
78.	香港福建書畫研究會
79.	香港書法愛好者協會

項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80.	香港書法家協會
81.	香港國際書法篆刻學會
82.	香港硬筆書法家協會
83.	石齋之友
84.	甲子書學會
85.	香港攝影學會
86.	香港中華攝影學會
87.	海鷗攝影會有限公司
88.	沙龍影友協會
89.	恩典攝影學會
90.	香港大眾攝影會有限公司
91.	影聯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2.	世界華人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3.	香港 35 攝影研究會有限公司
94.	香港小型機攝影會
95.	香港創藝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6.	中國 (香港) 華僑攝影學會
97.	攝影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98.	香港作家聯會
99.	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

項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100.	香港作家協會有限公司
101.	香港詩書聯學會
102.	香港文學促進協會
103.	國際華文詩人協會
104.	香港藝術家協會
105.	港澳非物質文化遺產發展研究會有限公司
106.	永隆民間藝術
107.	香港書評家協會
108.	香港影評人協會有限公司
109.	香港文學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110.	中華教育產業聯盟有限公司
111.	香港國際音樂節有限公司
112.	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
113.	香港粵劇商會有限公司
114.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

339. 修訂附表 1C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C——

廢除

“[第 20Y 條]”

代以

“[第 20Y 及 83 條]”。

- (2) 附表 1C，第 2 欄，標題，在“團體”之後——
加入
“(其團體成員組成有關界別)”。
- (3) 附表 1C——
廢除第 1 及 3 項。
- (4) 附表 1C，中文文本，第 7 項——
廢除
“妝”
代以
“粧”。
- (5) 附表 1C——
廢除第 15、16、18、20、24、28、36 及 40 項。
- (6) 附表 1C，中文文本，第 42 項，在“委員”之後——
加入
“會”。
- (7) 附表 1C——
廢除第 53、54、72、73、79 及 87 項。

340. 取代附表 1D

附表 1D——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D

[第 20Z 及 83 條]

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1 部

國家級科研平台

- | 項 |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
|----|-------------------------|
| 1. | 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大學) |
| 2. | 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大學) |
| 3. | 轉化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中文大學) |
| 4. | 太赫茲及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城市大學) |
| 5. |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中文大學) |
| 6. | 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理工大學) |
| 7. | 分子神經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科技大學) |
| 8. | 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城市大學) |

- | 項 |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
|-----|----------------------------|
| 9. | 藥用植物應用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中文大學) |
| 10. | 肝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大學) |
| 11. | 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大學) |
| 12. | 化學生物學及藥物研發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理工大學) |
| 13. | 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浸會大學) |
| 14. | 生物醫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大學) |
| 15. | 消化疾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中文大學) |
| 16. | 先進顯示與光電子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科技大學) |
| 17. | 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
| 18. | 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
| 19. | 國家軌道交通電氣化與自動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
| 20. | 國家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

- | 項 |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
|-----|------------------------------|
| 21. | 國家人體組織功能重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
| 22. | 國家重金屬污染防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
| 23. |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4. |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再生醫學與健康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
| 25. |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

第2部

與創新科技發展密切相關的公營機構

- | 項 |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
|----|--------------------|
| 1.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 |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
| 3. |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
| 4. |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

- | 項 |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
|-----|---------------|
| 5. |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
| 6. | 香港科技園公司 |
| 7. |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 8.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 9.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
| 11. |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

第 3 部

參與政府科創發展諮詢的學術組織和專業團體

- | 項 |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
|----|--------------|
| 1. | 香港科學院 |
| 2. | 香港工程科學院 |
| 3. | 香港青年科學院 |
| 4. | 香港學者協會 |
| 5. |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
| 6. |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限公司 |
| 7. | 香港電腦學會 |

- | 項 |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
|-----|----------------------------|
| 8. |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 |
| 9. |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
| 10. | 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有限公司 |
| 11. |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 |
| 12. |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有限公司 |
| 13. | 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
| 14. |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
| 15. | 智慧城市聯盟有限公司 |
| 16. | 香港電商協會有限公司 |
| 17. | 香港科技協進會有限公司 |
| 18. |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有限公司 |
| 19. | 香港電競總會有限公司 |
| 20. | 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 |
| 21. |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
| 22. | eHealth Consortium Limited |
| 23. |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
| 24. |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 (中國香港分會) 有限公司 |
| 25. | 計算機器學會—香港分會 |

- | 項 | 組成有關界別的團體 |
|-----|---|
| 26. | 數碼港創業學會 |
| 27. | 香港 020 電子商務總會有限公司 |
| 28. | 香港創科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
| 29. | 香港電腦商會有限公司 |
| 30. | 香港電子競技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
| 31. |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 |
| 32. | Hong Kong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Forum Limited |
| 33. |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
| 34. | 香港生命科技青年會有限公司 |
| 35. | 香港網商會有限公司 |
| 36. |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
| 37. |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
| 38. | 英國電腦學會 (香港分會) 有限公司 |
| 39. |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有限公司 |
| 40. | 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 |
| 41. |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

C2074

341. 廢除附表 1E (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E——

廢除該附表。

342. 加入附表 6

在附表 5 之後——

加入

“附表 6

[第 18 條]

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的地方選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選區分界 (constituency boundary) 就本附表指明的某地方選區而言，指劃定該選區的分界，該分界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線顯示，該紅色線在該地圖圖例中，稱為——

- (a) 如該紅色線與在該地圖圖例中稱為“區界線”的綠色線重疊——“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與區界線重疊)”；及

- (b) 如該紅色線不是與 (a) 段所述的綠色線重疊——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選區代號 (constituency code) 就本附表指明的某地方選區而言，指於本附表第 2 條列表第 3 欄中在該選區名稱下方括號內指明的代號；

獲批准地圖 (approved map) 指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批准的地圖。

2. 指明立法會地方選區

- (1) 每個如列表第 2 欄描述般在獲批准地圖上劃定和標明的地區，現指明為地方選區，以舉行選舉，為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
- (2) 根據第 (1) 款指明的地方選區的名稱，於列表第 3 欄中在與有關地區相對之處指明。

列表

地方選區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劃定地區	地方選區名稱 (選區代號)
1.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21/HK-E 作識別的 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 劃定，並標示東區及灣仔區名 稱的地區。	香港島東 (LC1)
2.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21/HK-W 作識別的 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 劃定，並標示中西區、南區及 離島區名稱的地區。	香港島西 (LC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劃定地區	地方選區名稱 (選區代號)
3.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21/KLN-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觀塘區及黃大仙區東南部名稱的地區。	九龍東 (LC3)
4.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21/KLN-W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名稱的地區。	九龍西 (LC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劃定地區	地方選區名稱 (選區代號)
5.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21/KLN-C 作識別的 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 劃定，並標示九龍城區及黃大 仙區西北部名稱的地區。	九龍中 (LC5)
6.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21/NT-SE 作識別的 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 劃定，並標示西貢區及沙田區 東部名稱的地區。	新界東南 (LC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劃定地區	地方選區名稱 (選區代號)
7.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21/NT-N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北區及元朗區西北部名稱的地區。	新界北 (LC7)
8.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21/NT-NW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屯門區及元朗區東南部名稱的地區。	新界西北 (LC8)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劃定地區	地方選區名稱 (選區代號)
9.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21/NT-SW 作識別的 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 劃定，並標示葵青區及荃灣區 名稱的地區。	新界西南 (LC9)
10.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21/NT-NE 作識別的 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 劃定，並標示大埔區及沙田區 西部名稱的地區。	新界東北 (LC10)”。

第 2 分部——《選民登記 (上訴) 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B)

343. 修訂第 1 條 (釋義)

- (1) 第 1 條，*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 (a) (a) 段——
廢除
“或 (1A)(a)(ii)”；
 - (b) (b) 段——
廢除
“或 (1A)(b)(ii)”。
- (2) 第 1 條，*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 (a) (a) 段——
廢除
“或 (1A)(a)(i)”；
 - (b) (b) 段——
廢除
“或 (1A)(b)(i)”。
- (3) 第 1 條，*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 (a) (a) 段——
廢除
“或 (1A)(a)(i)”；
 - (b) (b) 段——
廢除
“或 (1A)(a)(ii)”。

(4) 第 1 條——

廢除區議會選舉年的定義。

344. 修訂第 1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第 1A(4) 條——

廢除列表 1

代以

“列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541A 章》第
13(1A)(b)(i) 條及《第 541B 章》
第 29(1A)(b)(i) 條

第 6(2AA)(a) 條

《第 541A 章》第
13(1A)(b)(ii) 條及《第 541B 章》
第 29(1A)(b)(iii) 條

第 2(3)(b) 及 6(2)(a) 及
(2AA)(b) 條

《第 541A 章》第 16(3)(b) 條及
《第 541B 章》第 32(2)(c) 條

第 2(3)(b)(i) 及 (ii) 條

在本列表中——

《**第 541A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A) ;

《**第 541B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B) 。”。

(2) 第 1A(4) 條，列表 1——

廢除

“《第 541A 章》第 13(1A)(b)(i) 條及《第 541B 章》
第 29(1A)(b)(i) 條

第 6(2AA)(a) 條

《第 541A 章》第 13(1A)(b)(ii) 條及《第 541B 章》
第 29(1A)(b)(iii) 條

第 2(3)(b) 及 6(2)(a) 及
(2AA)(b) 條”

代以

“《第 541A 章》第 13(1A)(b) 條
及《第 541B 章》第 29(1A)(b)(i)
條

第 2(3)(b) 及 6(2)(a) 及
(2AA)(b) 條”。

(3) 第 1A 條——

廢除第 (5)、(6) 及 (7) 款。

(4) 第 1A(8) 條——

廢除列表 3

代以

“列表 3

第 1 欄

第 2 欄

在投票日期前的第 8 日

第 2(4)(a) 及 (b) 條

9 月 8 日

第 2(4)(b)(i) 及 (ii) 條

9 月 11 日

第 6(2)(a) 及 (2AA)(b) 條

10 月 11 日

第 6(2AA)(a) 條”。

345. 修訂第 2 條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在第 2(1A) 條之後——

加入

“(1B) 如某申索或反對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而提出，則本條亦不適用於該項申索或反對。”。

(2) 第 2 條——

廢除第 (3) 及 (4) 款

代以

“(3) 如審裁官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 (1)(a) 款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申索或反對而訂定的日期——

(a) 須在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當日之後的第 3 日或以後；及

(b) 須——

(i) 如接獲日期是在某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在始於該年的 8 月 1 日並終於同年的 9 月 11 日的期間內；或

(ii) 如接獲日期是在某年的 8 月 29 日之後——在始於翌年的 8 月 1 日並終於同年的 9 月 11 日的期間內。

(4) 如審裁官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 (1)(a) 款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而訂定的日期——

- (a) 如在有關的功能界別投票日期前的第 8 日或之前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須在始於該投票日期前 25 日的一段為期 21 日的期間內；或
- (b) 如在有關的功能界別投票日期前的第 8 日之後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
 - (i) 如接獲日期是在某年的 9 月 8 日或之前——須在於該年的 9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8 日的期間內；或
 - (ii) 如接獲日期是在某年的 9 月 8 日之後——須在於翌年的 9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7 日的期間內。”。

(3) 第 2(4A)(a)(i) 條——

廢除

“(3)(a)、(b) 或 (c)(i) 或 (ii) 或 (4)(a) 或 (b)(i)、(ii)、(iii) 或 (iv)(A) 或 (B)”

代以

“(3)(b)(i) 或 (ii) 或 (4)(a) 或 (b)(i) 或 (ii)”。

346. 修訂第 2A 條 (審裁官須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若干申索或反對)

(1) 在第 2A(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某申索或反對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而提出，則本條亦適用於該項申索或反對。”。

(2) 第 2A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審裁官須以郵遞方式，將第 (4) 款指明的通知書，在——
- (a) 如該項申索或反對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2021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或
 - (b) 如該項申索或反對關乎為 2021 年之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
- 送交有關申索或反對所關乎的一方。”。

347. 修訂第 3 條 (須將判定等通知上訴人及反對所針對的人)

第 3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 “(4) 就根據第 2A(5) 條作出的判定而送交的通知，須——
- (a) 如有關申索或反對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在 2021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送交；或

- (b) 如有關申索或反對關乎為 2021 年之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在該年的 9 月 7 日或之前送交。”。

348. 修訂第 4 條 (根據第 2(5) 及 (5A) 條作出的判定等，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第 4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審裁官須在以下時間，將上述通知給予選舉登記主任——
- (a) 在與某申索或反對相關的聆訊完結之後——該聆訊完結的年份的 9 月 17 日或之前；或
 - (b) 在與某上訴相關的聆訊——
 - (i) 於第 2(4)(a) 條指明的期間內完結之後——該條所述的投票日期之前至少 3 個工作日；或
 - (ii) 於第 2(4)(b)(i) 或 (ii) 條指明的期間內完結之後——該聆訊完結的年份的 9 月 17 日或之前。”。

349. 修訂第 4A 條 (根據第 2A(5) 條作出的判定，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第 4A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如該判定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2021 年 10 月 7 日之前；或
- (b) 如該判定關乎為 2021 年之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該年的 9 月 7 日或之前，”。

350. 修訂第 5 條 (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第 5 條——

廢除

“、(b)、(c)、(d)(i)、(ii) 或 (iii) 或 (e)(i) 或 (ii)”

代以

“或 (b)”。

351. 修訂第 6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在第 6(1) 條之後——

加入

- “(1A) 儘管有第 (1)(b) 款的規定，如被覆核的判定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審裁官須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是否推翻或確認該判定。”。

(2) 第 6 條——

廢除第 (2) 及 (2AA) 款

代以

“(2) 根據第 2(5)(b) 或 (5A) 條作出的判定——

- (a) 如在始於某年的 8 月 1 日並終於該年的 9 月 11 日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 (b) 如在第 2(4)(a) 或 (b)(i) 或 (ii) 條所指明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2AA) 根據第 2A(5) 條作出的判定只可在以下期間內予以覆核——

- (a) 如該判定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始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並終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期間；或
- (b) 如該判定關乎為 2021 年之後任何一年編製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始於該年的 8 月 1 日並終於同年的 9 月 11 日的期間。”。

(3) 第 6(2B) 條——

廢除

“區議會選舉”。

(4) 第 6(2B)(a) 條——

廢除

“19(5)(a)”

代以

“19(5)(b)”。

- (5) 第 6(2B)(b) 條——

廢除

“35(5)(a) 及 36(5)(a)”

代以

“35(5)(b) 及 36(5)(b)”。

- (6) 第 6 條——

廢除第 (2C) 款。

第 3 分部——《立法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

35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 (1) 第 1(1) 條，*按金* 的定義——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2) 第 1(1) 條——

- (a) *選舉* 的定義；
 - (b) *候選人名單* 的定義；
 - (c) *提名名單* 的定義；
 - (d) *獲提名人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3) 第 1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為施行第 3(2)、4(3) 及 (5) 及 5(1) 條，就某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凡提述選舉主任，即包括——
- (a) 該選區或界別的助理選舉主任；及
 - (b)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9 條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353. 修訂第 2 條 (按金款額)

第 2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須就提名某人作為一項選舉中的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而由該人或由他人代該人繳存的按金，為——
- (a) 就地方選區而言——\$50,000；
 - (b) 就功能界別而言——\$25,000；或
 - (c)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25,000。”。

354. 取代第 3 及 4 條

第 3 及 4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3. 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 (1) 就提名某人作為一項選舉中的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而由該人或由他人代該人繳存的按金，在以下情況下，須按照本條退回——
 - (a) 根據本條例第 42A(1) 條作出決定，該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為該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
 - (b) 該人根據本條例第 42 條，撤回該人作為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
 - (c) 如該人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提名——根據本條例第 42A(1) 條作出決定，該人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的候選人，其後——
 - (i) 有關於該人已去世的通知，根據本條例第 42B(1) 條發出；或
 - (ii) 該項本條例第 42A(1) 條所指的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42B(4)(a) 條更改，示明該人並非獲有效提名；或
 - (d) 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42C(2) 或 46A(2) 條終止。
- (2)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發生以下事情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由有關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繳存

的按金，須退回該候選人或代該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在第 (1)(a) 或 (b) 款提及的情況下——根據適當規例，刊登載有就該選區或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 (b) 在第 (1)(c) 款提及的情況下——
 - (i) 如無須就有關候選人去世，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 42B(2) 條提及的宣布，或無須就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資格引致更改決定一事，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 42B(5) 條提及的宣布——根據適當規例，刊登載有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或
 - (ii) 如須就有關候選人去世，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 42B(2) 條提及的宣布，或須就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資格引致更改決定一事，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 42B(5) 條提及的宣布——作出該等宣布；或
 - (c) 在第 (1)(d) 款提及的情況下——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
- (3)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第 (2) 款所指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的款額退回該通知

所指明的有關候選人，或該通知所指明的代該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4. 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一項選舉中，由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每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每名該等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在以下宣布作出後，按照本條退回，但如須按照第3條退回，則屬例外——
 - (a) 根據本條例第46(1)條作出的、關於有候選人是該選區或界別妥為選出的議員的宣布；
 - (b) 根據本條例第49(5)、50(7)、51(7)或52A(8)條作出的、關於有候選人當選為該選區或界別的議員的宣布；或
 - (c) 根據本條例第46A(3)(a)條作出的、關於該選區或界別的該項選舉未能完成的宣布。
- (2) 如經點票及任何複點後，裁定載有選取某落選候選人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少於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3%，則為提名該候選人而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

-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發生以下事情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由有關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該候選人或代該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在第(1)(a)款提及的情況下——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公告；
 - (b) 在第(1)(b)款提及的情況下——根據適當規例，刊登載有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結果的公告；或
 - (c) 在第(1)(c)款提及的情況下——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
- (4)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第(3)款所指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的款額退回該通知所指明的有關候選人，或該通知所指明的代該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 (5)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第(3)(b)或(c)款提及的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由第(2)款提及的落選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就該候選人在有關選舉

中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提名而繳存的按金，須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

355. 修訂第5條(在有關的人去世的情況下對按金的處置)

(1) 第5(1)(a)條——

廢除

“，或有人代某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按金”。

(2) 第5(1)條——

廢除

“地方選區或功能”

代以

“選區或選舉”。

356. 取代第7條

第7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1) 凡某人就某地方選區尋求提名，則該人的提名書——

(a) 須由該地方選區的選民簽署為提名人，而——

(i) 簽署為提名人的選民的人數，不得少於100或多於200；及

(ii) 該等選民均不得是該名尋求提名的人；及

- (b) 須由選舉委員會委員簽署為提名人，而——
 - (i) 簽署為提名人的委員的人數，不得少於 10 或多於 20；
 - (ii) 該等委員均不得是該名尋求提名的人；及
 - (iii) 代表選舉委員會全部 5 個界別中的每一個界別的委員的人數，不得少於 2 或多於 4。
- (2) 凡某人就某功能界別尋求提名，則該人的提名書——
 - (a) 須由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簽署為提名人，而——
 - (i) 簽署為提名人的選民的人數，不得少於 10 或多於 20；及
 - (ii) 該等選民均不得是該名尋求提名的人；及
 - (b) 須由選舉委員會委員簽署為提名人，而——
 - (i) 簽署為提名人的委員的人數，不得少於 10 或多於 20；
 - (ii) 該等委員均不得是該名尋求提名的人；及
 - (iii) 代表選舉委員會全部 5 個界別中的每一個界別的委員的人數，不得少於 2 或多於 4。
- (3) 凡某人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尋求提名，則該人的提名書須由選舉委員會委員簽署為提名人，而——

- (a) 簽署為提名人的委員的人數，不得少於 10 或多於 20；
 - (b) 該等委員均不得是該名尋求提名的人；及
 - (c) 代表選舉委員會全部 5 個界別中的每一個界別的委員的人數，不得少於 2 或多於 4。
- (4) 凡任何人在某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如在顧及為施行第 (1)(a)(i) 或 (b)(i) 或 (iii)、(2)(a)(i) 或 (b)(i) 或 (iii) 或 (3)(a) 或 (c) 款而規定的提名人人數後，該簽署屬超出所需者，則該人須視為不曾在該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 (5) 在一項選舉中，任何人——
- (a) 有權以某地方選區的選民的身分，為第 (1)(a) 款的目的，就該地方選區在 1 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 (b) 有權以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身分，為第 (2)(a) 款的目的，就該功能界別在不超逾在該項選舉中選出的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席位數目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及
 - (c) 有權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
 - (i) 為第 (1)(b) 款的目的，就所有地方選區在 1 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 (ii) 為第 (2)(b) 款的目的，就所有功能界別在 1 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及
 - (iii) 為第 (3) 款的目的，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在 1 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 (6) 如某人以某身分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 (**所有提名書**) 的數目，超過該人根據第 (5)(a)、(b) 或 (c)(i)、(ii) 或 (iii) 款有權以該身分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的份數 (**指明份數**)，則在所有提名書當中，在指明份數的提名書提交後，所提交的提名書上該人的簽署，均屬無效。
- (7) 如某人以下述兩個身分，就某地方選區而在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第 (8) 款適用——
- (a) 為第 (1)(a) 款的目的而作為該地方選區的選民；
 - (b) 為第 (1)(b) 款的目的而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8) 在第 (7) 款提及的情況——
- (a) 有關人士須在同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該人就有關地方選區而以上述兩個身分所作的簽署方屬有效；或
 - (b) 如該人就該地方選區，以一個身分在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以另一個身分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

- (i) 該人為第 (1)(a) 款的目的而以該地方選區的選民的身分作為提名人的簽署屬無效；及
 - (ii) 該人為第 (1)(b) 款的目的而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作為提名人的簽署屬有效。
- (9) 如某人以下述兩個身分，就某功能界別而在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第 (10) 款適用——
- (a) 為第 (2)(a) 款的目的而作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 (b) 為第 (2)(b) 款的目的而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10) 在第 (9) 款提及的情況——
- (a) 有關人士須在同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該人就有關功能界別而以上述兩個身分所作的簽署方屬有效；或
 - (b) 如該人就該功能界別，以一個身分在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以另一個身分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
 - (i) 該人為第 (2)(a) 款的目的而以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身分作為提名人的簽署屬無效；及
 - (ii) 該人為第 (2)(b) 款的目的而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作為提名人的簽署屬有效。

- (11) 儘管有第 (6)、(8)(b) 及 (10)(b) 款的規定——
- (a) 如某人已在提名另一人 (**獲提名人**) 為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的提名書 (**前一份提名書**) 上，以某身分簽署為提名人，該人在以下情況下，可按照本條而在另一份提名書 (**新一份提名書**) 上，以該身分簽署為提名人——
 - (i) 根據本條例第 42A(1) 條作出決定，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為該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或
 - (ii) 獲提名人根據本條例第 42 條，撤回有關提名；及
 - (b) 為施行 (a) 段——
 - (i) 該人在新一份提名書上的簽署，不會僅因該人曾在前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無效；及
 - (ii) 如該人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使該等提名書均為新一份提名書，則在該人如此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當中，除在最先提交的提名書上的該人的簽署外，在其他提名書上的該人的簽署，均屬無效。
- (12) 某人如喪失登記為某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資格，或喪失在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中的投票資格，即喪失以該選區或界別的選民身分，在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

- (13) 某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在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
- (a) 喪失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登記的資格，或喪失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的投票資格；或
 - (b) 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6 條所指的選舉中作出提名的資格。
- (14) 為免生疑問，即使某人以某身分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的數目，已達到該人根據第 (5)(a)、(b) 或 (c)(i)、(ii) 或 (iii) 款有權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的數目，仍無礙該人按照本條，以另一身分在其他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第 4 分部——《立法會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F)

357. 修訂第 12 條 (反對案中的反對理由清單)

第 12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 “(2) 如呈請聲稱應由一名屬落選候選人的人取得席位，而呈請理由是該人取得的有效票數使該人有權聲稱應由該人取得席位，則每一方須在該宗呈請的訂定審訊日期前 7 天或之前——

- (a) 將一份清單送交存檔，列出該一方提出爭議而指為遭錯誤接納或錯誤拒絕的選票，並就上述每張選票述明其提出爭議的理由；及
- (b) 將清單文本送達其他每一方及律政司司長。”。

358. 修訂附表 (選舉呈請書)

(1) 附表——

廢除

所有“功能界別的”

代以

“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的”。

(2) 附表——

廢除

“選舉主任對提名公告中的提名是否有效的任何決定”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對提名公告中的提名是否有效的任何決定 (該決定須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61(3) 條中選舉的定義，一併理解)”。

(3) 附表——

廢除

“裁定選舉主任的決定”

代以

“裁定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決定”。

**第 5 分部——《2019 年地方選區 (立法會) 宣布令》
(第 542 章，附屬法例 M)**

359. 廢除《2019 年地方選區 (立法會) 宣布令》

《2019 年地方選區 (立法會) 宣布令》(第 542 章，附屬法例 M)——

廢除該命令。

第 5 部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360. 廢除第 60I 條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第 60I 條——
廢除該條。
-

第6部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1分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361.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候選人**的定義——
廢除
在“參選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分號。
- (2) 第2(1)條，**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定義，(a)段——
廢除
“或功能界別”
代以
“、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
- (3) 第2(1)條，**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定義——
廢除
“或某候選人組合”。
- (4) 第2(1)條，**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定義——
廢除
“或該等候選人”。
- (5) 第2(1)條，**選舉開支**的定義——
廢除
“或候選人組合”。

- (6) 第 2(1) 條，**選舉開支**的定義——
廢除
所有“或該候選人組合”。
- (7) 第 2(1) 條，中文文本，**選舉開支**的定義——
廢除
“或另一候選人組合”。
- (8) 第 2(1) 條——
廢除**候選人組合**的定義。
- (9) 在第 2(3)(a) 條之後——
加入
“(ab) 選舉委員會委員；”。

362. 修訂第 14 條 (作出某些關乎選民的欺騙性行為的舞弊行為)

- (1) 第 14 條，標題——
廢除
“欺騙性”
代以
“欺騙或妨礙”。
- (2) 第 14(1)(d) 條——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 (3) 第 14(1) 條——
廢除 (e) 及 (f) 段。
- (4) 在第 14(1) 條之後——
加入

- “(1A) 任何人故意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 (a) 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 (b) 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
- (1B) 凡某人因作出第 (1A) 款所指的舞弊行為，而被控犯第 6(1) 條所訂罪行，則如該人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該控罪所關乎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5) 第 14(2) 條，在“(1)”之後——
- 加入
- “或 (1A)”。

363. 修訂第 19 條 (候選人須如何處置某些選舉捐贈)

- (1) 第 19(4) 條——
- 廢除
- 所有“或某候選人組合”。
- (2) 第 19(4) 條——
- 廢除
- “或該組合中的候選人”。
- (3) 第 19(4) 條——
- 廢除
- “或該等候選人”。

- 364. 修訂第 23 條 (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 (1) 第 23 條——
廢除第 (2) 款。
- (2) 第 23(5) 條——
廢除
“任何候選人不屬於任何有 2 名或多於 2 名成員的候選人組合，而”。
- (3) 第 23(5)(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獲該”
代以
“獲某”。
- (4) 第 23 條——
廢除第 (6) 款。
- (5) 第 23(7) 條——
廢除
“或 (6)”。
- 365. 修訂第 24 條 (候選人招致超過訂明限額的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第 24 條——
廢除第 (2) 款。
- 366. 加入第 27A 條**
在第 27 條之後——
加入

“27A. 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

- (1) 任何人進行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描述的公開活動，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 (a) 該活動煽惑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 (b) 該活動煽惑在選舉中投票的另一人以下述方式處置發給該另一人的選票：任何致使該選票在選舉中根據任何選舉法被視為無效的方式。
- (2) 第(1)款只適用於在有關選舉的選舉期間內進行的公開活動。
- (3) 在決定任何公開活動是否如第(1)款所描述般煽惑另一人時，可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
 - (a) 該活動的內容；
 - (b) 該活動的目標對象；及
 - (c) 在何種情況下進行該活動。
- (4) 凡某人因作出第(1)款所指的非法行為，而被控犯第22(1)條所訂罪行，則如該人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該控罪所關乎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本條中——

公開活動 (activity in public) 包括以下任何活動，不論進行該活動的人在進行該活動時是否在公眾地方——

- (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
- (b) 可由公眾觀察到的而不屬 (a) 段提述的通訊形式的任何行徑，包括動作、姿勢及手勢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標誌、旗幟、標記及徽章；
- (c) 向公眾分發或傳布任何材料。”。

367. 修訂第 28 條 (原訟法庭獲賦權制止任何人重複某些非法行為)

- (1) 第 28(1) 條——

廢除

“或 27”

代以

“、27 或 27A”。

- (2) 第 28(5)(e) 條——

廢除

“第 25(5) 或 (6) 條所提述的團體或自然人”

代以

“第 25(4) 或 (5) 條所述的團體”。

368. 修訂第 37 條 (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第 37(4) 條，**界別分組選舉**的定義——

廢除

“(與該附表第 1(2)(b) 條一併理解)”。

369. 修訂第 37A 條 (對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寬免)

第 37A(9) 條——

廢除

“一個候選人組合或一名不是在候選人組合中的”

代以

“每名”。

370. 修訂第 45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第 45(1) 條——

廢除

在“訂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選舉中可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371. 修訂附表 (為施行第 37A 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1) 附表——

廢除第 2 項。

(2) 附表，第 4 項——

廢除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 附表，在第 4 項之後——

加入

“4A. 為選出《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5,000”。
所指的選舉委員會界別的一名或多
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第 2 分部——《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 (第 554 章，附屬法例 A)

372. 修訂第 2 條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 第 2(a) 條——

廢除

“2017 年 3 月 26 日之前——\$13,000,000”

代以

“2022 年 3 月 27 日之前——\$15,700,000”。

(2) 第 2(b) 條——

廢除

“2017 年 3 月 26 日或之後——\$15,700,000”

代以

“2022 年 3 月 27 日或之後——\$17,600,000”。

第 3 分部——《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立法會選舉) 規例》 (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

37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 (2) 第 2(1) 條——
廢除已登記的定義
代以
“已登記 (registered)——
 - (a) 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而言——指已登記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編製和發表的、在選舉當日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及
 - (b)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而言——指已登記在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編製和發表的、在選舉當日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
- (3) 第 2(1) 條，中文文本，**選舉**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4)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選舉委員會界別**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5)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2) 在本規例中，對為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的提述，並不包括《緊急情況 (換屆選舉日期) (第七屆立法會) 規例》(第 241 章，附屬法例 L) 第 2(1) 條所界定的已中止的選舉。”。

374.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 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地方選區的選舉中，就為第七屆或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可由任何一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名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如下——

- (a) 就香港島東地方選區而言——\$3,310,000；
- (b) 就香港島西地方選區而言——\$2,900,000；
- (c) 就九龍東地方選區而言——\$3,110,000；

- (d) 就九龍西地方選區而言——\$3,110,000；
- (e) 就九龍中地方選區而言——\$3,110,000；
- (f) 就新界東南地方選區而言——\$3,040,000；
- (g) 就新界北地方選區而言——\$2,760,000；
- (h) 就新界西北地方選區而言——\$3,310,000；
- (i) 就新界西南地方選區而言——\$3,450,000；或
- (j) 就新界東北地方選區而言——\$3,110,000。”。

375. 廢除第 3A 條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 3A 條——

廢除該條。

376. 取代第 4 條

第 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 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功能界別的選舉中，就為第七屆或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可由任何一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名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如下——

- (a) 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1)(a)、(b)、(c)、(d)、(t)、(v) 及 (z) 條所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133,000；或
- (b) 就該條例第 20(1)(e)、(f)、(g)、(ia)、(j)、(k)、(l)、(m)、(n)、(o)、(p)、(q)、(qa)、(r)、(s)、(u)、(w)、(x)、(y)、(za) 及 (zd) 條所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
 - (i) 如不超過 5 000 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213,000；
 - (ii) 如超過 5 000 人但不超過 10 000 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425,000；或
 - (iii) 如超過 10 000 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639,000。”。

377. 加入第 4A 條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4A.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就為第七屆或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可由任何一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名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213,000。”。

第4分部——《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
(第554章，附屬法例I)

378. 修訂第1條(釋義)

- (1) 第1條，*界別分組*的定義——

廢除

“1(1)”

代以

“11(1)”。

- (2) 第1條，英文文本，*subsector*的定義——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 (3) 第1條——

廢除*小組*的定義。

379. 修訂第2條(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第2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 “(3) 為施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5(1)條，在為選出選舉委員會某界別分組的委

員的選舉中，任何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 (包括他人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 的最高限額如下——

- (a) 如該界別分組的已登記投票人不超過 500 人——\$100,000；
 - (b) 如該界別分組的已登記投票人超過 500 人但不超過 5 000 人——\$160,000；
 - (c) 如該界別分組的已登記投票人超過 5 000 人但不超過 10 000 人——\$320,000；或
 - (d) 如該界別分組的已登記投票人超過 10 000 人——\$480,000。”。
-

第 7 部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380. 取代詳題

詳題——

廢除詳題

代以

“本條例旨在就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舉行的行政長官的選舉和組成的選舉委員會，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38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Candidate Eligibility Review Committee) 指根據第 9A 條設立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82. 修訂第 9 條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

(1) 第 9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基本法》附件一訂明的任期。”。

(2) 在第 9(2) 條之後——

加入

“(3)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就 2021 年而言，須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組成選舉委員會。

(4) 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組成的選舉委員會，任期於 2026 年 10 月 21 日結束。”。

383. 加入第 3A 部

在第 3 部之後——

加入

“第 3A 部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9A. 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1) 為施行《基本法》附件一及本條例，現設立一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2)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主席；及
 - (b) 最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的其他成員。
- (3)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

- (4) 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根據第(3)款獲委任。”。

384. 修訂第16條(提名方式)

- (1) 第16(2)條——

廢除(a)段

代以

“(a) 在符合第(4)及(5)款的規定下，由不少於188名選舉委員作出(其中須包括在附表第2(3)及(4)條所述的5個界別中，每個界別不少於15名選舉委員)；及”。

- (2) 第16(5)條——

廢除(c)段

代以

“(c) 有附表第18(1)條的(a)、(b)、(c)、(f)或(g)段所述的情況；”。

- (3) 第16(5)(d)條——

廢除

“3”

代以

“5”。

- (4) 第16(5)(d)條——

廢除

“18(e)條第(i)、(ii)或(iii)節所訂明的罪行，”

代以

“18(1)(e)條第(i)、(ii)或(iii)節所訂明的罪行；”。

(5) 在第16(5)(d)條之後——

加入

“(e) 違反根據附表第42A條作出的誓言；或

(f)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6) 在第16(5)條之後——

加入

“(5A)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的選舉委員職能根據附表第43A(2)條被暫停，則該人喪失在有關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385. 取代第17條

第17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7. 裁定提名的有效性

在符合《選管會規例》的提名表格按照該規例呈交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

藉該提名表格提名的人是否按照《基本法》附件一、本條例及該規例獲有效提名為有關選舉的候選人。”。

386. 修訂第 20 條 (喪失當選資格)

(1) 第 20(1) 條——

廢除

所有“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20(1) 條——

廢除

“藉公開宣布，”。

(3) 第 20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第 (1) 款取消某候選人的資格後，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公開宣布及在憲報刊登公告。”。

387. 修訂第 22 條 (選舉程序的終止)

(1) 第 22(1AA)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有關選舉結果宣布前的任何時間——

- (i)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去世；或
- (ii)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根據第 20(1) 條喪失當選資格，”。

(2) 第 22(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 “(b) 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有關選舉結果宣布前的任何時間——
- (i)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任何候選人去世；或
 - (ii)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任何候選人根據第 20(1) 條喪失當選資格，”。

388. 修訂第 26 條 (喪失投票資格)

(1) 第 26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6(1) 條。

(2) 第 26(1)(a) 條——

廢除

“或”。

(3) 第 26(1)(c)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 “(c) 有附表第 18(1) 條的 (a)、(b)、(f) 或 (g) 段所述的情況；”。

(4) 第 26(1) 條——

加入

“(e) 違反根據附表第 42A 條作出的誓言；或

(f) 不符合 (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 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5) 在第 26(1) 條之後——

加入

“(2)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的選舉委員職能根據附表第 43A(2) 條被暫停，則該人喪失在有關投票中投票的資格。”。

389. 修訂第 26A 條 (投票制度：只有一名候選人)

第 26A 條——

廢除

所有“600”

代以

“750”。

390. 修訂第 27 條 (投票制度：有競逐的選舉)

第 27 條——

廢除

所有“600”

代以
“750”。

391. 修訂第 32 條 (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而提出的選舉呈請質疑選舉)

第 32(2) 條——

廢除選舉的定義

代以

“選舉 (election)——

- (a) 須在《基本法》附件一的規限下予以解釋；及
- (b) 在 (a) 段的規限下，包括提名程序及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選舉主任或任何助理選舉主任的決定。”。

392. 修訂第 33 條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

(1) 第 33(1)(b)(i) 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2) 第 33(1)(b) 條——

廢除第 (ii) 節。

393. 取代第 35 條

第 3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5. 選舉呈請的答辯人

以下人士可列為選舉呈請的答辯人——

- (a) 如該選舉呈請是質疑某人的當選的——該人；
- (b) 選舉主任；及
- (c) 如提出呈請的理由關乎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決定——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94. 修訂第 41 條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第 41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以下支出——

- (a)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時正當招致的支出；或
 -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時正當招致的支出，
- 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395. 取代第 42 條

第 4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2. 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人員或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罪行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妨礙、阻撓或干擾選舉事務人員或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執行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396. 修訂附表第1條(釋義)

- (1) 附表，第1(1)條，**界別分組補選**的定義——
廢除
“2(7)(b)”
代以
“2(7)(c)”。
- (2) 附表，第1(1)條，**界別分組一段選舉**的定義——
廢除
“2(7)(b)”
代以
“2(7)(c)”。
- (3) 附表，第1(1)條——
 - (a) **當然委員**的定義；
 - (b) **小組**的定義；
 - (c) **小組補選**的定義；
 - (d) **小組一般選舉**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4) 附表，第1(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人大政協界界別分組 (NPC and CPPCC subsector)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

全國人大代表 (NPC deputy) 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全國政協委員 (CPPCC member) 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指定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就某指明人士而言，指該指明人士根據第5J(3)條指定的人；

指定團體 (designated body)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為施行第2(5)(b)條，而在第3部第1分部就該界別分組指定的團體；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擔任該界別分組任何指明職位的人；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為施行第2(5)(c)條，而在第4部第5分部就該界別分組指明的人或團體；

指明職位 (specified office)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為施行第 2(5)(a) 條，而在第 2A 部第 1 分部就該界別分組指明的職位；

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 (Hong Kong and Kowloon District Committees subsector) 指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 (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mmittees subsector) 指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 (ex-officio member) 就選舉委員會而言，指已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而其姓名沒有從該登記冊刪除的人；”。

(5) 附表，第 1 條——

廢除第 (2) 款。

(6) 附表，第 1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在本附表中，除另有述明外，凡提述某部或某條，即提述本附表的該部或該條。”。

(7) 附表，第 1 條——

廢除第 (5) 及 (6) 款。

397. 修訂附表第 2 條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1) 附表，第 2(1) 條——

廢除

“1 200”

代以

“1 500”。

(2) 附表，第 2(2) 條——

廢除

“(當然委員除外)”。

(3) 附表，第 2(3) 條——

廢除

“4”

代以

“5”。

(4) 附表，第 2(4) 條——

廢除

“及 4”

代以

“、4 及 5”。

(5) 附表，第 2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如——

- (a) 在有關列表第 3 欄與某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並非 0——該界別分組由其指明人士組成；

- (b) 在有關列表第 4 欄與某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並非 0——該界別分組由其指定團體組成；及
 - (c) 在有關列表第 5 欄與某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並非 0——該界別分組由其指明實體組成。”。
- (6) 附表，第 2(6) 條，在“列表”之後——
加入
“第 3、4 及 5 欄”。
- (7) 附表，第 2 條——
廢除第 (7)、(8) 及 (9) 款
代以
“(7) 選舉委員會按以下方式組成——
- (a)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就某列表第 2 欄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在該列表第 3 欄與該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是須由按照第 2A 部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當然委員的人出任的委員席位數目；
 - (b) 就某列表第 2 欄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在該列表第 4 欄與該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是須由該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按照第 3 部提名的委員席位數目；
 - (c)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就某列表第 2 欄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在該列表第 5 欄與該界別分

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是須由該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按照第 4 部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 (8) 儘管有第 (7) 款的規定，為組成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如 1 名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選擇按照第 5I(4) 條登記為人大政協界別分組以外的某界別分組 (**有關界別分組**) 的委員，而登記根據第 5N 條獲裁定為有效，則——
 - (a) 在該屆任期，就該有關界別分組根據第 (7)(a) 條出任的委員席位數目，須增加 1；及
 - (b) 在該屆任期，由該有關界別分組根據第 (7)(c) 條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須減少 1。
- (9) 為組成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
 - (a) 每個界別分組就該屆任期登記獲裁定為有效的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的數目；及
 - (b) 須由每個界別分組就該屆任期而按照第 4 部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 (10)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 (9) 款宣布的數目，在選舉委員會的上述任期內，須維持不變。”。

- (8) 附表，第 2 條——
廢除列表 1、2、3、4 及 5
代以

“列表 1

第 1 界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 數目	提名委員 數目	選任委員 數目
1.	飲食界	0	0	16
2.	商界 (第一)	0	0	17
3.	商界 (第二)	0	0	17
4.	商界 (第三)	0	0	17
5.	香港僱主聯合會	0	0	15
6.	金融界	0	0	17
7.	金融服務界	0	0	17
8.	酒店界	0	0	16
9.	進出口界	0	0	17

C2198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 數目	提名委員 數目	選任委員 數目
10.	工業界 (第一)	0	0	17
11.	工業界 (第二)	0	0	17
12.	保險界	0	0	17
13.	地產及建造界	0	0	17
14.	中小企業界	0	0	15
15.	紡織及製衣界	0	0	17
16.	旅遊界	0	0	17
17.	航運交通界	0	0	17
18.	批發及零售界	0	0	17

列表 2

第 2 界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 數目	提名委員 數目	選任委員 數目
1.	會計界	0	15	15
2.	建築、測量、都市 規劃及園境界	15	0	15
3.	中醫界	0	15	15
4.	教育界	16	0	14
5.	工程界	15	0	15
6.	法律界	6	9	15
7.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15	0	15
8.	社會福利界	15	0	15
9.	體育、演藝、文化 及出版界	0	15	15
10.	科技創新界	0	15	15

列表 3

第 3 界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 數目	提名委員 數目	選任委員 數目
1.	漁農界	0	0	60
2.	同鄉社團	0	0	60
3.	基層社團	0	0	60
4.	勞工界	0	0	60
5.	宗教界	0	60	0

列表 4

第 4 界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 數目	提名委員 數目	選任委員 數目
1.	立法會議員	90	0	0
2.	鄉議局	0	0	27
3.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0	27	0
4.	港九分區委員會、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及地區防火委員 會委員的代表	0	0	76

C220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 數目	提名委員 數目	選任委員 數目
5.	新界分區委員會、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及地區防火委員 會委員的代表	0	0	80

列表 5

第 5 界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 數目	提名委員 數目	選任委員 數目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 國人大代表和香港	190	0	0

C2208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 數目	提名委員 數目	選任委員 數目
2.	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0	0	110”。

398. 修訂附表第3條(選舉委員的辭職)

(1) 附表，第3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某人憑藉擔任某指明職位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如該人不再擔任該職位，則除非——

(a) 該人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該人擔任該職位的任期屆滿；及

(b) 在緊接該人不再擔任該職位後，該人擔任該職位，

否則該人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1AA) 凡某指明人士的指定人士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如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指明職位，則除非——

(a) 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該指明人士擔任該職位的任期屆滿；及

(b) 在緊接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後，該指明人士擔任該職位，

否則該指定人士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1AAB) 凡某人 (**已登記委員**) 因某指明人士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而根據第 5J(4) 條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如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有關指明職位，則除非——

(a) 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該指明人士擔任該職位的任期屆滿；及

(b) 在緊接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後，該指明人士擔任該職位，

否則該已登記委員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1AAC) 凡某人根據第 5J(3) 或 (4) 條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如該人不再在有關的相關團體 (第 5J(6) 條所界定者) 擔任職位或擔任校董會或校務委員會主席一職 (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除非——

(a) 該人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該人擔任該職位的任期屆滿；及

(b) 在緊接該人不再擔任該職位後，該人擔任該職位，

否則該人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1AAD) 凡某人根據第 7 條獲提名為代表會計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如該人不再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 (**該身分**)，則除非——

(a) 該人不再是該身分，是因為該人作為香港會計諮詢專家的任期屆滿；及

(b) 在緊接該人不再是該身分後，該人是香港會計諮詢專家，

否則該人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1AAE) 凡某人根據第 7 條獲提名為代表中醫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如該人不再是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 (**該身分**)，則除非——

(a) 該人不再是該身分，是因為該人作為該會理事的任期屆滿；及

(b) 在緊接該人不再是該身分後，該人是該會理事，否則該人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 (1AAF) 凡某人根據第 7 條獲提名為代表法律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如該人不再是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該身分)，則除非——
- (a) 該人不再是該身分，是因為該人作為該會理事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該人不再是該身分後，該人是該會理事，否則該人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 (1AAG) 凡某人根據第 7 條獲提名為代表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如該人不再是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則該人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 (2) 附表，第 3(1A) 條——
- 廢除
- “第 2 條列表 4 第 4 項所指明的”
- 代以
- “鄉議局”。
- (3) 附表，第 3 條——
- 廢除第 (1B) 及 (1C) 款
- 代以
- “(1B) 如代表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第 39ZH 條所述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或地區防火委員會 (**指明委員會**) 的委員 (**該職位**)，則除非——

- (a) 該委員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該委員作為該指明委員會的委員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該委員不再擔任該職位後，該委員是該指明委員會的委員，

否則該委員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1C) 如代表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第 39ZI 條所述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或地區防火委員會 (**指明委員會**) 的委員 (**該職位**)，則除非——

- (a) 該委員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該委員作為該指明委員會的委員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該委員不再擔任該職位後，該委員是該指明委員會的委員，

否則該委員即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399. 修訂附表第 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

(1) 附表，第 4(5) 條，在“該名單”之後——

加入

“的副本”。

- (2) 附表，第 4(6)(a) 條，在“名單”之後——
加入
“的副本”。
- (3) 附表，第 4(6)(b) 條——
廢除
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選管會規例》提供該副本供查閱。”。

**400. 修訂附表第 5 條 (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選舉
委員席位空缺)**

附表，第 5(1)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每個界別分組按照第 3 部提名
或按照第 4 部選出的委員數目；及
- (b) 當如此確定為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按照
第 2(7)(b) 或 (c) 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
時，則按照《選管會規例》安排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
分組補選 (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填補在選舉委員
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

C2222

- 401. 加入附表第 2A 部**
附表，在第 2 部之後——
加入

“第 2A 部

當然委員

第 1 分部——指明職位

- 5A.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是——
- (a)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
 - (b)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
 - (c) 香港規劃師學會會長；
 - (d) 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長；
 - (e) 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
 - (f) 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
 - (g)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主席；
 - (h) 香港房屋協會主席；

- (i) 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
- (j)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
- (k) 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主席；
- (l) 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主席；
- (m) 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
- (n)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及
- (o)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

5B. 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是——

- (a) 香港大學校長；
- (b)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 (c)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
- (d)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
- (e)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
- (f) 香港教育大學校長；

- (g)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
- (h) 嶺南大學校長；
- (i) 香港公開大學校長；
- (j) 香港樹仁大學校長；
- (k) 香港恒生大學校長；
- (l) 由天主教香港教區指明的職位；
- (m) 由保良局指明的職位；
- (n) 由香港聖公會指明的職位；
- (o) 由東華三院指明的職位；及
- (p) 由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指明的職位。

5C. 工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工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是——

- (a)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 (b) 機場管理局董事會主席；
- (c) 顧問工程師委員會主席；
- (d) 建造業議會主席；

- (e) 建造商委員會主席；
- (f) 水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 (g)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
- (h) 環境諮詢委員會主席；
- (i)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 (j)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 (k) 能源諮詢委員會主席；
- (l)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主席；
- (m)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 (n)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
- (o) 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5D. 法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法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

5E.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是——

- (a) 醫院管理局主席；
- (b)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主席；
- (c)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
- (d)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 (e)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主席；
- (f) 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
- (g)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主席；
- (h) 輔助醫療管理局主席；
- (i)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主席；
- (j) 脊醫管理局主席；
- (k)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
- (l)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
- (m) 香港紅十字會秘書長；

- (n)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理事會主席；及
- (o) 醫療輔助隊總監。

5F.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是——

- (a)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 (b)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主席；
- (c)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理事會主席；
- (d) 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
- (e) 保良局董事會主席；
- (f) 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
- (g) 博愛醫院董事局主席；
- (h) 仁愛堂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i) 九龍樂善堂常務總理會主席；
- (j)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 (k)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

- (l) 香港義工聯盟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 (m) 工聯會康齡服務社理事會主席；
- (n)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
- (o) 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5G. 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是立法會議員。

5H. 人大政協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

人大政協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是——

- (a) 全國人大代表；及
- (b) 全國政協委員。

第2分部——程序事宜

5I. 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 (1) 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須按照本條及《選管會規例》登記，方可登記為當然委員。

- (2) 如某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擔任人大政協界別分組以外的某界別分組 (**指明界別分組**) 的指明職位，則該代表或委員只可登記為該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3) 為免生疑問，如上述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擔任多於一個指明職位 (該等職位屬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界別分組)，則——
 - (a) 該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只可選擇以擔任其中一個該等指明職位者的身分，登記為當然委員；及
 - (b) 就其他該等指明職位，第 5J(3) 或 (4) 條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為作出指定或登記而適用。
- (4)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可選擇登記為第 11(1) 條所界定的某界別分組 (**有關界別分組**) 的當然委員——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指明數目——
 - (i) 有資格根據第 5L 條登記為當然委員；
 - (ii) 沒有根據第 5M 條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及
 - (iii) 並無第 (2) 款所述的情況；及
 - (b) 該代表或委員與該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5) 為施行第 (4) 款——
- (a) 選擇在某有關界別分組中登記為當然委員的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的人數，不得超逾在第 2 條有關列表第 5 欄與該有關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及
 - (b) 選擇在有關界別分組中登記為當然委員的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指明數目與第 (4)(a) 款提述的總人數的差額。
- (6) 如在根據第 40(3A) 條，就選舉委員會某屆任期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後，在某界別分組中登記為當然委員的某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辭職或根據第 3 條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則其後委任的某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只能就選舉委員會該屆任期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7) 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須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方可根據第 (6) 款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8) 在本條中——

指明數目 (specified number) 指在第 2 條列表 5 第 3 欄與人大政協界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

5J. 其他指明人士及指定人士登記為當然委員

- (1) 除第 5I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須按照本條及《選管會規例》，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登記表格，該人士或其指定人士方可登記為當然委員。
- (2) 如某指明人士擔任多於一個指明職位，該人士只可選擇以擔任其中一個指明職位者的身分，登記為當然委員。
- (3) 如有以下情況，擔任某適用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的指明人士，可指定由在相關團體 (就該指明職位而言者) 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當然委員——
 - (a) 根據第 5L 條，該指明人士沒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或
 - (b) 該指明人士身兼多於一個指明職位 (如職位為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則屬例外)。
- (4) 如擔任第 5B(a)、(b)、(c)、(d)、(e)、(f)、(g)、(h)、(i)、(j) 或 (k) 條所列的任何指明職位的人，沒有資格根據第 5L 條登記為當然委員，則——
 - (a) 就第 5B(a) 條所列的指明職位而言——就該職位而言的相關團體的校務委員會主席一職；

- (b) 就第 5B(b)、(c)、(d)、(e)、(f)、(g)、(h) 或 (i) 條所列的指明職位而言——就該職位而言的相關團體的校董會主席一職；或
 - (c) 就第 5B(j) 或 (k) 條所列的指明職位而言——就該職位而言的相關團體的校董會主席一職，須視為該相關團體的指明職位。
- (5) 為免生疑問，為施行第 (3) 款——
- (a) 如有關指明人士擔任多於 2 個指明職位 (該等職位屬一個或多於一個適用界別分組)，則該人可就不同指明職位，指定由不同人士登記為當然委員；及
 - (b) 一名指定人士只可就 1 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
- (6) 在本條中——

相關團體 (relevant body) 就第 1 分部某一條的某一段所列的指明職位而言，指該段所描述的團體；

適用界別分組 (applicable subsector) 指——

- (a)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
- (b) 工程界界別分組；
- (c)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或
- (d)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

5K. 登記的有效性取決於聲明

如某人根據第 5I 或 5J 條登記為當然委員，則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

- (a) 有關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 (b) 該聲明由該人簽署。

5L. 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有資格根據第 5I 或 5J 條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a) 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5 部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並已提出登記申請，或已在第 11(1) 條所界定的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有資格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 (b) 擔任該界別分組的任何指明職位。
- (2) 第 (1)(b) 款不適用於將根據第 5J(3) 或 (4) 條登記為當然委員的人。
- (3) 然而，如某人屬任何以下身分，則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
 - (a) 政府的主要官員；
 -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 (e) 警務人員；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第 1 分部指明的任何職位的公務員。

5M. 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 (不論如何稱述)，但並未——
 - (i) 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獲赦免；
 -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2) 在不損害《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3(1)(c) 條的原則下，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3) 在本條中——

指明誓言 (specified oath) 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
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5N. 裁定登記的有效性

在符合本部及《選管會規例》的登記表格按照該規例呈交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擬議的登記是否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本條例屬有效。

5O.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的適用範圍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 5I 或 5J 條作出的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及指定，並就該等登記及指定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該條例適用於界別分組選舉並就該等選舉而適用，並猶如將予登記的人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般適用。”。

402. 修訂附表第 3 部標題 (宗教界界別分組)

附表，第 3 部，標題——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

代以

“提名”。

403. 加入附表第 3 部第 1 分部

附表，第 3 部，在第 6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指定團體

5P. 會計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

會計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是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有限公司。

5Q. 中醫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

中醫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是港區世界中聯理事協會有限公司。

5R. 法律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

法律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是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

5S.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是——

- (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b)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及
- (c)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5T. 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

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是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

404. 取代附表第 6 條

附表——

廢除第 6 條

代以

“6.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是——

- (a) 天主教香港教區；
- (b) 中華回教博愛社；
- (c)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d) 香港道教聯合會；
- (e) 孔教學院；及
- (f) 香港佛教聯合會。”。

405. 加入附表第 6A 條

附表，在第 6 條之後——

加入

“6A.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是——

- (a)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 (b)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 (c)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 (d) 中山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 (e) 惠州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 (f) 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 (中國香港) 廈門代表處；
- (g) 中國香港 (地區) 商會；
- (h) 中國香港 (地區) 商會—天津；
- (i) 中國香港 (地區) 商會—上海；
- (j) 中國香港 (地區) 商會—浙江；
- (k) 中國香港 (地區) 商會—廣東；
- (l) 中國香港 (地區) 商會—福建；

- (m) 中國香港 (地區) 商會—廣西；
- (n) 中國香港 (地區) 商會—四川；
- (o) 中國香港 (地區) 商會—武漢；
- (p) 中國香港 (地區) 商會—遼寧；
- (q) 中國香港 (地區) 商會—山東；
- (r) 香港專業人士 (北京) 協會；
- (s) 上海香港聯會；
- (t) 廣州市天河區港澳青年創業服務中心；
- (u) 香港內地經貿協會；
- (v) 深圳市前海香港商會；
- (w) 重慶海外聯誼會—在渝港澳企業家分會；
- (x) 福建省僑商聯合會；
- (y) 惠州仲愷高新區港澳青年創新創業聯合會；
- (z) 廣州花都區在花港人聯誼會；及
- (za) 佛山禪城區港人交流會。”。

C2260

406. 加入附表第3部第2分部標題

附表，在第7條之前——

加入

“第2分部——程序事宜”。

407. 修訂附表第7條(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員)

(1) 附表，第7條，標題——

廢除

“由宗教界界別分組”。

(2) 附表，第7(1)條，在“每個”之前——

加入

“界別分組的”。

(3) 附表，第7(1)條——

廢除

“宗教界”

代以

“該”。

(4) 附表，第7(2)(a)條——

廢除

“宗教界”

代以

“某”。

- (5) 附表，第 7(2)(b) 條——
廢除
“宗教界”
代以
“該”。
- (6) 附表，在第 7(4) 條之後——
加入
“(4A) 除第 (6) 及 (6A) 款另有規定外，在符合《選管會規例》的提名表格按照該規例呈交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獲提名人是否按照《基本法》附件一、本條例及該規例獲有效提名。”。
- (7) 附表，第 7(5)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8) 附表，第 7(6) 條——
廢除
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決定由該團體的獲提名人補足該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的優先次序。”。
- (9) 附表，在第 7(6) 條之後——
加入
“(6A)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優先次序根據第 (6) 款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該優先次序，裁

定該款適用的獲提名人是否按照《基本法》附件一、本條例及《選管會規例》獲有效提名，直至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數目相等於有關指定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相等於空缺數目為止。”。

(10) 附表，第 7 條——

廢除第 (8) 及 (9) 款

代以

“(8) 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

(9) 在本條中——

獲配席位數目 (assigned number)——

- (a) 就第 5S(a) 或 (c) 條所述的指定團體而言——指 3；
- (b) 就第 5S(b) 條所述的指定團體而言——指 9；
- (c) 就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某指定團體而言——指 10；
- (d) 就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某指定團體而言——指 1；或
- (e) 就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而言——指在第 2 條有關列表第 4 欄與有關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席位數目。”。

408. 加入附表第7A條

附表，在第7條之後——

加入

“7A. 提名的有效性取決於聲明

如某人根據第7(1)或(2)條獲提名，則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

- (a) 有關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 (b) 該聲明由該人簽署。”。

409. 修訂附表第8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1) 附表，英文文本，第8條，標題——

廢除

“qualified”

代以

“eligible”。

(2) 附表，第8(1)條，在“選為”之後——

加入

“該界別分組的”。

(3) 附表，第8(1)(b)條——

廢除

“宗教界”

代以

“某”。

(4) 附表，第 8(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屬指明人士 (不論該人士是否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ab) 屬指定人士 (不論該人士是否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或”。

(5) 附表，第 8(4) 條——

廢除

“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

410. 修訂附表第 9 條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1) 附表——

將第 9 條重編為第 9(1) 條。

(2) 附表，第 9(1)(c) 條——

廢除

“3”

代以

“5”。

(3) 附表，在第 9(1) 條之後——

加入

- “(2) 在不損害《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3(1)(c)條的原則下，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5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3) 在本條中——

指明誓言 (specified oath) 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411. 加入附表第9A條

附表，在第9條之後——

加入

- “9A. 喪失成為若干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 (1) 本條不損害第9條。

- (2) 任何人如並非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即喪失成為會計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 (3) 任何人如並非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即喪失成為中醫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 (4) 任何人如並非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即喪失成為法律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 (5) 任何人如並非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即喪失成為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412. 修訂附表第 10 條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的適用範圍)
附表，中文文本，第 10 條——

廢除

“為選舉委員的人”

代以

“某人為選舉委員”。

413. 修訂附表第 11 條 (釋義)

(1) 附表，第 11(1) 條——

- (a) **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定義；
- (b) **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

(c) **界別分組**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2) 附表，第 11(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界別分組** (subsector) 指以下界別分組以外的界別分組——

- (a) 宗教界界別分組；
- (b) 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
- (c)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及
- (d) 人大政協界界別分組；

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existing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就某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該登記冊編製之時根據第 15 條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3) 附表，在第 11(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部中，配予某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是根據第 2(9) 條刊登的公告所宣布的、該界別分組就選舉委員會有關任期而按照本部選出的委員數目。”。

414. 加入附表第 11A 條

附表，第 4 部，第 1 分部，在第 11 條之後——

加入

“11A. 對有權在團體的大會或指明單位表決的提述

(1) 就本部而言——

- (a)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上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及
- (b)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2) 在第 (1) 款中，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提述——

- (a) 在為任何界別分組或功能界別 (包括根據本條例或《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的原有條文訂定的界別分組或功能界別) 而首次指明該團體的本條例或《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的條文 (包括原有條文) 為任何目的而生效時有效的章程；或
- (b) 其後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但如有關修訂或替代與任何以下事宜有關，則僅限於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者——
 - (i) 該團體的宗旨；
 - (ii) 取得以下身分的準則及條件——
 - (A)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或

- (B) 該團體的指明單位的成員；
- (iii) 以下人士採取以下行動的資格——
 - (A)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或
 - (B) 該團體的指明單位的成員在該單位表決；
- (iv) 對以下事宜的限制——
 - (A)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人數；或
 - (B) 該團體的指明單位的成員人數。
- (3) 就第 (1)(b) 款而言——
 - (a)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 (**首述團體**) 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及
 - (b) 如同一名自然人根據 (a)(i) 段，就任何其他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一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 (4) 為免生疑問，第 (2) 款不得解釋為——
- (a) 為界定有關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以外的目的，對某團體修訂或替代其章程，施加限制；或
 - (b) 賦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下述權力：為界定有關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以外的目的，批准修訂或替代某團體的章程的權力。
- (5) 在本條中——

指明單位 (specified authority) 的涵義如下：如第 5 分部訂定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的條文所述有權在某團體的某單位表決 (在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就該團體而言，該單位即屬**指明單位**；

原有條文 (former provision) 指不再有效的條文；

章程 (constitution) 就某團體而言，包括該團體的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則。”。

415. 修訂附表第 12 條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 (1) 附表，第 12(1) 條——
廢除 (a) 段。
- (2) 附表，第 12(1)(b) 條——
廢除

“就第 2 條列表 5 所指明的界別分組 (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除外) 而言，”。

(3) 附表，第 12(1)(b)(i) 條——

廢除 (A) 分節

代以

“(A) 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

(4) 附表，第 12 條——

廢除第 (2)、(3)、(4)、(5)、(6)、(7)、(8)、(9) 及 (10) 款。

(5) 附表，第 12 條——

廢除第 (11) 款

代以

“(1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a) 某人——

(i) 如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ii) 如非因本段，便本會有資格登記為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則只可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b) 某人——

(i) 如有資格登記為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ii) 如非因本段，便本會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以外的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則只可登記為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c) 某人——

(i) 如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及

(ii) 如非因本段，便本會有資格登記為 (a)(i) 及 (b)(i) 段提述的 2 個界別分組以外的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則只可登記為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6) 附表，第 12(12) 條——

廢除

“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 的投票人的人，可在符合第 (10) 款的規定下，”

代以

“鄉議局界別分組、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除外) 的投票人的人，可”。

(7) 附表，第 12 條——

廢除第 (13)、(14)、(15)、(16)、(17)、(18) 及 (19) 款。

(8) 附表，在第 12(20) 條之前——

加入

“(19A) 在第 39A、39F、39G、39L、39S、39V(b)、(h) 或 (i)、39Y(a) 或 (b)、39Z(a) 或 39ZF 條中指明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的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投票人之前已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19B) 然而，為施行第 (19A) 款，就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提出的會計界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登記申請而言，在第 39S 條中指明為該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的團體，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之前已作為符合第 39S(b) 條的執業單位持續運作達 3 年。”。

(9) 附表，第 12 條——

廢除第 (20) 款

代以

“(20) 第 39B、39C、39D、39E、39H、39I、39J、39K、39M、39N、39O、39P、39U(b)、39ZA(a) 或 (c)、39ZC(a)、39ZD(b) 或 39ZE(d) 條所指明的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0) 附表，在第 12(22) 條之後——

加入

- “(23) 在計算第 (19A) 或 (20) 款適用的團體持續運作的期間時——
- (a) 該期間可在《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 (綜合修訂) 條例》(2021 年第 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之前或之後開始；但
 - (b) 該團體在成為第 (19A) 款所述的團體或第 (20) 款所述的團體成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 之前持續運作的期間，不得予以考慮。
- (24)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a) 如有以下情況，則 (b) 段適用——
 - (i) 某團體投票人憑藉作為第 (19A) 款所述的團體或第 (20) 款所述的團體成員，而在為 2020 年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登記；及
 - (ii) 該團體投票人如非因本款，便本會繼續有資格憑藉作為經修訂的第 12 條的第 (19A) 款所述的團體或經修訂的第 12 條的第 (20) 款所述的團體成員而獲如此登記；
 - (b) 在 (a) 段所述的情況下，經修訂的第 12 條適用於該團體投票人，猶如在第 (19A) 或 (20)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對“它申請登記為投票人”的提述，是提述“2021 年 6 月 14 日”一樣；及

(c) 在本款中——

經修訂的第12條 (amended section 12) 指於《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2021年第 號) 在憲報刊登當日，經該條例第415條修訂的本條。”。

416. 修訂附表第13條(團體投票人須有獲授權代表)

(1) 附表，第13(2)(b)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及”。

(2) 附表，第13(2)條——

廢除(c)段。

417. 修訂附表第14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1) 附表，第14條——

廢除第(1)及(1A)款

代以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a) 在每年的8月1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b) 在每年的9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a) 根據第(1)(a)款須為2021年編製和發表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在2021年6月27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及
 - (b) 根據第(1)(b)款須為2021年編製和發表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在2021年7月25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
- (2) 附表，第14條——
廢除第(1B)及(1C)款。
- (3) 附表，第14(5)條，在“該名單”之後——
加入
“的副本”。
- (4) 附表，在第14(5)條之後——
加入
“(5A) 儘管有第(4)及(5)款的規定，在編製2021年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選舉登記主任無須就已在2020年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登記的人的姓名及其他相關詳情而遵守該等條文。”。
- (5) 附表，第14(6)(a)條，在“名單”之後——
加入
“的副本”。
- (6) 附表，第14(6)(b)條——
廢除
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該規例提供該副本供查閱。”。

418. 修訂附表第17條(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

(1) 附表，第17(2)(a)條——

廢除

“或”。

(2) 附表，第17(2)條——

廢除(b)段

代以

“(b) 指明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或

(c) 指定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419. 加入附表第17A條

附表，在第17條之後——

加入

“17A. 提名的有效性取決於聲明

如某人根據第17條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則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

(a) 有關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
《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b) 該聲明由該人簽署。”。

420. 修訂附表第 18 條 (喪失作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

(1) 附表——

將第 18 條重編為第 18(1) 條。

(2) 附表，第 18(1)(e) 條——

廢除

“3”

代以

“5”。

(3) 附表，在第 18(1) 條之後——

加入

“(2) 在不損害《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3(1)(c) 條的原則下，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和當選為選舉委員的資格——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3) 在本條中——

指明誓言 (specified oath) 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
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421. 修訂附表第 18A 條 (喪失作為第 4 界別中 4 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資格)

(1) 附表，第 18A 條，標題——

廢除

“第 4 界別中 4 個”

代以

“若干”。

(2) 附表，在第 18A(1) 條之後——

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以下界別分組——

(a) 鄉議局界別分組；

(b) 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及

(c) 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

(3) 附表，第 18A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任何人如並非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即喪失——

(a) 獲提名為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 (4) 附表，第18A條——
廢除第(3)、(4)及(5)款。

422. 廢除附表第18B及18C條

附表——

廢除第18B及18C條。

423. 修訂附表第22條(獲有效提名參加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附表，第22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在符合《選管會規例》的提名表格按照該規例呈交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該規例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某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424. 修訂附表第23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日期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 (1) 附表，第23(1)條——

廢除

“選舉主任在”

代以

“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附表，第 23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第 22(1) 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則——

(a) 該委員會須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選管會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b) 如該委員會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選舉主任須按照該規例發出關於該項更改的通知。”。

425. 修訂附表第 26 條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附表，第 26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當日或之後但在宣布該選舉的結果前——

- (a) 有關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某候選人已去世；或
-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某候選人已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舉的程序 (如仍未開始者) 須開始進行或 (如已開始者) 繼續進行，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

426. 修訂附表第 39 條 (只可藉向審裁官提出上訴而質疑界別分組選舉)

- (1) 附表，第 39(1) 條，在“結果”之後——
加入
“(包括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決定)”。
- (2) 附表，第 39(3) 條——
廢除
“和”
代以頓號。
- (3) 附表，第 39(3) 條，在“主任”之後——
加入
“及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27. 加入附表第 4 部第 5 分部

- 附表，第 4 部，在第 4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5 分部——指明實體

第 1 次分部——第 1 界別

39A. 飲食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飲食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a) 有權在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
- (b) 有權在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
- (c) 有權在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39B. 商界(第一)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某團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商界(第一)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a) 屬香港總商會的團體成員；及
- (b) 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

39C. 商界(第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某團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商界(第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a) 屬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團體成員；及

- (b) 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

39D. 商界 (第三) 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某團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商界 (第三) 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a) 屬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團體成員；及
- (b) 有權在該會的董事會表決。

39E. 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某團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a) 屬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團體成員；及
- (b) 有權在該會的諮議會或理事會表決。

39F. 金融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金融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所指的銀行；
- (b)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所指的有限牌照銀行；及
- (c)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

39G. 金融服務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1) 金融服務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有權在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指明單位表決；
 - (ii) 有權在香港證券學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 (iii) 有權在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 (iv) 有權在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
 - (v) 有權在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 (vi) 有權在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表決；
 - (vii) 有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的理事會表決；或
 - (viii) 有權在香港中資期貨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及
 - (b) 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理監事會表決的團體。

(2) 在第(1)(a)(i)款中——

指明單位 (specified authority) 指第(1)(a)(i)款所述的公司的主席所指明的理事會或董事會。

39H. 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某團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a) 屬《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人；
- (b) 屬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團體成員；及
- (c) 有權在該會的大會上表決。

39I. 進出口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某團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進出口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a) 屬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的團體成員；及
- (b) 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

39J. 工業界(第一)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某團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工業界(第一)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a) 屬香港工業總會的團體成員；及

- (b) 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

39K. 工業界(第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某團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工業界(第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a) 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團體成員；及
- (b) 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

39L. 保險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保險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

39M. 地產及建造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地產及建造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團體成員；及
 - (ii) 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或執行委員會表決；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 (ii) 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及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 (ii) 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

39N. 中小企業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中小企業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 (ii) 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局表決；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 (ii) 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及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 (ii) 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

39O. 紡織及製衣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紡織及製衣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 (ii) 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委員會表決；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 (ii) 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

39P. 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領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牌照的旅行代理商；及
 - (ii) 屬——
 - (A) 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
 - (B)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

- (C)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 (D)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 (E)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 (F) 香港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 (G)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
- (H)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理事會表決；或
- (I)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的團體成員；
及
 - (ii) 有權在該會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39Q. 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本附表附件 1 所列的團體。

39R. 批發及零售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批發及零售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本附表附件 2 所列的團體。

第 2 次分部——第 2 界別

39S. 會計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某執業單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會計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a)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及
- (b)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9T.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本附表附件 3 所列的團體。

39U. 中醫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中醫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香港中醫中藥界聯合總會；
- (b) 該會的團體成員；及
- (c) 本附表附件 4 所列的團體。

39V. 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 (c) 香港公開大學；
- (d) 香港演藝學院；
- (e) 職業訓練局；
- (f)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g)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h)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13 條或其中一條已廢除條例(該條例第 3(1)條所界定者)註冊的學校，但《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 章，附屬法例 F)第 2 條所界定的獲豁免學校除外；及

(i)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

39W. 工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工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本附表附件 5 所列的團體。

39X. 法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法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本附表附件 6 所列的團體。

39Y.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訂明醫院；
- (b)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領有牌照的醫院；及
- (c) 本附表附件 7 所列的團體。

39Z.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受社會福利署恆常津貼資助的社會福利機構；及
- (b) 本附表附件 8 所列的團體。

39ZA.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團體成員；
- (b)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 (ii) 有權在該公司的大會上表決；及
- (d) 本附表附件 9 所列的團體。

39ZB. 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本附表附件 10 所列的團體。

第 3 次分部——第 3 界別

39ZC. 漁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漁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以下各個團體的團體成員——
 - (i)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 (ii)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 (iii) 香港漁民聯會；
 - (iv)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
 - (v) 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 (vi) 新界大埔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 (vii) 西貢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 (viii) 南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 (ix)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 (x) 香港農業聯合會；及
- (b) 本附表附件 11 所列的團體。

39ZD. 同鄉社團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同鄉社團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本附表附件 12 所列的團體；及

(b) 該等團體認定的縣級或縣級以上同鄉社團。

39ZE. 基層社團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基層社團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

- (a)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 (b) 九龍社團聯會；
- (c) 新界社團聯會；及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任何在 (a)、(b) 或 (c) 段所述的聯合會或聯會的團體成員；及
 - (ii) 有權在該聯合會或聯會的大會上表決。

39ZF. 勞工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勞工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登記，而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

第 4 次分部——第 4 界別

39ZG. 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39ZH. 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 (a) 中西區；
- (b) 東區；
- (c) 南區；
- (d) 灣仔區；
- (e) 九龍城區；
- (f) 觀塘區；
- (g) 深水埗區；
- (h) 黃大仙區；
- (i) 油尖旺區。

39ZI. 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是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 (a) 離島區；
- (b) 葵青區；
- (c) 西貢區；
- (d) 沙田區；
- (e) 荃灣區；

- (f) 屯門區；
- (g) 元朗區；
- (h) 北區；
- (i) 大埔區。

第5次分部——第5界別

39ZJ.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是——

- (a)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
- (b)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執委；
- (c)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 (d)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及
- (e) 中華海外聯誼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理事。”。

428. 修訂附表第40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 (1) 附表，在第40(1)條之後——
加入

“(1A) 除第 41 條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於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於根據第 (1) 款編製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時，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將於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 (如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 根據第 5N 條獲裁定其登記為有效的人，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2) 附表，第 40(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根據第 5(1)(a) 條確定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分組按照第 3 部提名或按照第 4 部選出的委員數目；及”。

(3) 附表，第 40(4)(c) 條——

廢除

“2(6) 條”

代以

“2(7)(b) 或 (c)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429. 修訂附表第 41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附表，第 41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代以

- “(2) 如任何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辭去選舉委員職位或根據第 3 條視為已辭去該職位，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委員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
- (3) 在不抵觸第 2 條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須不時按照《選管會規例》，將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根據第 5N 條獲裁定為有效的人，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430. 加入附表第 42A 條

附表，在第 42 條之後——

加入

“42A. 選舉委員的書面誓言

- (1) 儘管有第 40、41 及 42 條的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除非收到某屆任期的某候任委員根據第 (2) 款簽署的選舉委員會書面誓言，否則不得將該候任委員的姓名加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2) 某屆任期的候任委員須以本附表附件 13 訂明的格式——

- (a) 如該候任委員符合第 (3) 款中**候任委員**的定義的 (a) 段的說明——
 - (i) 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根據第 40(1) 條發表當日後；及
 - (ii) 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根據第 40(3A)(b) 條發表當日的 7 日前；
 - (b) 如該候任委員符合第 (3) 款中**候任委員**的定義的 (b) 段的說明——在該候任委員的登記根據第 5N 條就該屆任期裁定為有效後盡快；
 - (c) 如該候任委員符合第 (3) 款中**候任委員**的定義的 (c) 段的說明——在該候任委員根據第 7(8) 條獲宣布成為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後的 3 日內；或
 - (d) 如該候任委員符合第 (3) 款中**候任委員**的定義的 (d) 段的說明——在就該屆任期舉行的有關界別分組補選的投票日期後的 3 日內，
簽署選舉委員會書面誓言。
- (3) 在本條中——
任期 (term of office) 指選舉委員會的任期；

候任委員 (member-elect) 就某屆任期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其姓名出現在根據第 40(1) 條就該屆任期發表的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 (b) 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根據第 40(3A)(b) 條就該屆任期發表後，其登記根據第 5N 條獲裁定為有效；
- (c) 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根據第 40(3A)(b) 條就該屆任期發表後，根據第 7(8) 條獲宣布成為選舉委員；或
- (d) 其姓名出現在根據第 35 條就該屆任期的某個別分組補選刊登的公告。”。

431. 加入附表第 43A 條

附表，第 6 部，在第 44 條之前——
加入

“43A. 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任何人提出法律程序

- (1) 律政司司長可針對任何選舉委員或聲稱有權以選舉委員身分行事的人，以該委員或該人已喪失擔任選舉委員的資格為理由，在原訟法庭提出法律程序。

- (2) 凡律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以某人因以下事宜而已喪失擔任選舉委員的資格為理由，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緊接該法律程序提出後，該人的選舉委員職能即被暫停，直至原訟法庭在該法律程序所作的決定成為終局決定為止——
- (a) 違反根據第42A條作出的誓言；或
 - (b)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3) 如某人的選舉委員職能根據第(2)款被暫停——
- (a) 在選舉委員會有關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前——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該人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
 - (b) 在選舉委員會有關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職能被暫停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

- (4) 就本條而言，在發生以下事情時，原訟法庭所作的決定即成為終局決定——
- (a) 如在第 (9) 款指明的限期終結時或之前，沒有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2(1)(d) 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提交的動議——該限期屆滿；或
 - (b) 如在該限期終結前，有人為作出該申請提交動議——
 - (i) 該申請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具有效力；
 - (ii) 該申請被拒絕；或
 - (iii) 如該申請獲批准——
 - (A) 有關上訴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具有效力；或
 - (B) 有關上訴獲裁定。
- (5) 如根據第 (2) 款某人被暫停選舉委員職能，該人——
- (a) 不得行使任何選舉委員職能；及
 - (b) 不得以選舉委員身分行事。
- (6) 原訟法庭可應根據第 (2) 款被暫停選舉委員職能的人的申請，解除有關暫停。

- (7) 如在根據本條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在喪失以選舉委員身分行事的資格期間以該身分行事，原訟法庭可——
- (a) 作出示明此事的宣布；
 - (b) 授予禁制令，制止被告人如此行事；及
 - (c) 命令被告人向政府繳付一筆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款項，款項須按該人在喪失資格的情況下如此行事的次數計算，就每次而言款額不得超過 \$5,000。
- (8) 如在根據本條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在喪失以選舉委員身分行事的資格期間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原訟法庭可——
- (a) 作出示明此事的宣布；及
 - (b) 授予禁制令，制止被告人如此行事。
- (9)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4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22(1)(d) 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人，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的書面判決發下當日後 14 個工作日內，就該申請提交動議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 14 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 3 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

- (10) 以某人在喪失以選舉委員身分行事的資格期間以該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為理由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只可按照本條提出。
- (11)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沒有資格擔任選舉委員或已喪失擔任選舉委員的資格，即喪失以選舉委員身分行事的資格。
- (12)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發生以下事情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人士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a) 原訟法庭根據第(6)款，解除暫停該人的選舉委員職能；或
 - (b) 原訟法庭決定該人沒有喪失以選舉委員身分行事的資格，而原訟法庭的該項決定成為終局決定。
- (13)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本條，將任何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該主任須在該項加名或除名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姓名被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
- (14) 在第(9)款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不屬以下日子的任何日子——

 - (a) 公眾假期；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c) 該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432. 修訂附表第 47 條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附表，第 47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以下支出——

- (a)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執行其職能時正當招致的支出；或
 -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根據本附表或該條例執行其職能時正當招致的支出，
- 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433. 修訂附表第 48 條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1) 附表，第 48 條，標題——

廢除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

(2) 附表，在第 48(1) 條之後——

加入

- “(1A) 在《基本法》附件一的規限下，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為施行本附表而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3) 附表，第48條——
廢除第(2B)款。
- (4) 附表，第48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可列為有關上訴的答辯人。
(3A) 如上訴是根據第(1A)款提出的，則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亦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 (5) 附表，第48(4)條——
廢除
“在上訴的聆訊中，”
代以
“如就上訴舉行聆訊，則”。

434. 加入附表附件1至13

在附表的末處——

加入

“附件 1

為航運交通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 | 項 | 團體 |
|-----|--------------------|
| 1. | 停車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 2. | 機場管理局 |
| 3. | 香港駕駛教師從業員協會 |
| 4. |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
| 5. | 快易通有限公司 |
| 6. |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
| 7. |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
| 8. |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 9. | 全記渡有限公司 |
| 10. |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
| 11. | 城巴有限公司 |
| 12. |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
| 13. |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

項	團體
14.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5.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廣州)有限公司
16.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17.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仔小輪有限公司
19.	早興有限公司
20.	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
21.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22.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23.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24.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25.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26.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27.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28.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 | 項 | 團體 |
|-----|--------------------|
| 30. |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
| 31. |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
| 32. |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
| 33. |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 34. |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
| 35. |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
| 36. | 香港汽車會 |
| 37. |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
| 38. |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
| 39. |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
| 40. |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 41. | 香港教車協會 |

項	團體
42.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44.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45.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47.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50.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51.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52.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3.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55.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航業協會
57.	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
58.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59.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60.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61.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62.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63.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64.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有限公司
65.	海運學會
66.	運輸管理學會 (中國香港)
67.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68.	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69.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70.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71.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72.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73.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74.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
75.	大嶼山的士聯會
76.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77.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7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79.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80.	海上遊覽業聯會有限公司
81.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8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83.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84.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C2370

項	團體
85.	中流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86.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87.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88.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 (17) 車主商會
89.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90.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91.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92.	新大嶼山巴士 (1973) 有限公司
93.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94.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95.	北區的士商會
96.	全港司機大聯盟
97.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98.	裝卸區同業聯會
99.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項	團體
100.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01.	營業車聯誼會
102.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103.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104.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105.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106.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107.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108.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109.	新界四海合眾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10.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111.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12.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113.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14.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115.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16.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17.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誼會
118.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119.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120.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21.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122.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23.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124.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25.	學童車協會有限公司
126.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27.	信德中旅澳門輪船有限公司
128.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129.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130.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131.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132.	物流及貨櫃車司機工會
133.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 (香港) 有限公司
134.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135.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
136.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137.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138.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139.	郵輪客運 (香港) 有限公司
140.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141.	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

項	團體
142.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143.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
144.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145.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146.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
147.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148.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149.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50.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151.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152.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15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
154.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項	團體
155.	香港 (跨境) 貨運司機協會
156.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157.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
158.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159.	航海學會 (香港分會)
160.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161.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162.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
163.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164.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165.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6.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7.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168.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9.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70.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71.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72.	越運亨 (香港) 有限公司
173.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
174.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175.	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176.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 (香港) 有限公司
177.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178.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179.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180.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181.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

項	團體
182.	大昌——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183.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184.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185.	駕駛教師協會
186.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
187.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88.	利南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89.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190.	香港計程車會
191.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
192.	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193.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194.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5.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項	團體
196.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
197.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98.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199.	招商局物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00.	招商局能源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201.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202.	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
203.	中遠海運貨櫃代理有限公司
204.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05.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6.	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
207.	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
208.	港澳機場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項	團體
209.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210.	海洋造船工程有限公司
211.	中國客運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212.	Turbojet Shipyard Limited
213.	香港空運運輸業協會有限公司
214.	香港汽車(機械·零件)商會有限公司
215.	中國航空快遞(香港)有限公司
216.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217.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218.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
219.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220.	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221.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
222.	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

項	團體
223.	東安船舶安全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224.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225.	香港永興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226.	中國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227.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228.	宏德機器鐵工廠有限公司
229.	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
230.	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

附件 2

為批發及零售界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項	團體
1.	旅遊服務業協會
2.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項	團體
3.	香港通濟商會有限公司
4.	中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5.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6.	東區鮮魚業商會
7.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8.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9.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10.	港九竹篾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11.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13.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14.	港九酒業總商會

- | 項 | 團體 |
|-----|-----------------|
| 15. |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
| 16. |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
| 17. |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
| 18. |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有限公司 |
| 19. | 港九永興堂籐器同業商會 |
| 20. |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
| 21. |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
| 22. | 港九木行商會有限公司 |
| 23. |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
| 24. |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

- | 項 | 團體 |
|-----|-------------------|
| 25. |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
| 26. |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
| 27. |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
| 28. |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
| 29. |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
| 30. | 香港鮮魚商會 |
| 31. | 香港毛皮業協會 |
| 32. |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
| 33. |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
| 34. |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
| 35. |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
| 36. | 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 |
| 37. | 香港藥行商會 |

項	團體
38.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39.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疋頭行商會
42.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44.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45.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47.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南北葯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49.	港九百貨業商會有限公司
50.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C2400

- | 項 | 團體 |
|-----|------------------|
| 51. | 九龍鮮魚商會有限公司 |
| 52. |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
| 53. |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
| 54. |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
| 55. | 香港汽車商會 |
| 56. | 南北行公所 |
| 57. |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
| 58. |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
| 59. |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
| 60. | 港九電業總會 |
| 61. |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
| 62. |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

項	團體
63.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64.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66.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附件3

為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指 明的團體

項	團體
1.	香港建築師學會
2.	香港測量師學會
3.	香港規劃師學會
4.	香港園境師學會
5.	香港房屋委員會
6.	香港房屋協會

C2404

項	團體
7.	市區重建局
8.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
9.	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
10.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11.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
12.	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
13.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協會
14.	房屋署工料測量師協會
15.	香港房屋署建築師協會
16.	房屋署產業測量師協會
17.	香港房屋署規劃師協會
18.	房屋署園境師協會
19.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20.	建築署工料測量師協會

項	團體
21.	建築署屋宇保養測量師協會
22.	建築署建築師協會
23.	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
24.	香港房屋署保養測量師協會
25.	香港政府本地城市規劃師協會
26.	香港政府園境師協會
27.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28.	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
29.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30.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
31.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32.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
33.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項	團體
34.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公司
35.	王歐陽 (香港) 有限公司
36.	王董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
37.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38.	許李巖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
39.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0.	TFP Farrells Limited
41.	富匯測量師有限公司
42.	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
43.	測建行有限公司
44.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45.	威格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46.	陳佐堅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47.	第一太平戴維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8.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C2410

項	團體
49.	利比有限公司
50.	凱諦思香港有限公司
51.	偉歷信 (中國) 有限公司
52.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53.	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54.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
55.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56.	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附件 4

為中醫界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第 1 部——法定管理諮詢機構

項	團體
1.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2.	香港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

第2部——行政機構和進修機構

- | 項 | 團體 |
|-----|--------------|
| 1. |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 2. | 中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 3. | 九龍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 4. | 佛教華夏中醫學院有限公司 |
| 5. | 香港華夏醫藥學會 |
| 6. | 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 |
| 7. | 香港針灸學會 |
| 8. |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 |
| 9. | 名醫名方研究會有限公司 |
| 10. | 華夏書院有限公司 |
| 11.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 | 項 | 團體 |
|-----|---------------|
| 12. |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
| 13. |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 |
| 14. | 香港中醫藥科技學院有限公司 |
| 15. | 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會 |
| 16.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 17. | 醫院管理局 |
| 18. | 東華三院 |
| 19. | 現代中醫進修學院 |
| 20. | 中國中醫推拿針灸院 |
| 21. |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 22. |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
| 23. |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

項	團體
24.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27.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28.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第3部——其他有關團體

項	團體
1.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2.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有限公司
3.	中醫學術促進會有限公司
4.	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新中醫學院有限公司

- | 項 | 團體 |
|-----|-------------------|
| 6. | 香港表列中醫協會 |
| 7. | 國際中醫藥膳自療學會有限公司 |
| 8. | 國際中醫暨綜合自然療法學會有限公司 |
| 9. | 香港中華經筋醫學研究會 |
| 10. | 香港頭針醫學會 |
| 11. |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 |
| 12. | 香港中醫整脊學會有限公司 |
| 13. | 國際自然療能研究學會 |
| 14. | 香港經絡醫學會 |
| 15. | 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
| 16. | 國際藥膳食療學會有限公司 |
| 17. |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有限公司 |

項	團體
18.	古今中醫名家學術研究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汕尾中醫協會
20.	中華國際傳統醫藥學會
21.	香港本草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22.	經穴激活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3.	國際中醫針灸解剖學會有限公司
24.	香港草藥遊
25.	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會

附件 5

為工程界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項	團體
1.	香港工程師學會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項	團體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4.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6.	機場管理局
7.	九廣鐵路公司
8.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9.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10.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11.	建造業議會
12.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13.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14.	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師協會
15.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16.	香港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17.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協會

項	團體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協會
19.	機電工程署專業工程師協會
20.	建築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21.	政府水務專業人員協會
22.	香港房屋署土木工程師協會
23.	香港環境保護主任協會
24.	艾奕康有限公司
25.	凱諦思設計及工程有限公司
26.	奧雅納工程顧問
27.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28.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9.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30.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 | 項 | 團體 |
|-----|--------------------|
| 31. |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
| 32. |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33. | 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
| 34. | 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
| 35. |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
| 36. | 澳昱冠(香港)有限公司 |
| 37. | 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38. | 合樂中國有限公司 |
| 39. | 澧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40. |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41. |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42. | 高達集團國際(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43. | 邵賢偉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
| 44. |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
| 45. |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項	團體
46.	中國建築工程 (香港) 有限公司
47.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48.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49.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50.	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
51.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52.	禮頓建築 (亞洲) 有限公司
53.	怡和機器有限公司
54.	金城營造有限公司
55.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56.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
57.	其士基建香港有限公司
58.	新福港 (土木) 有限公司
59.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60.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

C2430

項	團體
61.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62.	中國地質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63.	中國水利電力對外有限公司

附件 6

為法律界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項	團體
1.	香港律師會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3.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4.	中國委託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6.	香港中律協
7.	香港女律師協會有限公司
8.	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協會有限公司

- | 項 | 團體 |
|-----|---------------------|
| 9. |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 |
| 10. | 國際青年法律交流聯會有限公司 |
| 11. | 全球華語律師聯盟有限公司 |
| 12.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
| 13. |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
| 14. | 香港海事仲裁協會 |
| 15. |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 |
| 16.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
| 17. | 香港仲裁師協會 |
| 18. |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
| 19. | 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 |
| 20. |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1.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 |

項	團體
22.	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3.	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4.	亞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
26.	基本法基金會有限公司
27.	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有限公司
28.	法律專業協進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有限公司
30.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附件 7

為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項	團體
1.	醫院管理局
2.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3.	香港醫務委員會
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5.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6.	香港護士管理局
7.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8.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9.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10.	脊醫管理局
11.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項	團體
12.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13.	香港紅十字會
1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5.	醫療輔助隊
16.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17.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18.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19.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20.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21.	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
22.	香港聽力學家公會
23.	香港認可營養師學院
24.	香港教育心理學家公會
25.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
26.	香港醫學會

C2440

項	團體
27.	香港牙醫學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29.	香港護士協會
30.	香港護理學院
31.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有限公司
32.	香港女醫生協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西醫工會

附件 8

為社會福利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項	團體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3.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4.	東華三院
5.	保良局

C2442

項	團體
6.	仁濟醫院
7.	博愛醫院
8.	仁愛堂有限公司
9.	九龍樂善堂
10.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11.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
12.	香港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13.	工聯會康齡服務社
14.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15.	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有限公司

附件 9

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指明的 團體

第 1 部——演藝界行業協會及本地持牌廣播機 構

- | 項 | 團體 |
|----|--------------------|
| 1. |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
| 2. |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 |
| 3. | 香港演藝界內地發展協進會有限公司 |
| 4. |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
| 5. |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
| 6. | 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 |
| 7. |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
| 8. |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
| 9. | 國際唱片業協會 (香港會) 有限公司 |

項	團體
10.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12.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13.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14.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15.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6.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17.	香港電影發展局
18.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影視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第 2 部——文化界公營機構、協會及團體

項	團體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2.	香港演藝學院

項	團體
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4.	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6.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7.	中英劇團有限公司
8.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9.	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
10.	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11.	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
12.	進念·二十面體
13.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14.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
15.	中國戲劇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6.	中國電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有限公司
17.	中國音樂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 | 項 | 團體 |
|-----|-----------------|
| 18. | 中國美術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
| 19. | 中國曲藝家協會香港會員聯誼會 |
| 20. | 中國舞蹈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
| 21. | 中國攝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
| 22. | 中國書法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
| 23. | 中國文藝評論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
| 24. |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
| 25. |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有限公司 |
| 26. | 香港八和會館 |
| 27. | 香港戲曲促進會有限公司 |
| 28. | 香港粵樂曲藝總會有限公司 |
| 29. | 香港粵劇曲藝協會 |

C2452

項	團體
30.	香港粵劇演員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有限公司
32.	香港戲劇協會
33.	演戲家族有限公司
34.	糊塗戲班有限公司
35.	鄧樹榮戲劇工作室有限公司
36.	香港小莎翁有限公司
37.	春天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38.	焦媛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39.	亞洲演藝研究有限公司
40.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作曲家聯會有限公司
42.	香港中樂協會
43.	香港合唱團協會
44.	香港音樂導師同盟

項	團體
45.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弦樂團有限公司
47.	寰宇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48.	香港兒童合唱團
49.	葉氏兒童合唱團有限公司
50.	明儀合唱團
51.	香港城市中樂團
52.	香港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53.	香港舞蹈聯會
54.	香港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55.	香港芭蕾舞學會
56.	香港舞蹈界聯席會議
57.	香港青年舞蹈家協會
58.	錢秀蓮舞蹈團有限公司
59.	蓓蕾舞蹈社
60.	星榆舞蹈團

C2456

項	團體
61.	香港美協
62.	中國畫學會香港
63.	香港水彩畫研究會
64.	香港蘭亭學會
65.	香港文化藝術推廣協會
66.	香港美術研究會
67.	香港現代水墨畫會有限公司
68.	香港油畫研究會
69.	香港畫家聯會
70.	香港美術會
71.	春風畫會
72.	今畫會
73.	嶺藝會
74.	香港版畫協會
75.	中國書協香港分會
76.	香港書藝會

項	團體
77.	中國香港書法學會
78.	香港福建書畫研究會
79.	香港書法愛好者協會
80.	香港書法家協會
81.	香港國際書法篆刻學會
82.	香港硬筆書法家協會
83.	石齋之友
84.	甲子書學會
85.	香港攝影學會
86.	香港中華攝影學會
87.	海鷗攝影會有限公司
88.	沙龍影友協會
89.	恩典攝影學會
90.	香港大眾攝影會有限公司
91.	影聯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C2460

項	團體
92.	世界華人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3.	香港 35 攝影研究會有限公司
94.	香港小型機攝影會
95.	香港創藝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6.	中國 (香港) 華僑攝影學會
97.	攝影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98.	香港作家聯會
99.	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
100.	香港作家協會有限公司
101.	香港詩書聯學會
102.	香港文學促進協會
103.	國際華文詩人協會
104.	香港魔術家協會

項	團體
105.	港澳非物質文化遺產發展研究會有限公司
106.	永隆民間藝術
107.	香港書評家協會
108.	香港影評人協會有限公司
109.	香港文學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110.	中華教育產業聯盟有限公司
111.	香港國際音樂節有限公司
112.	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
113.	香港粵劇商會有限公司
114.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

附件 10

為科技創新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第 1 部——國家級科研平台

- | 項 | 團體 |
|----|-------------------------|
| 1. | 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大學) |
| 2. | 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大學) |
| 3. | 轉化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中文大學) |
| 4. | 太赫茲及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城市大學) |
| 5. |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中文大學) |
| 6. | 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理工大學) |
| 7. | 分子神經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科技大學) |
| 8. | 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城市大學) |

- | 項 | 團體 |
|-----|----------------------------|
| 9. | 藥用植物應用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中文大學) |
| 10. | 肝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大學) |
| 11. | 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大學) |
| 12. | 化學生物學及藥物研發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理工大學) |
| 13. | 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浸會大學) |
| 14. | 生物醫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大學) |
| 15. | 消化疾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中文大學) |
| 16. | 先進顯示與光電子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科技大學) |
| 17. | 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

- | 項 | 團體 |
|-----|------------------------------|
| 18. | 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
| 19. | 國家軌道交通電氣化與自動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
| 20. | 國家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
| 21. | 國家人體組織功能重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
| 22. | 國家重金屬污染防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
| 23. |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4. |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再生醫學與健康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
| 25. |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

第2部——與創新科技發展密切相關的公營機構

- | 項 | 團體 |
|-----|--------------------|
| 1.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 |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
| 3. |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
| 4. |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
| 5. |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
| 6. | 香港科技園公司 |
| 7. |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 8.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 9.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
| 11. |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

第3部——參與政府科創發展諮詢的學術組織 和專業團體

項	團體
1.	香港科學院
2.	香港工程科學院
3.	香港青年科學院
4.	香港學者協會
5.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限公司
7.	香港電腦學會
8.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
12.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有限公司

- | 項 | 團體 |
|-----|--------------------|
| 13. | 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
| 14. |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
| 15. | 智慧城市聯盟有限公司 |
| 16. | 香港電商協會有限公司 |
| 17. | 香港電競總會有限公司 |
| 18. | 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 |

附件 11

為漁農界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 | 項 | 團體 |
|----|-------------------|
| 1. |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
| 2. | 鴨脷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 3. |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 4. |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 | 項 | 團體 |
|-----|------------------|
| 5. | 長洲漁業聯合會 |
| 6. |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
| 7. | 粉嶺軍地村農民水利有限責任合作社 |
| 8. | 離島區漁農副業協會 |
| 9. | 蒲台島漁民協會 |
| 10. | 漁業發展聯會 (香港) 有限公司 |
| 11. | 香港水上居民聯誼總會 |
| 12. | 農牧協進會 |
| 13. | 坑口農牧業協會 |
| 14. |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
| 15. |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
| 16. |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
| 17. | 香港漁民互助社 |

- | 項 | 團體 |
|-----|-----------------|
| 18. |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
| 19. | 香港花卉業總會 |
| 20. | 香港農牧職工會 |
| 21. |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
| 22. | 香港禽畜業聯會 |
| 23. |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
| 24. | 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 |
| 25. |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
| 26. |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
| 27. | 藍地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
| 28. |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
| 29. | 新界流浮山蠔業總會 |
| 30. |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

- | 項 | 團體 |
|-----|-----------------|
| 31. | 梅窩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
| 32. | 梅窩漁民聯誼會 |
| 33. |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
| 34. |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
| 35. |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
| 36. | 新界花農聯誼會有限公司 |
| 37. | 北區花卉協會 |
| 38. | 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 (長洲) |
| 39. | 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 |
| 40. |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
| 41. | 西貢北約深灣養魚協進會 |
| 42. |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 |
| 43. |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 |

項	團體
44.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
45.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46.	沙頭角小釣及刺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7.	山唐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48.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
49.	沙田花卉業聯會
50.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1.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
52.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3.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4.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55.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 項 | 團體 |
|-----|-------------------|
| 56. |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 57. |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
| 58. | 大埔罟仔小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 59. |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 60. |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 61. |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 |
| 62. |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 |
| 63. |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
| 64. |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 |
| 65. |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 |
| 66. | 青衣居民聯會 |
| 67. |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漁民組) |
| 68. | 荃灣葵青漁民會 |

項	團體
69.	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70.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71.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
72.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73.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74.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
75.	The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imited

附件 12

為同鄉社團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

項	團體
1.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2.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
3.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 | 項 | 團體 |
|-----|------------------|
| 4. |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
| 5. | 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有限公司 |
| 6. | 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
| 7. | 香港北京交流協進會有限公司 |
| 8. |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
| 9. | 香港湖北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
| 10. | 香港湖南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
| 11. | 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
| 12. | 香港山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
| 13. | 香港四川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
| 14. | 香港天津聯誼會有限公司 |
| 15. | 香港重慶總會有限公司 |

項	團體
16.	香港甘肅聯誼會有限公司
17.	香港陝西聯誼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河北聯誼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安徽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山西商會有限公司
21.	香港寧夏社團聯會有限公司
22.	雲南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23.	香港貴州聯誼會
24.	青海港澳聯誼會有限公司

附件 13

選舉委員會誓言

本人 *.....
地址為 *.....
謹此以 ** 非宗教／宗教形式宣誓——

(a) 本人定當竭盡所能，忠於選舉委員會職守；

- (b) 本人定當擁護《基本法》；
- (c) 本人定當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 (d) 盡本人所知所信——
 - ** (i) 如屬將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2A 部登記為當然委員的人——本人並沒有因該附表第 5M 條而喪失擔任選舉委員的資格／
 - ** (ii) 如屬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3 部獲提名的人——本人並沒有因該附表第 9 或 9A 條而喪失擔任選舉委員的資格／
 - ** (iii) 如屬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 部選出的人——本人並沒有因該附表第 18 或 18A 條而喪失擔任選舉委員的資格。

此項宣誓於 *..... 年 月 日作出。

(簽署)

本人為 ** 裁判官／監誓員，上述接受席位宣誓是在本人面前作出及簽署的。

(簽署)

* 填寫適當資料。

** 刪去不適用者。”。

第2分部——《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A)

435.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上訴人**的定義，(a)段——
廢除
“或”。
- (2) 第2(1)條，**上訴人**的定義，(b)段——
廢除
“在正式委員登記冊上”。
- (3) 第2(1)條，**上訴人**的定義，在(b)段之後——
加入
“(c) 根據第4A(1)條向審裁官呈交書面申述，以反對將某名當然委員登記為選舉委員；或
(d) 根據第4A(2)條向審裁官呈交書面申述，以聲稱該人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 (4) 第2(1)條，**指定團體**的定義——
廢除
“指本條例的附表第6條提述的指定團體”
代以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 (5) 第 2(1) 條，**書面申述**的定義，在“4”之後——
加入
“或 4A”。
- (6) 第 2(1) 條——
(a) **小組補選**的定義；
(b) **小組一般選舉**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7)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當然委員** (ex-officio member)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8) 第 2 條——
廢除第 (2) 款。

436. 修訂第 3 條 (針對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向審裁官上訴)

- (1) 在第 3(5) 條之後——
加入
“(5A) 如上訴理由關乎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決定，則
該委員會亦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 (2) 第 3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在第 (3) 款中——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

- (a) 須在《基本法》附件一的規限下予以解釋；及
- (b) 在 (a) 段的規限下，包括提名程序及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選舉主任或任何助理選舉主任的裁定或決定。”。

437. 修訂第 4 條 (就選舉主任所宣布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 (1) 第 4 條，標題——

廢除

“選舉主任所宣布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登記”

代以

“宣布和登記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

- (2) 第 4(1) 條，在“如任何”之前——

加入

“在《基本法》附件一的規限下，”。

- (3) 第 4(1) 條——

廢除

“而沒有資格”

代以

“，沒有資格獲宣布和”。

- (4) 第 4(1)(c)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5) 第 4(1) 條，在“反對將該名獲宣布委員”之後——

加入

“宣布為選舉委員並”。

- (6) 第 4(1) 條——

廢除

在“上登記為選舉委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7) 第 4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可列為有關上訴的答辯人。

- (3A) 如上訴所依據的是第 (1)(a) 或 (c) 款所述的理由，則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亦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438. 加入第 4A 條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4A. 就當然委員的選舉委員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 (1) 在《基本法》附件一的規限下，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
 - (a) 該名當然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的資格；
 - (b) 在登記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c) 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

- (2) 如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5N 條，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在《基本法》附件一的規限下，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 (3)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書面申述——
 - (a) 只可在以下日期 (視屬何情況而定) 後，呈交審裁官——
 - (i) 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或

- (ii) 如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作出有關裁定的，而——
 - (A) 有關登記裁定為有效——本條例的附表第 41(4) 條所指的有關公告的刊登日期；或
 - (B) 有關登記裁定為無效——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的日期；及
- (b) 須在有關日期之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 (4) 選舉登記主任可列為有關上訴的答辯人。
- (5) 如上訴所依據的是第 (1)(a) 或 (c) 或 (2) 款所述的理由，則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亦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 (6) 第 (1) 款提述的書面申述須述明——
 - (a) 上訴人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如有的話) ；
 - (b) 有關當然委員的姓名及地址 ；

- (c) 選舉登記主任於何日將有關當然委員登記為選舉委員；
 - (d) 上訴的理由；及
 - (e) 任何其他有關的資料。
- (7) 第 (2) 款提述的書面申述須述明——
- (a) 上訴人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如有的話) ；
 - (b) 上訴人於何日接獲選舉登記主任的通知，告知上訴人，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裁定上訴人的登記屬無效；
 - (c) 上訴的理由；及
 - (d) 任何其他有關的資料。”。

439. 修訂第 5 條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 (1) 第 5(1)(b)(ii)(B) 條，在“委員”之後——
加入
“或有關當然委員”。
- (2) 第 5(2)(c) 條——
廢除
所有“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

代以

“、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有關獲宣布委員或有關當然委員”。

- (3) 第 5(2)(d)(ii) 條——

廢除

“選舉登記主任沒有”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選舉登記主任及有關選舉主任沒有”。

- (4) 第 5(2)(d)(ii) 條——

廢除

“選舉登記主任就該書面申述所關乎的登記而作出的決定”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選舉主任 (視屬何情況而定) 就該書面申述所關乎的登記或宣布而作出的裁定或決定”。

440. 修訂第 6 條 (審裁官作出的判定)

- (1) 第 6(2)(a) 條——

廢除

“選舉登記主任沒有”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選舉登記主任及有關選舉主任沒有”。

(2) 第 6(2)(a) 條——

廢除

“選舉登記主任就該書面申述所關乎的登記而作出的決定”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選舉主任 (視屬何情況而定) 就該書面申述所關乎的登記或宣布而作出的裁定或決定”。

(3) 第 6(2)(b) 條——

廢除

在“有關獲宣布委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有關當然委員應否登記為選舉委員。”。

441. 修訂第 7 條 (須將判定通知上訴人及有關的其他人)

(1) 第 7(b) 條——

廢除

“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選舉主任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裁定或決定”。

(2) 第 7 條——

廢除

在“選舉結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裁定或決定維持有效一事或將審裁官所作出的判定(視何者適用而定),以郵遞方式通知上訴人,而在適當情況下,亦須將該等事項以郵遞方式通知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有關獲宣布委員或有關當然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442. 修訂第 8 條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 第 8(1)(b) 條——

廢除

“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裁定或決定”。

(2) 第 8(1) 條——

廢除

“結果或決定”

代以

“結果、裁定或決定”。

(3) 第 8(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根據第 6(2)(b) 條作出判定,並裁定——

- (i) 有關獲宣布委員或有關當然委員本不應登記為選舉委員；或
 - (ii) 有關上訴人本應登記為當然委員，”。
- (4) 在第 8(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正式委員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43 條具有效力的正式委員登記冊。”。

443. 修訂第 10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 (1) 第 10(1) 條，在“選舉登記”之前——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2) 第 10(1) 條——
廢除
“或有關獲宣布委員”
代以
“、有關獲宣布委員或有關當然委員”。
- (3) 第 10(1) 條，在“聆訊”之後——
加入
“或重新裁定 (視屬何情況而定)”。

444. 修訂第 11 條 (審裁官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及選舉主任提供資料)

(1) 第 11 條，標題，在“要求”之後——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11 條，在“要求”之後——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45. 修訂附表 (上訴通知書)

(1) 附表——

廢除

“* 關於在 (選舉舉行日期) 為 (”

代以

“關於在 (選舉舉行日期) 為 (”。

(2) 附表——

廢除

“(或) * ”。

(3) 附表——

廢除

“關於在 (選舉舉行日期) 為 * 體育 / 演藝 / 文化 / 出版
小組舉行的 * 小組一般選舉 / 小組補選事宜。”。

(4) 附表——

廢除

所有 “* 界別分組 / 小組”

代以
“界別分組”。

第 3 分部——《選舉委員會 (登記) (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上訴) 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44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廢除區議會選舉年的定義。

447. 修訂第 2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第 2A(4) 條——

廢除列表 1

代以

“列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541B 章》第 29(1A)(b)(ii) 條	第 7(2AA)(a)(i) 條
《第 541B 章》第 29(1A)(b)(iii) 條	第 3(4)(b) 及 7(2)(aa) 及 (2AA)(b)(i) 條
《第 541B 章》第 32(2)(c) 條	第 3(4)(b)(i) 及 (ii) 條

在本列表中——

《第 541B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B)。”。

- (2) 第 2A(4) 條, 列表 1——

廢除

“《第 541B 章》第
29(1A)(b)(ii) 條

第 7(2AA)(a)(i) 條

《第 541B 章》第
29(1A)(b)(iii) 條

第 3(4)(b) 及 7(2)(aa) 及
(2AA)(b)(i) 條”

代以

“《第 541B 章》第
29(1A)(b)(i) 條

第 3(4)(b) 及 7(2)(aa) 及
(2AA)(b)(i) 條”。

- (3) 第 2A 條——

廢除第 (5)、(6) 及 (7) 款。

- (4) 第 2A(8) 條, 列表 3——

廢除列表 3

代以

“列表 3

第 1 欄

第 2 欄

在投票日期前的第 8 日

第 3(3)(a) 及 (b) 條

9 月 8 日

第 3(3)(b)(i) 及 (ii) 條

9 月 11 日

第 7(2)(aa) 及 (2AA)(b)(ii) 條

7 月 11 日

第 7(2AA)(a) 條”。

448. 修訂第 3 條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在第 3(1A) 條之後——

加入

“(1AA) 如某項申索或反對就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而提出，本條亦不適用於該項申索或反對。”。

(2) 第 3 條——

廢除第 (3) 及 (4) 款

代以

“(3) 如審裁官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 (1)(a) 款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而訂定的日期——

(a) 如在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前的第 8 日或之前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須在始於該投票日前 25 日的一段為期 21 日的期間內；或

(b) 如在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前的第 8 日之後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

(i) 如接獲日期是在某年的 9 月 8 日或之前——須在於該年的 9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8 日的期間內；或

(ii) 如接獲日期是在某年的 9 月 8 日之後——須在於翌年的 9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7 日的期間內。

- (4) 如審裁官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申索或反對而根據第 (1)(a) 款訂定的日期——
- (a) 須在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當日之後的第 3 日或以後；及
 - (b) 須——
 - (i) 如接獲日期是在某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在始於該年的 8 月 1 日並終於同年的 9 月 11 日的期間內；或
 - (ii) 如接獲日期是在某年的 8 月 29 日之後——在始於翌年的 8 月 1 日並終於同年的 9 月 11 日的期間內。”。

- (3) 第 3(5A)(a)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是第 (3)(a) 或 (b)(i) 或 (ii)、(4)(b) 或 (5) 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449. 修訂第 3A 條 (審裁官須根據書面陳詞，裁定若干申索或反對)

- (1) 在第 3A(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某項申索或反對就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而提出，本條亦適用於該項申索或反對。”。

- (2) 第 3A(3)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如有關申索或反對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2021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或
- (b) 如該申索或反對關乎為 2021 年之後任何一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

450. 修訂第 4 條 (須將判定等通知上訴人及反對所針對的人)

(1) 第 4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 “(4) 就根據第 3A(5) 條作出的判定而送交的通知，須——
- (a) 如該判定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在 2021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送交；或
- (b) 如該判定關乎為 2021 年之後任何一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在該年的 9 月 7 日或之前送交。”。

451. 修訂第 5 條 (根據第 3(6) 及 (6A) 條作出的判定等，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 第 5(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在與某申索或反對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提出者) 相關的聆訊完結之後——該聆訊完結的年份的 9 月 17 日或之前;”。

(2) 第 5(3)(b)(i) 條, 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3) 第 5(3)(b)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於第 3(3)(b)(i) 或 (ii) 條提述的期間內完結之後——該聆訊完結的年份的 9 月 17 日或之前; 或”。

(4) 第 5(3)(b) 條——

廢除第 (iii) 節。

452. 修訂第 5A 條 (根據第 3A(5) 條作出的判定, 須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第 5A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如該判定關乎為 202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2021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 或

(b) 如該判定關乎為 2021 年之後任何一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該年的 9 月 7 日或之前, ”。

453. 修訂第6條(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第6條——

廢除

“7(2)(aa)、(ab)、(a)、(b)(i)、(ii)或(iii)、(c)(i)或(ii)或(f)”

代以

“7(2)(aa)、(a)或(f)”。

454. 修訂第7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在第7(1)條之後——

加入

“(1A) 儘管有第(1)(b)款的規定，如被覆核的判定關乎為2021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審裁官須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是否推翻或確認該判定。”。

(2) 第7(2)條——

廢除(aa)段

代以

“(aa) 如在始於某年的8月1日並終於該年的9月11日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3) 第7(2)條——

廢除(ab)段。

(4) 第7(2)條——

廢除(a)段

代以

“(a) 如在第3(3)(a)或(b)(i)或(ii)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5) 第7(2)條——

廢除**(b)**及**(c)**段。

(6) 第7條——

廢除第**(2AA)**款

代以

“(2AA) 根據第3A(5)條作出的判定只可在以下期間內予以覆核——

(a) 如該判定關乎為2021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i) 始於2021年6月27日；及

(ii) 終於2021年7月11日；或

(b) 如該判定關乎為2021年之後任何一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i) 始於該年的8月1日；及

(ii) 終於同年的9月11日。”。

(7) 第7(2B)條——

廢除

“區議會選舉”。

(8) 第7(2B)條——

廢除

“35(5)(a)及36(5)(a)”

代以

“35(5)(b)及36(5)(b)”。

(9) 第7條——

廢除第**(2C)**款。

第 4 分部——《選舉委員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C)

45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2) 條——

廢除

“或小組 (本條例的附表第 1(1) 條所指者)”。

- (2) 第 2(2)(a) 條——

廢除

“或小組”。

456. 修訂第 4 條 (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 (1) 第 4(1)(b) 條——

廢除

“有關的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2) 第 4(1)(d) 條——

廢除

“或”。

- (3) 第 4(1) 條——

廢除 (e) 段

代以

“(e) 如本條例的附表第 26(1)(a) 條所提述，有關的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或

(f) 如本條例的附表第 26(1)(b) 條所提述，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喪失當選資格。”。

(4) 第 4(2)(d) 條，在“(1)(e)”之後——

加入

“或 (f)”。

457. 修訂第 8 條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1) 第 8(2)(a) 條——

廢除

“配予該界別分組”

代以

“由該界別分組選出”。

(2) 第 8(4)(b) 條——

廢除

“有關的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 第 8(4)(c) 條——

廢除

“有關的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 第 8(4)(c)(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選舉”

代以

“有關的選舉”。

(5) 第 8(4)(c)(ii) 條——

廢除

“該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6) 第 8(4)(c)(ii) 條——

廢除

“，並”

代以

“，而有關的選舉主任”。

第 5 分部——《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 (選舉委員會) 令》(第 569 章，附屬法例 D)

458. 廢除《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 (選舉委員會) 令》

《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 (選舉委員會) 令》(第 569 章，附屬法例 D)——

廢除該命令。

**第 6 分部——《行政長官選舉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69 章，
附屬法例 E)**

459. 修訂附表 (選舉呈請書)

附表——

廢除

“獲提名但不被選舉主任接納的人／”。

第8部

相應修訂

第1分部——《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460. 修訂第14條(民事事宜的上訴)

第14(3)(g)條——

廢除

“條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一項裁定、判決或命令”

代以

“或(d)條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一項裁定、判決、命令或決定”。

第2分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

461. 修訂第II部第2分部標題(源自上訴法庭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與選舉有關的上訴)

第II部，第2分部，標題，在“有關的上訴”之後——

加入

“；與某些法律程序有關的上訴”。

462. 修訂第22條(民事上訴)

(1) 第22(1)(b)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2) 第 22(1)(c) 條——

廢除

“上訴。”

代以

“上訴；及”。

(3) 在第 22(1)(c) 條之後——

加入

“(d) 如上訴是就原訟法庭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3A 條提出的法律程序所作的決定 (包括為該附表第 43A(6) 條所指的申請所作的決定) 而提出的，則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是否受理該上訴。”。

第 3 分部——《電子交易 (豁免) 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463. 修訂附表 1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1，第 60 項——

廢除

“38(3)、”。

第 4 分部——《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464. 修訂附表 11 (相關修訂)

(1) 附表 11——

廢除第 7 條

代以

“7. 修訂第 20O 條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O(a)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屬《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及”。

(2) 附表 11——

廢除第 8 條

代以

“8. 修訂附表第 39P 條 (就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附表，第 39P(a)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屬《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及”。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為其詳題所列的目的，修訂若干項選舉法例。本條例草案分為 8 部。

第 1 部——導言

2. 第 1 部列出簡稱及訂定生效日期。

第 2 部——修訂《緊急情況 (換屆選舉日期) (第七屆立法會) 規例》(第 241 章，附屬法例 L) (《第 241L 章》)

3. 第 2 部修訂《第 241L 章》，指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為就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 (第七屆立法會) 而舉行的換屆選舉的日期。

第 3 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4. 第 3 部分為 11 個分部。

第 1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541 章》)

5. 第 3 部第 1 分部修訂《第 541 章》，以——

- (a) 廢除對不再存在的團體的過時提述，例如臨時區議會及臨時立法會；

- (b) 使根據《第 541 章》訂立的規例得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就違反該規例的規定或根據該規例作出的規定，施加罰款和在法院強制執行罰款；及
- (c) 鑑於經修改的立法會組成 (參閱第 19(a) 段)——
 - (i) 修改關於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 就界別分組選舉作出報告的條文；及
 - (ii) 訂定選管會無須為就第七屆立法會而舉行的換屆選舉，就地方選區的劃定作出報告。

第 2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第 541A 章》**)

6. 第 3 部第 2 分部修訂《第 541A 章》，以——
- (a) 藉下述方式簡化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的周年登記周期：不論在有關年份是否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仍為有關登記程序指明同一系列限期；
 - (b) 為因涉及下述人士的修改而受影響的人，作出關於在 2021 年登記周期內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的特別安排——
 - (i) 功能界別選民；

- (ii)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界別分組投票人**)；及
- (iii)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及
- (c) 優化編製及查閱關於地方選區選民的取消登記名單、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紀錄**) 的安排。

7. 就第 6(c) 段所述，下述安排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
- (a)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提供住址證明；
 - (b)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紀錄的文本，只供指明的人 (即新聞界、政黨及有關選舉的候選人) 在指明地方查閱；及
 - (c) 只會顯示記錄在該等文本上的自然人的姓名的一部份。

第 3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541B 章**)

8. 第 3 部第 3 分部修訂《第 541B 章》，以——
- (a) 藉下述方式簡化功能界別選民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的周年登記周期：不論在有關年份是否舉行區議

會一般選舉，仍為各別有關登記程序指明同一系列限期；

- (b) 因——
- (i) 在某些功能界別中經修改的選民基礎及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參閱第 19(b) 段)，就關於在 2021 年登記周期內不再具資格的現有功能界別選民的移除，以及若干具資格的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作出特別安排；及
 - (ii) 關乎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實體 (參閱第 41(c)(iii) 段) 的經修改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就關於在 2021 年登記周期內不再具資格的現有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移除，以及若干具資格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作出特別安排；及
- (c) 優化編製及查閱下述名單及登記冊的安排——
- (i) 關於功能界別選民的取消登記名單、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紀錄**)；
 - (ii) 關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取消登記名單、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紀錄**)；及
 - (iii) 關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取消登記名單、臨時委員登記冊、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紀錄**)。

9. 就第 8(c) 段所述——

- (a) 與第 7 段描述的安排相類似的安排，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於——
 - (i)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紀錄；
 - (ii)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紀錄；及
 - (iii)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紀錄；及
- (b) 該等安排並不影響供公眾查閱以下記項的安排——
 - (i) 在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紀錄內關於團體選民的記項；及
 - (ii) 在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紀錄內關於團體投票人的記項。

第 4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C) (《第 541C 章》)

10. 第 3 部第 4 分部修訂《第 541C 章》，以——

- (a) 鑑於經修改的立法會組成 (參閱第 19(a) 段)，修改關於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條文，以涵蓋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的人；及
- (b) 鑑於裁定某人作為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經修改 (參閱第 19(c) 段)，修改提及選舉主任在該等程序中的角色的條文。

C2558

第 5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第 541D 章》)

11. 第 3 部第 5 分部修訂《第 541D 章》，以——

- (a) 鑑於經修改的立法會組成 (參閱第 19(a) 段)，修改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程序 (包括提名候選人、投票及點票) 的條文；及
- (b) 引入以下措施，利便立法會選舉的進行——
 - (i) 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規定某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 (ii) 賦權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為長者、孕婦、病者、傷者或殘疾人士申領選票，作出特別安排；及
 - (iii) 實施使用正式登記冊的電子文本。

第 6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第 541F 章》)

12. 第 3 部第 6 分部修訂《第 541F 章》，以引入與第 11(b) 段所述的措施相類似的措施，利便區議會選舉的進行。

C2560

第 7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 規例》
(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H) (《第 541H 章》)

13. 第 3 部第 7 分部修訂《第 541H 章》，以——

- (a) 鑑於經修改的選舉委員會組成和產生辦法 (參閱第 41(c) 段)，修改關於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的條文，以涵蓋指定團體就其他界別分組所作出的提名；及
- (b) 鑑於裁定某人作為獲提名人或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經修改 (參閱第 41(d)(ii) 及 (iii) 段)，修改提及選舉主任在該等程序中的角色的條文。

第 8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I) (《第 541I 章》)

14. 第 3 部第 8 分部修訂《第 541I 章》，以——

- (a) 鑑於經修改的選舉委員會組成和產生辦法 (參閱第 41(c) 段)——
 - (i) 就登記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程序，訂定條文；及
 - (ii) 修改關於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的條文，以涵蓋指定團體就其他界別分組所作出的提名；

- (b) 鑑於裁定某人作為獲提名人或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經修改(參閱第 41(d)(ii) 及 (iii) 段), 修改提及選舉主任在該等程序中的角色的條文; 及
- (c) 引入與第 11(b) 段所述的措施相類似的措施, 利便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

第 9 分部——《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 (《第 541J 章》)

15. 第 3 部第 9 分部修訂《第 541J 章》, 以——

- (a) 鑑於裁定某人作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經修改(參閱第 41(d)(iv) 段), 修改提及選舉主任在該等程序中的角色的條文; 及
- (b) 實施使用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電子文本。

第 10 分部——《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M) (《第 541M 章》)

16. 鑑於經修改的立法會組成(參閱第 19(a) 段), 第 3 部第 10 分部修訂《第 541M 章》, 以——

- (a) 修改關於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自己的詳情的條文; 及

- (b) 訂定《第 541M 章》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並不適用。

第 11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N) (《第 541N 章》)

17. 第 3 部第 11 分部修訂《第 541N 章》，以——

- (a) 鑑於經修改的立法會組成 (參閱第 19(a) 段)，修改關於申請和支付給予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的條文，包括涵蓋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及
- (b) 鑑於取消第 19(f) 及 34 段所述的規定而作出相應修訂。

第 4 部——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8. 第 4 部分為 5 個分部。

第 1 分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542 章》)

19. 第 4 部第 1 分部修訂《第 542 章》，以——

- (a) 修改自第七屆立法會起立法會的組成，包括除現有 2 類選區或選舉界別 (即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 外，另設立選舉委員會界別為第 3 類界別；

- (b) 修改自第七屆立法會起某些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及登記為選民的資格，以及訂定自第七屆立法會起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基礎及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 (c) 修改自第七屆立法會起裁定某人作為立法會選舉的任何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而該等程序亦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以及訂定自第七屆立法會起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的資格；
- (d) 修改自第七屆立法會起地方選區及某些功能界別的投票制度，以及訂定自第七屆立法會起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制度；
- (e) 就第七屆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分界，訂定條文；及
- (f) 作出雜項修訂，包括取消須在立法會選舉的所有選舉呈請獲處置後才向該選舉的候選人支付資助的規定。

20. 就第 19(a) 段所述，在立法會的總體組成方面——

- (a) 立法會的議員數目，由 70 增至 90；及
- (b) 立法會由以下 3 類選區或選舉界別組成——
 - (i) 地方選區；

C2568

- (ii) 功能界別；及
- (iii) 選舉委員會界別。

21. 就地方選區而言——

- (a) 須選出的議員數目，由 35 減至 20；
- (b) 地方選區數目，由 5 增至 10；及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 2 名議員。

22. 就功能界別而言——

- (a) 須選出的議員數目，由 35 減至 30；
- (b) 對個別功能界別作出以下改變——
 - (i) 醫學界功能界別及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合併為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
 - (ii)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由新增的名為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取代；
 - (iii) 廢除以下功能界別——
 - (A) 區議會 (第一) 功能界別；及
 - (B)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及

- (iv) 新增以下新的功能界別——
 - (A) 商界 (第三) 功能界別；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及
 - (c) 每個功能界別 (勞工界功能界別除外) 須選出 1 名議員，而勞工界功能界別則須選出 3 名議員。
23.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
- (a) 須選出 40 名議員；及
 - (b) 該界別由所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組成。
24. 就第 19(b) 段所述，在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方面——
- (a) 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除亦包括中醫外，與經合併的現有 2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一樣；
 - (b) 修改以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使該等功能界別只由團體選民組成——

- (i)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 (ii) 商界 (第二) 功能界別；
 - (iii) 工業界 (第一) 功能界別；
 - (i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 (v)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 (vi)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
 - (vii)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及
 - (viii) 飲食界功能界別；
- (c) 修改以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 (i) 漁農界功能界別；
 - (ii)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 (iii) 旅遊界功能界別；
 - (i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 (v)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 (vi)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
 - (vii)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及
 - (viii) 飲食界功能界別；及
- (d) 亦訂定新增的 3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C2574

25. 此外，就有團體選民的功能界別而言——
- (a) 現時規定某團體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前，須已持續運作達 12 個月，該項年期規定延長至 3 年；及
 - (b) 已在 2020 年功能界別의 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現有團體選民，須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符合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規定，方可繼續獲登記。
26. 以下優先次序適用於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
- (a) 就自然人而言——
 - (i) 在鄉議局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凌駕於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及
 - (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凌駕於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 (鄉議局功能界別除外)；及
 - (b) 就團體而言——在以下 6 個功能界別中的任何一個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凌駕於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

C2576

- (i) 漁農界功能界別；
- (ii) 保險界功能界別；
- (iii)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 (iv) 金融界功能界別；
- (v) 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
- (vi)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27. 就第 19(c) 段所述——

- (a) 為施行《基本法》附件二及《第 542 章》，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以裁定某人作為立法會選舉的任何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及
- (b) 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的資格，與地方選區的候選人一樣。

28. 就第 19(d) 段所述，所有選區或選舉界別 (包括選舉委員會界別) 須採用簡單或相對多數制 (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換句話說，現時以下的投票制度將被取代——

- (a) 地方選區的比例代表名單制；及
- (b) 以下功能界別的按選擇次序淘汰制——
 - (i) 鄉議局功能界別；

C2578

- (ii) 漁農界功能界別；
- (iii) 保險界功能界別；及
- (iv)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第 2 分部——《選民登記 (上訴) 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B) (《第 542B 章》)

29. 第 4 部第 2 分部修訂《第 542B 章》，以——

- (a) 藉下述方式簡化與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有關的申索、反對及上訴的周年周期：不論在有關年份是否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仍為有關程序指明同一系列限期；及
- (b) 作為關於在 2021 年登記周期內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及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特別安排的一部分 (參閱第 6(b) 及 8(b)(i) 段)，訂定任何在 2021 年登記周期內提出的申索及反對，須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

第 3 分部——《立法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 (《第 542C 章》)

30. 第 4 部第 3 分部修訂《第 542C 章》，以——

- (a) 鑑於經修改的立法會組成 (參閱第 19(a) 段)，修改關於須由獲提名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人繳存的按金的條文，包括涵蓋選舉委員會界別；及

- (b) 修改關於提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的人數及資格的條文，包括涵蓋選舉委員會界別。

31. 就第 30(b) 段所述——

- (a) 須由代表全部 5 個界別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簽署為提名人，提名某人作為任何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及
- (b) 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言，由選舉委員會委員簽署為提名人，是現時除需要由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民簽署為提名人以外，額外需要的。

第 4 分部——《立法會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F) (《第 542F 章》)

32. 鑑於經修改的立法會組成 (參閱第 19(a) 段) 及裁定某人作為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經修改 (參閱第 19(c) 段)，第 4 部第 4 分部修訂《第 542F 章》，以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第 5 分部——《2019 年地方選區 (立法會) 宣布令》(第 542 章，附屬法例 M) (《第 542M 章》)

33. 鑑於經修改的第七屆立法會地方選區 (參閱第 19(e) 段)，第 4 部第 5 分部廢除《第 542M 章》。

C2582

第 5 部——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547 章》)

34. 第 5 部修訂《第 547 章》，以取消須在區議會選舉的所有選舉呈請獲處置後才向該選舉的候選人支付資助的規定。

第 6 部——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35. 第 6 部分為 4 個分部。

第 1 分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554 章》)

36. 第 6 部第 1 分部修訂《第 554 章》，以——
- (a) 鑑於經修改的立法會組成(參閱第 19(a)段)，作出輕微文本修訂；及
 - (b) 就以下行為訂定罪行——
 - (i) 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 (ii) 在選舉中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第 2 分部——《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A)(《第 554A 章》)

37. 第 6 部第 2 分部修訂《第 554A 章》，以提高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可由某候選人(或由他人代某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C2584

第 3 分部——《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
附屬法例 D) (《第 554D 章》)

38. 第 6 部第 3 分部修訂《第 554D 章》，以修改關於立法會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條文，包括涵蓋選舉委員會界別。

第 4 分部——《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 554 章，附
屬法例 I) (《第 554I 章》)

39. 鑑於經修改的選舉委員會組成(參閱第 41(c) 段)，第 6 部第 4 分部修訂《第 554I 章》，以修改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可由某候選人(或由他人代某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第 7 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40. 第 7 部分為 6 個分部。

第 1 分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569 章》)

41. 第 7 部第 1 分部修訂《第 569 章》，以——
- (a) 就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訂定條文；
 - (b) 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c) 修改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以及產生辦法，包括——
 - (i) 訂定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可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 (ii) 訂定指定團體可提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及
- (iii) 指明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實體；
- (d) 修改裁定以下事宜的程序——
 - (i) 某人作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是否有效；
 - (ii) 某人作為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 (iii) 某人作為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及
 - (iv) 某人作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 (e) 就申請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提名為獲提名人的的人，或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的人，引入以下規定：簽署法定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f) 就候任委員引入以下規定：在該候任委員簽署書面誓言後，方可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及
- (g) 訂定律政司司長可因某人已喪失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為理由而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以及訂定暫停該委員的職能。

C2588

42. 就第 41(b) 段所述——

- (a)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所需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人數目，由 150 增至 188，其中須包括選舉委員會 5 個界別中，每個界別不少於 15 名委員；及
- (b)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要成為選出者所需獲得的票數，由 600 增至 750。

43. 就第 41(c) 段所述——

- (a) 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由 1 200 增至 1 500；
- (b) 選舉委員會界別數目由 4 增至 5；
- (c) 在第 1 界別——
 - (i)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界別分組改稱為商界 (第三) 界別分組；
 - (ii) 加入中小企業界界別分組；及
 - (iii) 由其他界別分組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作相應調整；
- (d) 在第 2 界別——
 - (i) 醫學界界別分組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合併為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
 - (ii) 教育界界別分組及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合併為教育界界別分組；

- (iii) 資訊科技界界別分組，由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取代；
 - (iv)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及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由第 3 界別移至第 2 界別；及
 - (v) 第 2 界別某些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由當然委員或獲提名委員出任，而非經選舉產生；
- (e) 在第 3 界別——加入同鄉社團界別分組及基層社團界別分組；
- (f) 在第 4 界別——
- (i)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移至第 5 界別；
 - (ii) 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由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取代；
 - (iii) 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由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取代；
 - (iv) 加入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及

C2592

- (v) 每個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作相應調整；及
- (g) 在第 5 界別——
 - (i) 原屬第 4 界別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合併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及
 - (ii) 加入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44. 此外，就團體投票人而言——

- (a) 現時規定某團體在申請登記為投票人前，須已持續運作達 12 個月，該項年期規定延長至 3 年；及
- (b) 已在 2020 年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登記的現有團體投票人，須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符合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規定，方可繼續獲登記。

第 2 分部——《選舉委員會 (上訴) 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A) (《第 569A 章》)

45. 第 7 部第 2 分部修訂《第 569A 章》，以——

- (a) 就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上訴機制，訂定條文；及

C2594

- (b) 鑑於裁定某人作為獲提名人或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經修改 (參閱第 41(d)(ii) 及 (iii) 段), 修改提及選舉主任在該等程序中的角色的條文。

第 3 分部——《選舉委員會 (登記) (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上訴) 規例》(第 569 章, 附屬法例 B) (《第 569B 章》)

46. 第 7 部第 3 分部修訂《第 569B 章》, 以——

- (a) 藉下述方式簡化與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人登記有關的申索、反對及上訴的周年周期: 不論在有關年份是否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 仍為有關程序指明同一系列限期; 及
- (b) 作為關於在 2021 年登記周期內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的特別安排的一部分 (參閱第 8(b)(ii) 段), 訂定任何在 2021 年登記周期內提出的申索及反對, 須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

第 4 分部——《選舉委員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第 569 章, 附屬法例 C) (《第 569C 章》)

47. 鑑於裁定某人作為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經修改 (參閱第 41(d)(iii) 段), 第 7 部第 4 分部修訂《第 569C 章》, 以修改提及選舉主任在該等程序中的角色的條文。

C2596

第 5 分部——《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第 569 章, 附屬法例 D) (**《第 569D 章》**)

48. 由於現改為在《第 569 章》的附表指明有關數目, 第 7 部第 5 分部故廢除《第 569D 章》。

第 6 分部——《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69 章, 附屬法例 E) (**《第 569E 章》**)

49. 鑑於裁定某人作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程序經修改(參閱第 41(d)(iv) 段), 第 7 部第 6 分部修訂《第 569E 章》, 以修改提及選舉主任在該等程序中的角色的表格。

第 8 部——相應修訂

50. 鑑於對《第 542 章》及《第 569 章》所作出的修訂, 第 8 部相應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 附屬法例 B) 及《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